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9年3月31日）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2,705,120.9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7,886.05万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淄矿集团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

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72、0.72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58、0.56和0.57。2016-2018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但绝对值较小，存在流动资产不能较好覆盖流动负债的短期偿债风险；2016年以来，随着煤炭行情转好，发行人经营情况改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科目金额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波动增加。未来随着发行人煤炭、医疗器械板块盈利逐步向好，公司流动性指标有望出现一定程度的改善。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负债合计分别为2,734,794.12万元、2,732,837.86万元、2,491,287.02万元和2,354,798.66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25%、53.59%、48.75%和46.54%。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造成资金需求量较大，融资需求增加，负债规模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发行人较高的负债规模将制约公司后续债务融资规模，影响公司持续筹措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使发行人面临加强债务管理和控制成本方面的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69.50%、79.07%、82.21%和79.98%，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煤炭采选和物流贸易板块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通过适当举借短期债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虽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重较为平稳，但是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45,982.05万元、262,071.01万元、309,919.47万元和326,736.76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5.15%、5.14%、6.06%和6.46%。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24,744.98万元、31,165.85万元和34,603.85万元，整体坏账准备计提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4%、9.64和10.04%。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2,622.34万元、66,330.55万元、39,787.96万元和42,848.8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31%、1.30%、0.78%和0.85%。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25,073.26万元、24,825.45万元和27,334.80万元，整体坏账准备计提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8.73%、27.80%和42.79%。

虽然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按照公司报表编制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因宏观行业经济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提升管理应收款

项的能力，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款项减值或不能收回的风险。

九、存货跌价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17,015.58万元、310,077.36万元、339,440.33万元和278,877.44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6.64%、6.08%、6.64%和5.51%，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华医疗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原材料等。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3,237.92万元、4,053.23万元和7,630.92万元。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由于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华医疗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别针对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增加。

发行人的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虽然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鉴于目前医疗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存货价格继续下跌，将面临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十、固定资产产权证书办理风险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合计309,896.36万元，占2019年3月末固定资产净额的18.54%，占资产总计的6.12%。该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部分厂房等，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主要是部分手续不完备。发行人虽在积极办理中，但存在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在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24,470.01万元、243,026.31万元、387,243.21万元和401,344.80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4.70%、4.77%、7.58%和7.93%。发行人在建工程各项目后续资金需求较大，对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及资金调配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出现不利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会给发行人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十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分别为736,473.44万元、734,329.34万元、474,045.74万元和441,359.67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26.93%、26.87%、19.03%和18.7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负债合计比例较高。截至2018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73.44%，主要为关闭矿井统筹外费用、工资储备和主辅分离补偿金等由于发行人贯彻落实相关国家政策导致的遗留款项。如果未来其他应付款需要集中支付，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650.28万元、445,373.43万元、317,167.30万元和-9,015.24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5,373.43万元，较2016年度增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2017年煤炭市场形势较好，煤炭销售价格高位波动，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2019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15.24万元，呈现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年末结算后发行人于一季度集中支付了部分工程款、税款等。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

十四、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032.84万元、-168,885.17万元、-249,572.07万元和-14,906.83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在煤炭、医疗服务等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投资性现金流出高于流入，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物流贸易业务板块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之一，2016年度、2017年度、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9%、56.95%、60.16% 和 59.57%。相对于煤炭及医疗器械制造业务，发行人的物流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8%、0.62%、0.76% 和 0.86%。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盈利能力较弱，物流贸易收入的变化会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物流贸易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得不到改善，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合计 181,255.7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华医疗、双欣矿业、黄陶勒盖等公司票据保证金以及以固定资产、煤炭采矿权、煤炭探矿权等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所有权产生影响。

十七、未决诉讼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事项共 7 起，多数为发行人诉其他单位事项，金额合计为 13,782.40 万元，占 201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61%。发行人未决诉讼事项发生时间较长，存在损失款项无法及时追回的风险，虽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在建项目拟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件要求，“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发行人在建矿井内蒙古油房壕矿井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取得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取得《自然资源部关于油房壕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9]63 号）。由于后续项目核准文件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面临在建项目拟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九、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影响利润的风险

2016 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影响利润的情况。2016 年度因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4,344.04 万元，增加后的利润总额为 185,258.49 万元，增加额占比 2.34%；2017 年度因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52,059.38 万元，减少后的利润总额为 400,662.48 万元，减少额占比 12.99%。如果未来存在发行人因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影响利润的情况，可能对投资者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判断产生影响。

二十、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为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2016 年以来，随着国内煤炭价格逐步止跌企稳，发行人煤炭板块业务收入随之增长，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煤炭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一、煤炭产量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矿井为被列入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名单，根据规定需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核减 20% 进行生产，该因素将影响产能 120 万吨。此外，部分矿井受采场条件变差、矿井开拓布局和生产布局调整以及国家政策趋严等因素，预计 2019 年公司煤炭生产可能面临较大的减产压力，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目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正常类”煤炭企业的标准，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债务违约或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况。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企业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发行人由“正常类”煤炭企业下调为“关注类”或“风险类”煤炭企业，可能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二十三、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确保完成 2016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积极落实“去产能”政策和清理“僵尸”企业，共处置相关企业 4 家。

发行人对纳入《山东省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采取关闭退出方式处置；对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世林化工分公司分别采取股权无偿移交国有资产承接部门和技术改造盘活资产的方式处置；对纳入《山东省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目标和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的山东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葛亭煤矿采取关闭退出方式处置。虽然发行人积极申请专项奖补资金及其他政策支持，但仍存在由于落实“去产能”政策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五、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十七、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

2018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员发生变化，董事长由孙中辉变更为朱立新，总理由侯宇刚变更为孙希奎，副总理由季海波变更为吴龙泉；2018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人员发生变化，董事由张明毅变更为季海波。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主承销商声明	2
受托管理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6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风险因素	2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7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9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9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42
第四节增信机制	46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46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53
第五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6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56
二、偿债资金来源.....	56
三、偿债应急保障计划.....	57
四、偿债保障措施.....	58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60
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人概况.....	6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63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5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6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0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5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113
九、发行人行业状况.....	137
十、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58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	16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62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62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情况.....	16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7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82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3
七、有息债务分析.....	23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3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44
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9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25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5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50
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26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6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61
第十一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4
一、发行人声明.....	274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5

三、主承销商声明.....	29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1
五、审计机构声明.....	292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93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294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295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9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9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淄矿集团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淄矿集团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华能源	指	山东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云商	指	山东齐鲁云商物资交易有限公司
聚能能源	指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方大工程	指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矿业	指	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黄陶勒盖	指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双欣矿业	指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岭子热电	指	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
新华医疗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爱科工矿	指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原淄博爱科化工有限公司）
新升实业	指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运销公司	指	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亭南煤业	指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供应	指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正通煤业	指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天酒店	指	淄博海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天安检测	指	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华水泥	指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万华装备	指	陕西万华煤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泰星化工	指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指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许厂煤矿	指	山东许厂煤矿有限公司
邵寨煤矿	指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集团、山东能源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压覆	指	指矿产资源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因建设项目或规划项目实施导致的已查明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的情形
药品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新版 GMP	指	卫生部于 2010 年再次对药品 GMP 进行修订，并于 2011 年 2 月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45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依据公司股东 2016 年 7 月 6 日印发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达 2016 年下半年融资规模指标的通知》（山东能源发[2016]28 号）、《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山东能源财发[2016]13 号），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 2022 年 9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2022 年 9 月 24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1、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

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开立本期债券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9、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1、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1、发行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立新

住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联系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联系人：蒋顺、郭立杰

联系电话：0533-5851411、0533-5870182

传真：0533-5851414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张本金、张智策、毛会贞

项目组成员：白玉茹、焦守振、王甜颖、谭小龙、张海亮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承销团成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联系人：邓津

联系电话：010-85556423

传真：010-85556405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乐沸焘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3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305

联系人：王芳芳、安聪聪

联系电话：010-65309488

传真：010-65309069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人：林希忠、蒋晓姣

联系电话：0531-80995668

传真：010-68364876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人：梅楚霖、徐璐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负责人：董兆喜

住所：淄川区淄城路 16 号

联系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城路 16 号

联系人：孙慧业

联系电话：0533-5180125

传真：0533-5182774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5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尽管发行人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及盈利能力下滑，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且本期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措施，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客观原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每年将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风险

发行人目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正常类”煤炭企业的标准，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债务违约或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况。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企业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发行人由“正常类”煤炭企业下调为“关注类”或“风险类”煤炭企业，可能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72、0.72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58、0.56和0.57。2016-2018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但绝对值较小，存在流动资产不能较好覆盖流动负债的短期偿债风险；2016年以来，随着煤炭行情转好，发行人经营情况改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科目金额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波动增加。未来随着发行人煤炭、医疗器械板块盈利逐步向好，公司流动性指标有望出现一定程度的改善。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负债合计分别为2,734,794.12万元、2,732,837.86万元、2,491,287.02万元和2,354,798.66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25%、53.59%、48.75%和46.54%。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造成资金需求量较大，融资需求增加，负债规模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发行人较高的负债规模将制约公司后续债务融资规模，影响公司持续筹措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使发行人面临加强债务管理和控制成本方面的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69.50%、79.07%、82.21%和79.98%，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煤炭采选和物流贸易板块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通过适当举借短期债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虽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重较为平稳，但是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

为245,982.05万元、262,071.01万元、309,919.47万元和326,736.76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5.15%、5.14%、6.06%和6.46%。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24,744.98万元、31,165.85万元和34,603.85万元，整体坏账准备计提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4%、9.64和10.04%。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2,622.34万元、66,330.55万元、39,787.96万元和42,848.8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31%、1.30%、0.78%和0.85%。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25,073.26万元、24,825.45万元和27,334.80万元，整体坏账准备计提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8.73%、27.80%和42.79%。

虽然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按照公司报表编制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因宏观行业经济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提升管理应收款项的能力，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款项减值或不能收回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17,015.58万元、310,077.36万元、339,440.33万元和278,877.44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6.64%、6.08%、6.64%和5.51%，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华医疗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原材料等。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3,237.92万元、4,053.23万元和7,630.92万元。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由于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华医疗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别针对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增加。

发行人的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虽然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鉴于目前医疗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存货价格继续下跌，将面临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6、固定资产产权证书办理风险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合计309,896.36万元，占2019年3月末固定资产净额的18.54%，占资产总计的6.12%。该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部分厂房等，产权

证书未办妥的原因主要是部分手续不完备。发行人虽在积极办理中，但存在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7、在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24,470.01万元、243,026.31万元、387,243.21万元和401,344.80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4.70%、4.77%、7.58%和7.93%。发行人在建工程各项目后续资金需求较大，对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及资金调配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出现不利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会给发行人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8、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分别为736,473.44万元、734,329.34万元、474,045.74万元和441,359.67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26.93%、26.87%、19.03%和18.7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负债合计比例较高。截至2018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73.44%，主要为关闭矿井统筹外费用、工资储备和主辅分离补偿金等由于发行人贯彻落实相关国家政策导致的遗留款项。如果未来其他应付款需要集中支付，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650.28万元、445,373.43万元、317,167.30万元和-9,015.24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5,373.43万元，较2016年度增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2017年煤炭市场形势较好，煤炭销售价格高位波动，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2019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15.24万元，呈现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年末结算后发行人于一季度集中支付了部分工程款、税款等。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

10、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2016年度、2017

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032.84万元、-168,885.17万元、-249,572.07万元和-14,906.83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在煤炭、医疗服务等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投资性现金流出高于流入，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物流贸易业务板块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之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物流贸易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69%、56.95%、60.16%和59.57%。相对于煤炭及医疗器械制造业务，发行人的物流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8%、0.62%、0.76%和0.86%。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盈利能力较弱，物流贸易收入的变化会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物流贸易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得不到改善，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合计181,255.74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华医疗、双欣矿业、黄陶勒盖等公司票据保证金以及以固定资产、煤炭采矿权、煤炭探矿权等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所有权产生影响。

13、未决诉讼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事项共7起，多数为发行人诉其他单位事项，金额合计为13,782.40万元，占2018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3.61%。发行人未决诉讼事项发生时间较长，存在损失款项无法及时追回的风险，虽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14、在建项目拟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2019年3月末，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件要求，“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发行人在建矿井内蒙古油房壕矿井已按照相关文

件要求取得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已于2019年2月28日取得《自然资源部关于油房壕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9]63号）。由于后续项目核准文件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面临在建项目拟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5、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影响利润的风险

2016及2017年度，发行人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影响利润的情况。2016年度因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利润总额增加4,344.04万元，增加后的利润总额为185,258.49万元，增加额占比2.34%；2017年度因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利润总额减少52,059.38万元，减少后的利润总额为400,662.48万元，减少额占比12.99%。如果未来存在发行人因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影响利润的情况，可能对投资者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判断产生影响。

16、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

2018年8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员发生变化，董事长由孙中辉变更为朱立新，总理由侯宇刚变更为孙希奎，副总理由季海波变更为吴龙泉；2018年10月，发行人董事人员发生变化，董事由张明毅变更为季海波。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它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形成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联的风险。

近年以来，全社会煤炭需求总量受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和能源结构的调整、节能、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绿色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不断减小。公司的主营产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继续放缓，对煤炭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煤炭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经历多年的快速增长，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产能

增势迅猛，煤炭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逐步向着大型化、集约化发展，大企业集团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同时，煤炭行业供大于求、结构性过剩的态势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解决，煤炭企业可能面对需求持续下降的形势。发行人可能面临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带来的风险。

3、煤炭资源有限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逐步开采而逐渐减少。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可能对发行人煤炭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为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2016年以来，随着国内煤炭价格逐步止跌企稳，发行人煤炭板块业务收入随之增长，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煤炭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业务，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对其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6、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重要煤炭生产企业，为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发行人形成了以煤炭采选、物流贸易和医疗器械制造为核心，以建材制造、

建筑施工、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等非煤业务为辅助的产业格局。相关业务多元化的经营模式能够带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业务多元化亦可能使发行人面临诸多挑战，发行人需将有限的企业资源有效地在各主营业务板块进行分配，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各行业实施有效的资金配置、成本费用控制，则可能带来管理失控的风险。

7、物流贸易波动风险

物流贸易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主要从事煤炭和其他物资的批发销售等，目前发行人也已开展煤炭物流、物流运输、国内贸易、国际贸易等现代物流业务。物流贸易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国内经济景气程度、主要产品的需求度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该业务的开展。另外，发行人贸易业务供应商与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存在供应及销售渠道不稳定风险。未来如果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的经营情况，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8、医疗器械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华医疗目前为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领军企业，在个别细分市场建立了绝对领先优势，但相较于国外竞争对手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升级和实力的提升、全球医疗器械巨头对国内市场的渗透，发行人该业务所处的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若发行人无法持续的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有可能在日后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甚至影响未来长远的发展。

9、医疗器械制造研发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医疗器械制造行业是科技附加值较高的行业，为保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必须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10、医疗服务行业面临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华医疗自2012年以来相继开展医院服务业务和血液透析业务。医疗服务行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难度的特点，其服务对象的特殊

性决定了该行业的风险性。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医疗服务市场中，各级医院都在发展自己的优势项目，扩大市场份额，但由于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具有较高专业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且血液透析业务处于行业发展初期，该业务板块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市场价的按照市场价结算，没有市场价的按照协议价格结算。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债务违约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煤炭产量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矿井为被列入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名单，根据规定需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核减 20% 进行生产，该因素将影响产能 120 万吨。此外，部分矿井受采场条件变差、矿井开拓布局和生产布局调整以及国家政策趋严等因素，预计 2019 年公司煤炭生产可能面临较大的减产压力，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21家。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数量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这将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融资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公司治理及管理模式，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较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高风险行业，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多种方式完成了较低成本的快速扩张，控股和参股企业数量较多，矿井多、管理跨度大。发行人近年来一直在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是由于所属矿井存在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一旦发生事故，将直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煤炭资源整合过程中的待整合矿井也给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带来了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的管理风险。

3、内部管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管理半径进一步扩大，对各子公司、各部门的管控难度加大，公司现有的管理体制需尽可能地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战略规划、资本运营、人力资源、审计监察、绩效考核及技术创新等核心功能的调整与完善。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内部管理结构调整带来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缺失风险

发行人医疗器械制造板块中，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生产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保证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至关重要。发行人该板块目前在行业内市场份额较高，公司的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团队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的各家公司均加大了对高素质人员的引进力度。这对发行人保持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人员流失风险。

5、并购扩张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华医疗坚持执行内涵式发展和收购兼并外延式扩张并举的扩张发展模式，已完成多个项目的兼并重组。2012年以来新华医疗加大了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制药装备企业以及医疗服务机构的并购。收购兼并的外延式扩张方式，使得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水平、并购后的整合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若发行人在并购前的尽职调查、并购后的整合及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可能无法达到并购的预期目标，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14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计划未来3-5年内将再退出煤炭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产能5亿吨左右。201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促进煤炭、钢铁行业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风险

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需求大幅下降，供给能力持续过剩，供求关系严重失衡。为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各级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推进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的政策。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确保完成2016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公布2018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积极落实“去产能”政策和清理“僵尸”企业，共处置相关企业4家。

发行人对纳入《山东省2016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采取关闭退出方式处置；对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世林化工分公司分别采取股权无偿移交国有资产承接部门和技术改造盘活资产的方式处置；对纳入《山东省2018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目标和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的山东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葛亭煤矿采取关闭退出方式处置。

虽然发行人积极申请专项奖补资金及其他政策支持，但仍存在由于落实“去产能”政策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物流贸易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经济增速回升乏力，钢材、煤炭等大宗商品需求增长放缓。由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物流贸易业务占比较大，处于完全竞争行业，如国内外经济形势、汇率政策、关税政策和信贷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医疗器械相关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新版药品 GMP 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规定，自实施之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且 GMP 认证资质每隔五年需进行审核认证。如果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对药品生产企业 GMP 改造进程及近五年国内中高端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增速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制药装备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对发行人所从事煤炭生产、电力生产等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6、税收政策风险

资源税改革方面，此前根据2011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修改，该条例增加了从价计征的资源税计征办法，并将焦煤资源税征收标准提高至每吨8-20元，其他煤炭仍为每吨0.3-5元。2013年5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号文），指出2013年在财税体制改革方面，将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到煤炭等应税品目，开展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煤炭资源税由

从量计征到从价计征，将显著增加煤炭企业的税费负担。同时文件要求清理煤炭开采和销售中的相关收费基金。综合整体情况来看，资源税等税费改革对煤炭企业负担影响不大。

税收优惠政策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新华医疗于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7年12月28日，有效期为3年，2017年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新华医疗不能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将不能继续享受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7、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矿集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淄矿集团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煤炭资源丰富。

“十二五”时期，公司在陕西、内蒙古等地区扩大了煤炭资源储量；2018 年 11 月以 7.2 亿元取得邵寨煤业 100% 股权，煤炭资源储备得以进一步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在产矿井 8 对，可采储量 10.93 亿吨，核定产能 3,060 万吨/年；另有在建矿井 2 对，可采储量 5.78 亿吨，设计产能 620 万吨/年，整体资源储备较为丰富。

（2）良好的区位及交通优势。

公司所在山东省经济发达，工业基础雄厚，煤炭资源消耗量大，为公司煤炭

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公司主要矿区铁路、公路及水路等运输条件便利，有助于其煤炭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3）主业盈利能力强，经营性现金流充沛。

近年公司综合实施各类降本增效措施，较低的煤炭生产成本使其高获利空间得以保障，2018 年煤炭业务毛利率高达 57.29%，全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27.74% 至 38.14 亿元，同时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31.72 亿元，较强的盈利和获现能力为其债务本息偿付提供了较好保障。

（4）担保方担保实力强。

山东能源是全国煤炭行业特大型企业和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企业，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及生产规模优势，综合实力强。作为山东能源下属主要的煤炭运营主体之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能够获得销售渠道以及融资等多方面的支持，且山东能源为本期债券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关注

（1）煤炭供需及市场价格波动。

受去产能相关政策影响，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但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环保政策趋严都将抑制下游行业对煤炭需求的增长，加之国家适度微调行业政策抑制煤价过快上涨，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未来煤炭供需及市场价格变化可能对公司煤炭业务产生的影响。

（2）煤炭产量下降风险。

公司部分矿井为被列入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名单，根据规定需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核减 20% 进行生产，该因素将影响产能 120 万吨。此外，部分矿井受采场条件变差、矿井开拓布局和生产布局调整以及国家政策趋严等因素，预计 2019 年公司煤炭生产面临较大减产压力。

（3）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

2016~2018 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66 亿元、7.71 亿元和 4.40 亿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 1.43 亿元、2.24 亿元和 1.22 亿元，主要系新华医疗对前期收购的两家制药装备企业计提商誉减值。

（4）物流贸易业务潜在的资金占用和信用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体量大但盈利低，2018 年毛利率仅为 0.76%。另外，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部分账面价值为 1.40 亿元，其中大部分为贸易款，账龄多集中于 3 年以上，需关注潜在的资金占用和信用风险。

（5）资本支出压力。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建成邵寨煤矿和内蒙古油房壕矿井，计划总投资 83.32 亿元，已完成投资 30.67 亿元，未来三年内尚需投资 52.65 亿元，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6）安全生产风险。

煤矿开采属于高危行业，生产过程中存在水、火、瓦斯、煤尘及顶板等自然灾害构成的安全风险，中诚信证评将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予以持续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

暂时失效。

（四）其他重要事项

此次公司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债券，此次评级为发行人首次主体及债项评级，故不存在发行人此次评级与前次评级结果产生差异或变化的情况。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220.1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35.43 亿元，未使用额度 84.75。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淄矿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淄川支行	5.00	2.00	3.00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5.00	-	5.00
	建设银行淄川支行	7.00	1.85	5.15
	工商银行淄川支行	2.00	2.00	-
	中信银行淄川支行	5.00	-	5.00
	交通银行淄川支行	5.00	2.00	3.00
	浦发银行	7.00	-	7.00
	邮政储蓄银行	6.00	2.00	4.00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4.00	1.00	3.00
淄博淄矿煤炭运 销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淄博分行	2.00	-	2.00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00	-	3.00
淄博矿业集团物 资供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00	-	3.00
山东方大有限责 任公司	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	1.00	0.30	0.70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2.00	1.00	1.00
	农业银行淄川支行	1.00	0.70	0.30
	浦发银行	0.50	-	0.50
山东唐口煤业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3.00	1.00	2.00
陕西正通煤业有	工商银行	8.00	8.00	-

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7.00	7.00	-
	中国银行	8.48	8.48	-
	建设银行	11.00	11.00	-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05	8.05	-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2.00	2.00	-
	农业银行	23.30	23.30	-
	建设银行	4.40	4.40	-
	招商银行	15.00	10.20	4.80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0.35	0.35	-
	其他城商行	0.20	0.20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5.00	4.50	0.50
	中国银行	16.00	9.90	6.10
	农业银行	14.00	6.50	7.50
	工商银行	1.00	1.00	-
	邮储银行	6.70	3.20	3.50
	中信银行	2.50	-	2.50
	交通银行	3.00	2.50	0.50
	兴业银行	2.50	2.00	0.50
	招商银行	1.50	1.20	0.30
	民生银行	1.00	1.00	-
	平安银行	10.00	1.00	9.00
	恒丰银行	3.00	3.00	-
	光大银行	2.50	2.00	0.50
	其他商业银行	2.20	0.80	1.40
合计		220.18	135.43	84.75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各类债券 13.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偿还情况
超短期融资券	16 新华医疗 SCP002	3.00	2016-12-02	0.74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16 新华医疗 SCP001	2.00	2016-11-07	0.74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6 新华医疗 CP001	3.00	2016-03-15	1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5 鲁新华 CP001	2.00	2015-10-23	1	已兑付
公司债	18 淄矿 01	3.00	2018-10-12	3+2	存续期
合计		13.00	-	-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705,120.94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累计债券余额占该净资产的比例为 7.39%，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有关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2	0.72	0.72	0.72
速动比率（倍）	0.57	0.56	0.58	0.55
资产负债率（%）	46.54	48.75	53.59	57.25
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系统等信息查询平台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管理、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领域、盐行业生产经营领域、房地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第四节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山东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位民

注册资本：169.61亿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综合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医疗产业、金融产业、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地产开发；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截至2019年3月31日，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东能源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0%股权。

山东能源是经山东省委、省政府批准，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六家企业重组而成，于2010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集团总部设在济南市。山东能源业务涉及煤炭、物流贸易、化工、电力、机械制造、建筑施工和房地产等多个行业，其中煤炭产销业务系其主要利润来源。山东能源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2012~2018年连续七年跻身《财富》杂志评选的年世界企业500强榜单，其中2018年位列第234位，综合实力很强。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担保人（合并口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356,891.38	30,042,001.44
负债总额	20,465,920.50	20,393,9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82,010.18	6,443,89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0,970.88	9,648,060.55
营业收入	7,408,767.10	33,877,05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02.57	379,029.20
净利润	220,565.84	694,847.6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42%	67.88%
净资产收益率	2.23%	7.20%
流动比率（倍）	0.82	0.81
速动比率（倍）	0.63	0.63

注：1、2018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4-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资信状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龙头企业，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其整体授信额度较高，最近一年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现象。

最近一年，担保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协议，从未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形。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8月16日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主体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806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担保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2018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13,034.44万元，占净资产的2.21%。

截至2018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8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东能源集团	山东省鲁华能源、盐业集团、交运集团	60,000.00	2014.4.23	2020.4.23
山东能源集团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8.15	2019.8.1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695.00	2017.5.29	2021.10.29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	3,250.00	2018.8.20	2019.8.2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	2018.1.31	2020.1.3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6,769.84	2013.12.11	2022.12.10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80.00	2010.6.30	2022.6.29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939.60	2008.5.30	2021.10.29
山东能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安厚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2016.11.25	2019.11.25
山东能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华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6.11.20	2019.11.20
	合计	213,034.44		-

在上述担保中，担保余额较大的企业主要是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1月04日，注册资本39,288.42万元人民币亿元，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70%。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宾馆用品、旅游文化用品（书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除外）、纺织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钢材、塑料、纸浆进出口贸易；人员培训；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1990年10月06日，注册资本21,608.7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70%。公司经营范围为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系统计划内专项原辅材料、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许可证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钢材、煤炭、化肥、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68,000.00万元人民币，大股东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7%。公司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城际公交，城市公交，通勤班车，客运站（场）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货物运输（四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货运代办，仓储服务，货运站（场）经营；兼业代理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船舶保险（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驾驶员培训、货物寄存、货物包装、货物装卸、酒水批发、设备租赁、场地租赁；软件开发、网络维护；（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二手车销售及二手车经纪，停车管理，国内版图书出租零售，住宿，纯净水生产销售；汽油、柴油、烟零售，饮食服务、酒水和冷饮销售，服装销售。汽车清洗、美容；汽车装具及饰品、汽车配件、百货销售；广告业务；会展服务。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2日，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由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67%，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33.33%。公司营业范围主要包括：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物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及其他履约担保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合同能源管

理项目服务，节能及环保技术的推广、技改、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9月01日，注册资本为141,924.60万元人民币，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0%，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氨（液氨）、硫磺、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和厂区范围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养殖；蒸汽、供暖、电力、初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脲胺氮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生物炭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稳定性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解磷类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1日，注册资本5.82亿元，股东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正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品）产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负责三北羊场-新上海庙北-上海庙铁路（三新铁路）的建设及运营，货运输送能力近期1,600万吨/年，远期3,000万吨/年。该公司属于中大型国有企业，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代偿风险较小。

山东能源不断加大对外担保管理力度，强化风险控制，降低担保风险，山东能源所有对外担保的企业均为大中型企业，且经营正常，整体来说，担保风险较低。

（五）偿债能力分析

山东能源2018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1和0.63，资产的流动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为67.88%，负债水平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9年3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2和0.63，货币资金余额为297.86亿元，现金储备充足。

截至2019年3月末，山东能源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1,777.9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935.3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842.56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担保人授信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	217.82	178.55	39.27
建设银行	243.45	150.40	93.04
农业银行	230.48	190.09	40.39
工商银行	117.18	101.75	15.43
交通银行	148.85	71.10	77.75
其他金融机构	820.17	243.50	576.68
合计	1,777.95	935.39	842.56

综合来看，山东能源作为我国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之一，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及生产规模优势，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中国煤炭企业50强》和《2018年中国煤炭产量50强》中分别位列第2位和第3位，行业地位显著。山东能源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现金储备充沛，且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能够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提供充足的担保。

（六）担保人主要资产情况

担保人近一年一期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2,978,582.86	3,048,080.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43,836.51	2,036,373.82
预付款项	883,505.11	599,197.53
其他应收款	1,778,117.14	2,415,067.75
存货	2,402,742.73	2,465,673.78
流动资产合计	10,450,585.22	10,756,39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2,057.50	264,287.50
长期股权投资	763,610.72	351,680.32
固定资产	8,935,227.27	8,889,670.18
在建工程	3,584,532.48	3,651,224.87
无形资产	4,027,205.78	4,044,937.67
长期待摊费用	552,238.62	550,45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509.31	549,84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06,306.16	19,285,609.73

资产总计	30,356,891.38	30,042,001.44
------	---------------	---------------

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山东能源总资产分别为30,042,001.44万元和30,356,891.38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20%和65.57%，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0,756,391.71万元和10,450,585.22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平稳。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担保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9,285,609.73万元和19,906,306.16万元。2019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65.57%，较2018年末增加620,696.43万元，增幅为3.22%，变动较小。

（七）担保人主要资产抵质押情况

2018 年末担保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151.80	被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753,911.72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788.80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64.28	抵押金
其他货币资金	63,822.58	村庄搬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634.23	被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02,736.59	三方共管资金
应收票据	54,522.02	一般存款准备金
应收票据	109,556.29	作为借款质押物
应收票据	6,113.89	作为借款质押物
存货	95,043.83	作为借款质押物
无形资产	523,007.00	作为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404.95	作为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468,775.83	作为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571,271.4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6,612.55	作为借款质押物
在建工程	36,709.45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合 计	2,807,127.27	-

截至2018年末，担保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共计2,807,127.27万元，受限原因主要包括：被冻结、村庄搬迁资金、保证金、一般存款准备金、作为借

款抵押物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受限资产权属清晰，状况完整、良好。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10亿元（含），具体的债券名称、债券期限、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以最终实际发行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项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正式发行时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担保范围包括债券发行总额内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四）担保方式

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六）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如发行人仍未将当期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的，担保人应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全额的剩余部分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在本担保函有效期内，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日及回售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如发行人仍未将当期应付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的，担保

人应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债券待偿本、息全部的剩余部分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在本担保函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及回售），如被担保债券待偿本、息仍未全额兑付的，担保人应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代偿剩余逾期待偿本、息及其他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款项。

（七）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承销商、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担保人提供经营、财务情况数据，担保人应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对合法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继续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九）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或/及担保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十一）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

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将无条件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知担保人。

（十二）担保函的效力

《担保函》在经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被担保债券发行后即行生效，在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24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煤炭采选、物流贸易、医疗器械制造等业务板块收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19,769.91万元、6,084,735.70万元、6,658,654.03万元和1,371,703.00万元，公司业务规模较大，预计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能够实现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有效覆盖。

（二）较为稳定的现金流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484,506.49万元、4,019,879.81万元、4,596,469.44万元和813,287.1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650.28万元、445,373.43万元、317,167.30万元和-9,015.24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329,431.65万元、394,011.66万元、328,254.08万元和261,073.52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有一定波动，但现金流整体情况较好，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较为有利的保障。

（三）充足的货币资金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43,036.37万元、512,074.99万元、467,312.41万元和393,660.25万元，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较稳定，预计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将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保障计划

（一）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220.18亿元，已使用额度135.43亿元，未使用额度84.75。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直接、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资产变现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393,660.25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074.5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226,527.39万元，其中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新华医疗（600587.SH）11,694.7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资产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次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与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将对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说明。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

（六）发行人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债券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 Zibo Min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朱立新
成立日期	: 1992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 陆亿叁仟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实缴资本	: 壹拾陆亿壹仟陆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整
住所	: 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联系地址	: 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邮政编码	: 2551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蒋顺、郭立杰
联系电话	: 0533-5851411, 0533-5870182
传真	: 0533-5851414
所属行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164108130A

发行人经营范围：煤炭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发电，汽油、柴油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煤泥、硫化铁、水泥制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粉煤灰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受托开展广播电视网络维修、管理，矿山机电设备维修，自备铁路运输，煤炭洗选、

加工；工程测量，供热、供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不含道路运输），焦炭、钢材、铝材、建材、铁矿石、铁矿粉销售；设备租赁、销售；选煤厂托管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淄博矿务局经原煤炭工业部批准成立于 1953 年 3 月，为煤炭工业部直属国有独资企业，1998 年由煤炭工业部下放山东省人民政府管理。

2000 年 7 月 30 日，淄博矿务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九次代表团长、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通过了《淄博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

2000 年 8 月 1 日根据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鲁经贸企字[2000]577 号）文件，淄博矿务局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厚亮，注册资本 62,957.2 万元，成立山东省国资委之前暂由山东省人民政府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能。

2002 年 3 月 1 日，山东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鲁新联谊验字（2002）第 008 号）。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 62,957.2 万元，实收资本 62,957.2 万元。

2002 年 3 月 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370000180739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	62,957.20	62,957.20	100.00
	合计	62,957.20	62,957.20	100.00

（二）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10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0]10 号），将发行人划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根据国经贸投资[2002]882 号文、鲁煤规发[2003]27 号文和山东能源险管字[2012]5 号文关于修改《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将 2002 年第五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40 万元作为国家投资计入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63,197.2 万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新联谊验字（2012）第 0023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 63,197.2 万元，实收资本 63,197.2 万元。

2012 年 5 月 8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370000018073926 号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3,197.20	63,197.20	100.00
	合计	63,197.20	63,197.20	100.00

（三）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关于重点行业省属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6〕329 号）、《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鲁国土资函〔2017〕8 号）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权属企业作价出资土地进行配置的通知》（山东能源土地办字〔2017〕2 号）、《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二批作价出资土地进行配置的通知》（山东能源土地办字〔2017〕6 号）等文件，发行

人股东对发行人以土地作价新增实收资本 98,458.47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61,655.67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事项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尚未办理完成。发行人现持有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 91370000164108130A 号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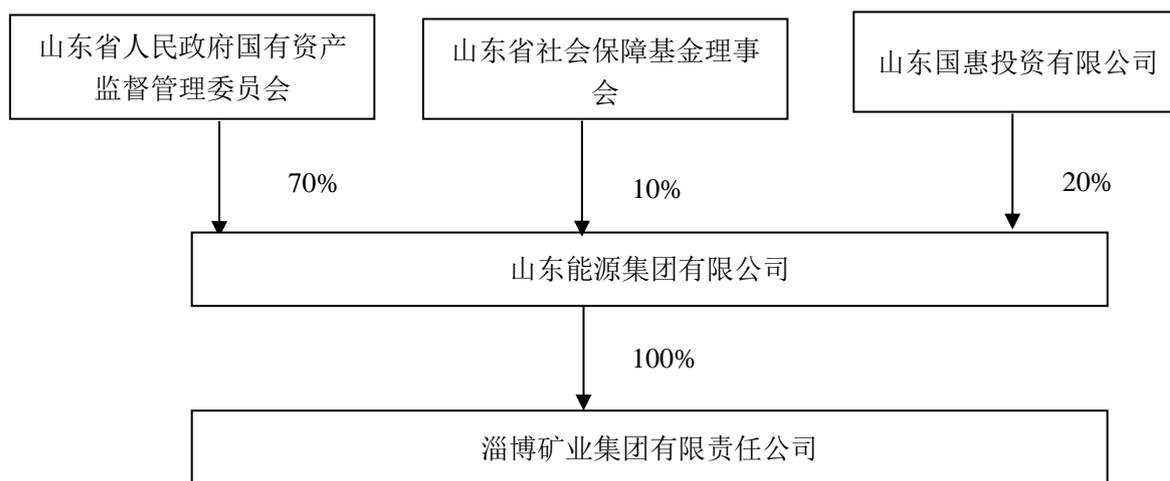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法人独资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0]10号），将发行人划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本次股权划转实施后，公司出资人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十东路山东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位民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6,084.36 万元

股东情况：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分别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70%、20%和 10%，分别持有 70%、20%和 10%股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综合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医疗产业、金融产业、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地产开发；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了以煤炭生产为基础，物流贸易、化工、机械制造和电力等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包括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10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0]10号），发行人划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0,042,001.44 万元，负债合计 20,393,940.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88%，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877,057.70 万元，净利润 694,847.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9,029.20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主要职能：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山东省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代表山东省政府履行对省属企业的出资人职责。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包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集团、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要求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通过了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确定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对公司履行股东会职权和其他法定职权。

股东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2）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年度投资计划、经营目标方案、工资总额预算；
- （3）决定公司的融资方案、年度融资计划、计划外融资、转让重大财产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对公司发行债券、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4）委派股东代表、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审议批准公司以产业经营为目的的投资、股权经营为目的的重大投资、计划外投资项目；
- （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产权转让及划转、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2) 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13) 审议法律法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2 名，非外部董事 3 名（包括职工董事 1 名）。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应在三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和规章制度，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8)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9）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12）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3）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14）建立与股东、党委会、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15）审议法律法规、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风险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各委员会其他成员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风险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占多数，其他专门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外部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担任主任。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公司配备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总经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会议，书面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股东提议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中第二十条第（4）、（5）、（6）、（9）项所列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遇特殊情况，在保证与会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作出的决议与现场会议形式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董事会定期会议以及审议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时需董事讨论决定的董事会临时会议，不得采用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召开。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3、监事会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股东单位制度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

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 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检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

(3) 监督检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妥当性；

(4) 检查公司财务，主要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大额资金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情况，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

(5) 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6) 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的较大风险，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并同时向股东报告；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财务总监、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等机构的人员参与，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资产权益时，应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向股东提出罢免建议；

(9) 监督检查财务决算审计过程，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作出评价；

(10) 提议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

(11) 向股东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2) 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过半数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放弃对有关议案的投票权。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经全体监事同意，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3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安全生产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
- （3）拟订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根据董事会安排，组织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 （5）根据董事会安排，组织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投资项目；
-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9）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0）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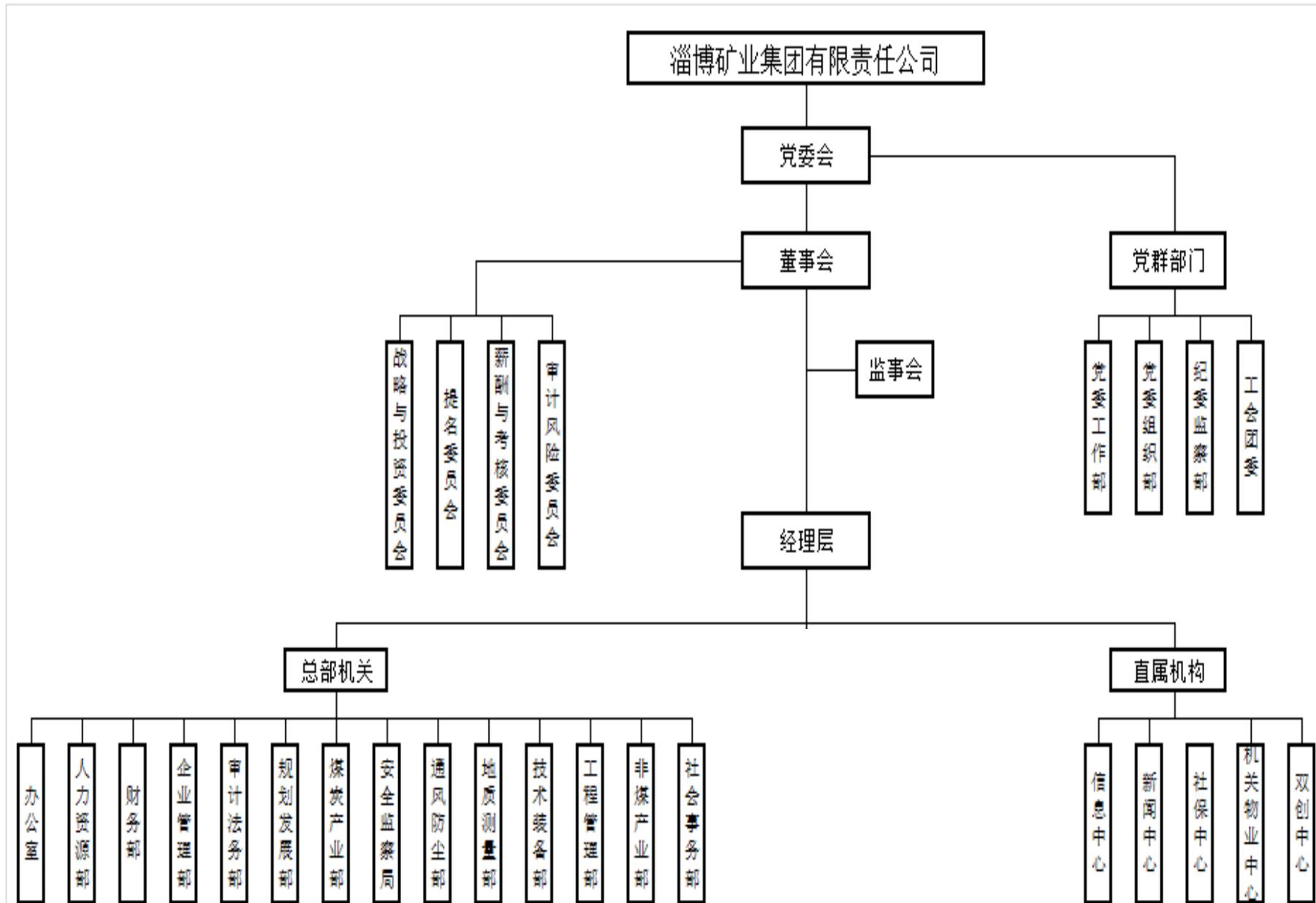
5、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切实履行相关职权，对需要做出批准的事项出具股东批准文件。发行人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或实施了有效监督。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管理部门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规划发展部等 13 个部门，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如下：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1、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是集团公司综合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政策研究、政务服务、综合协调、公文管理、会务组织、外联接待、档案管理、信息管理、印章管理、机要保密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职责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党组织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开发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机构设置、领导人员管理、薪酬管理、劳动用工管理、人才工作、员工教育培训、人事档案信息管理、机关党委等工作，并对社保中心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财务部职责

财务部是集团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产权管理、内部结算等工作。

4、企业管理部职责

企业管理部是集团公司经营管理、考核、评价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全员业绩考核、对标管理、招标管理、制度建设、管理创新、诚信建设、内部市场化、全面质量管理、机关经费管理、对外经营管理类协会（学会、理事会）联络管理及集团公司经济研究会等工作。

5、规划发展部职责

规划发展部是集团公司发展规划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定企业战略规划，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和专项资金管理，资本运营，重点项目立项，矿产资源和项目开发，统计管理、改革改制等职能。

6、煤炭产业部职责

煤炭产业部是集团公司煤炭产业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煤炭生产的组织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生产调度指挥、应急管理、煤质管理及销售统计等工作，并对充填开采工程中心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7、安全监察局职责

安全监察局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矿井系统安全评价、安全质量市场化、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安全培训、职工教育、职业安全健康和事故抢救、调查、分析及处理等工作。

8、通风防尘部职责

通风防尘部是集团公司通风防尘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矿井“一通三防”及放炮安全技术管理，矿井通风、防尘、安全监测、防灭火管理、爆破器材管理及通防仪器仪表的管理、检查等工作。

9、地质测量部职责

地质测量部是集团公司地质测量、压煤搬迁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矿井防治水、资源储量管理、矿井地质、矿山测量工作，地测信息系统、水动态监测报警系统、三维地震后服务系统建设及应用，采矿许可证、测绘资质证申报及管理，“三下”压煤开采方案、压煤村庄搬迁、采煤塌陷补偿、采煤塌陷土地复垦治理、开采损害鉴定和相关地企关系协调等工作。

10、技术装备部职责

技术装备部是集团公司技术装备、信息化建设、科技管理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机电设备及大型设备管理、机电安全技术及供用电管理、信息化与自动化管理、科技创新管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科学技术协会等工作。

11、非煤产业部职责

非煤产业部是集团公司非煤产业、环保节能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非煤产业规划发展、经济运行、安全生产、新项目开发建设、技术改造、质量管理、非煤产品内保、资本运营项目调研、环保节能管理、计量管理、污染源治理、环保节能统计、综合利用、技术管理创新等工作，并指导基层单位做好上述工作。

12、社会事务部职责

社会事务部为原物业部。社会事务部是集团公司安全保卫、综合治理、物业

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治安保卫、消防管理、计划生育、土地、房产、水资源、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改革改制遗留及衍生问题处置，协调处理工农矛盾纠纷，并对机关物业中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3、工程管理部职责

工程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的设计、造价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承担矿区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

（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1 家。其中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7）是发行人直接持股的 A 股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人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山东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2,341.00	采掘业	100.00	-
2	山东齐鲁云商物资交易有限公司	10,000.00	物流贸易	51.00	-
3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采掘业	50.00	-
4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工程施工	100.00	-
5	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87,500.00	采掘业	100.00	-
6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00	采掘业	60.00	-
7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	采掘业	55.00	-
8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	运输业	100.00	-
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0,642.81	机械制造	28.77	-
10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原淄博爱科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化工业	10.00	-
11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700.00	电厂化工	100.00	-
12	淄博矿业集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咨询服务业	100.00	-
13	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3,000.00	物流贸易	100.00	-
14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采掘业	100.00	-
15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4,000.00	物流贸易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6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采掘业	100.00	-
17	淄博海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酒店业	100.00	-
18	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技术服务业	100.00	-
19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37,800.00	建材	50.00	-
20	山东许厂煤矿有限公司	10,000.00	采掘业	100.00	-
21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采掘业	100.00	-

注：1、发行人持有新华医疗 28.77% 的股权，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发行人对新华医疗相对控股，因此新华医疗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华医疗 116,947,642 股股份（占新华医疗总股本的 28.77%）对应的除收益权、资产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山东能源管理和行使。本次股权托管未导致新华医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发行人持有爱科工矿 10% 股权，爱科工矿工会委员会持有爱科工矿 90% 股权，爱科工矿系经淄矿集团董发[2002]38 号批准，由原淄博矿务局社会福利油脂化工厂改制成立。2007 年经爱科工矿公司工会委员会承诺，将享有全部分红权及部分所有权的原淄博矿务局社会福利油脂化工厂以净资产出资的 38 万元集体资产全部划归淄矿集团所有。淄矿集团拥有对爱科工矿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决策的权利，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发行人委派，达到实质控制，故报告期内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发行人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签订《关于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东华水泥董事会人数为 5 人，发行人提名 3 人，且发行人提名董事长、总经理。因此，东华水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4、发行人为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0.00%，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9.00%，尹成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六名，由股东提名（发行人提名三人，第二大股东提名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由职工选举产生。该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总理由发行人提名，第二大股东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财务总监由第二大股东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综上，发行人为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最大股东并形成实质控制，故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山东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2,341.00 万元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朱立新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泥制品、粉煤灰砖的销售；矿山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806,009.38 万元，负债合计 422,527.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482.2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4,995.08 万元，净利润 131,303.44 万元。

（2）山东齐鲁云商物资交易有限公司（原“山东鲁中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双山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王德龙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开发、销售；道路货运；教育信息咨询；经批准后开办煤炭市场，煤炭信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物业管理；煤炭、焦炭、钢材、铝材、木材、水泥、建材、铁矿石、铁矿粉、氧化铝、铝矾土、锆英砂、铁精粉、化工产品、有色金属（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陶瓷制品、耐火材料、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矿山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土产杂品、劳保用品、家具、门窗、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石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水泥熟料、石灰石、铜矿石、铅锌矿石、铝矿石、铝镁土、初级农产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1.00%；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9.20%；山东坤升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8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齐鲁云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3,948.92 万元，负债合计 14,255.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3.8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1,282.48 万元，净利润 144.13 万元。

(3)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0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锡尼镇锡尼北路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黄刚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煤炭生产、洗选、加工、购进、销售；兰炭经销；矿建支护品经销。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0.00%，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9.00%，尹成国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14,930.48 万元，负债合计 74,930.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00.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由于该公司下属矿井油坊壕矿井处于在建阶段，尚未投入生产，故该公司 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4)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寨里镇北

法定代表人：白国伟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施工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建筑幕墙、铁路专用线、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

基础工程、消防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锅炉安装、改造、维修；机电修配；地质钻探；塑钢、金属门窗制造、销售，塑料制品、非金属托辊、管材、管件、型材生产、销售；铸件、带式输送机及金属制作、销售；矿山机械、井下支护产品、泵及真空设备、煤矿用移动瓦斯抽放泵站制造、销售、租赁、维修；钢材、钢坯、苗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工矿配件、建材、五金机电产品、劳保用品销售；单体液压支柱的加工、生产、销售；电力保护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成套装置的组装、生产、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印刷品印刷；矿井后勤服务；设备、房屋租赁；高效煤粉制作、销售；热力生产、供应；普通货运、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洗选、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228,022.21 万元，负债合计 144,997.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25.1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526.43 万元，净利润 8,138.89 万元。

（5）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0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87,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经济开发区嘉诚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景忠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煤炭洗选；设备销售及租赁；煤炭加工，矿用设备、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矿用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11,860.64 万元，负债合计 41,946.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13.8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

收入 68,714.477 万元，净利润 14,094.20 万元。

(6)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5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前进村

法定代表人：侯西华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加工及洗选；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甲醇、杂醇油、硫磺、煤气、硫化氢、羰基硫（COS）、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氢气、氧气、氮气生产、销售（项目试生产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0.00%，内蒙古世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638,638.49 万元，负债合计 351,560.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77.8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1,370.43 万元，净利润 88,583.03 万元。

(7)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 18 号街坊（市建委西）

法定代表人：王树圣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兰炭经销、矿建支护品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5.00%，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5.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27,307.48 万

元，负债合计 42,254.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52.8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842.27 万元，净利润 28,667.61 万元。

(8)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办事处驻地 327 国道北

法定代表人：任明强

经营范围：铁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煤炭贸易；焦炭、饲料、有机肥、金属及金属矿、铁矿粉、铁合金、有色金属合金、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润滑油、燃料油、建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服装、日用品、办公用品、农产品、纸浆、机器人、医疗器械的销售；化肥的零售；机电设备维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6,879.86 万元，负债合计 2,067.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12.3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700.27 万元，净利润 225.38 万元。

(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642.81 万元

注册地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许尚峰

上市时间：2002 年 09 月 27 日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587

经营范围：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制药设备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租赁；教学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8.77%，其余股东股权较为分散。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新华医疗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947,642	28.77	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348,933	4.76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62,200	4.64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5,000,000	3.69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56,754	1.93	未知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751,408	1.42	国家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未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237,984.77 万元，负债合计 821,819.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165.0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8,363.90 万元，净利润 12,221.36 万元。

(10)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原淄博爱科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06 月 02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

法定代表人：郭宝领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维修、安装；矿山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矿山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矿用产品、密封件加工、销售；润滑油、润滑脂、乳化油、液压油、导热油、橡胶制品、电线电缆、肥皂、皂粉、合成洗涤剂、防冻剂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机械加工、维修、安装；五金交电、陶瓷、建筑材料、劳保护品、轴承、电瓶、电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风带、锚杆、锚固剂、标准件、矿用产品、密封件加工、销售；煤炭零售；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其余均为职工持股，较为分散，并以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原淄博爱科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形式持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528.31 万元，负债合计 2,954.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1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82.91 万元，净利润 309.22 万元。

(11)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资本：54,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埠东村北首

法定代表人：李树新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供热；工业蓝宝石晶体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旅游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土地、房屋租赁；煤炭、有色金属、钢材、铝材、木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不包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线电缆、五金、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食品、保健食品、农产品、纺织品、水产品的销售；矿用管材、矿山设备及配件、永磁电机的加工（不含铸锻）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讯工程施工（凭资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151,038.82 万元，负债合计 34,717.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20.9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841.25 万元，净利润 1,194.78 万元。

（12）淄博矿业集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星火路 94 号

法定代表人：翟涛

经营范围：资质证范围内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相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与管理服务；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具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淄博矿业集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695.48 万元，负债合计 552.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5.61 万元，净利润 57.66 万元。

(13) 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原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01 日

注册资本：4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胡以良

经营范围：煤炭、洗精煤、焦炭、钢材、铝材、水泥、建材、铁矿石、铁粉、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氧化铝、铝矾土、锆英砂、石灰石、铜矿石、铅锌矿石、铝矿石、铝镁土、润滑油、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有色金属、水煤浆、机电产品（不含民用枪支）、木材（不含木片）、农副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废旧物资回收；物流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货运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与服务；劳务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88,956.72 万元，负债合计 44,105.8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50.8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3,559.76 万元，净利润-1,303.55 万元，亏损原因为该公司主要开展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且销售费用较高，后续发行人将积极开展贸易业务转型，争取早日扭亏为盈。

(14)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亭南村东首

法定代表人：张玉军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机械制造及维修；矿用器材销售，矿用加固等新材料的生产及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162,201.83 万元，负债合计 82,152.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49.1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768.98 万元，净利润 76,860.61 万元。

（15）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0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淄川区淄矿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马忠德

经营范围：乙炔、乙醇[无水]、氯乙酸乙酯、硫酸、盐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硫磺、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甲醇、石油气、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甲基乙基酮、丙烯、煤焦油、正戊烷、正丁醇、苯、石油醚、异辛烷、苯乙烯（稳定的）、粗苯、碳化钙、石油原油、乙醚、乙酸乙酯、正丙醇、异丙醇、甲醛、1,2-乙二胺、环己胺、氢氧化钠、环己酮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经营场所内禁止存放，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钢材、金属制品，燃料油（闪点高于 61 摄氏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木材（不含木片）、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矿山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空调设备、日用百货、土产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劳保护品、门窗、家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有色金属、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石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水泥熟料、石灰石、铁矿石、铁精粉、铜矿石、铅锌矿石、铝矿石、铝镁土、矿渣废料、初级农产品（不含加工制品）、食品、酒水、纸制品、木浆、纸浆、工业机器人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以上三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液压机械加工、销售；钢丝绳编制、销售；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69,430.32 万元，负债合计 134,372.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57.5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8,109.17 万元，净利润 4,144.41 万元。

(16)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彭公镇齐宇河村

法定代表人：刘业献

经营范围：煤矿技术开发与投资（限公司自有资金）；煤炭开采；机械制造及维修；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煤矿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矿用设备、物资、材料销售；饮用水供应；物流信息咨询，货运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616,957.72 万元，负债合计 525,919.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37.7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424.84 万元，净利润-70,251.08 万元。由于该公司下属矿井所在区域地质条件限制，自然灾害较多，煤炭生产成本较高，导致亏损。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成立专门工作组，多措施并举，争取早日实现扭亏为盈。

(17) 淄博海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0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淄川区淄矿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太华

经营范围：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宾馆、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饭馆；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

装食品；罐头、肉制品、饮料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布匹、文化用品、陶瓷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井下支护材料、土产杂品（不含烟花爆竹）、保健食品、绝缘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打字；复印；房屋租赁；旅游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淄博海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3,280.10 万元，负债合计 3,264.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78.01 万元，净利润 10.56 万元。

（18）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聊斋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兰友

经营范围：煤矿技术服务；煤炭通风仪器仪表计量、校准、检定，煤矿机电设备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95.46 万元，负债合计 135.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8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6.83 万元，净利润 59.12 万元。

（19）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7,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淄博淄川龙泉镇圈子村东首

法定代表人：李庆文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余热发电；水泥熟料、水泥、水泥混凝

土制品、新型墙体建材、矿粉生产、销售，石灰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水泥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0.00%，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0%。发行人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签订《关于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根据约定，董事会人数为 5 人，发行人提名 3 名，且发行人提名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33,622.81 万元，负债合计 61,302.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20.7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575.03 万元，净利润 17,144.14 万元。

（20）山东许厂煤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南营北首

法定代表人：高思强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选煤厂托管运营；设备租赁、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不含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许厂煤矿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12,058.30 万元，负债合计 26,19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64.5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586.40 万元，净利润 14,652.77 万元。

（21）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灵台县邵寨镇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经营范围：煤炭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74,234.51 万元，负债合计 177,513.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3,278.5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且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00，主要系由于该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收购取得，尚处于矿井建设阶段。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共 22 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联营、合营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出资金额
1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300.00	商贸业	1,116.24
2	北京普瑞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器械销售	331.50
3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1,924.60	农产品销售	68,156.96
4	陕西长武万华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100.00	开矿器械	1,000.88
5	山东能源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房地产	656.37
6	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41,638.72	医疗健康	27,122.37
7	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有限公司	-	药品销售	142.16
8	EASTWOODMEDICALTRADINGCO.,L IMITED	美元 100 万元	商贸业	14.81
9	新华医疗（印尼）	-	医疗	152.72
10	阿利发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40.00 万欧元	商贸业	12.72
11	湘阴县华雅医院有限公司	5,800.00	医疗服务	472.47
12	长沙昌恒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4,900.00	医疗服务	417.98
13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6.91	技术开发	117.09
14	湘阴莱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5.00	技术开发	104.70
15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	医疗服务	1,323.50
16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641.99 万美 元	制药装备	2,284.37
17	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医疗器械	362.08
18	山东弘华投资有限公司	18,539.00	对外投资	7,825.52
19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6,220.55	技术开发	1,935.28
20	山东新华联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医疗器械	6,109.57

21	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937.50	技术开发	8,385.75
----	--------------	-----------	------	----------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09 月 01 日

注册资本：141,924.6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姜勇

经营范围：氨（液氨）、硫磺、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和厂区范围内销售。种植、养殖；生物炭基复混肥、尿素、蒸汽、供暖、脲铵氮肥、电力的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及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380,127.43 万元，负债合计 209,735.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392.4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399.24 万元，净利润 20,727.21 万元。

（四）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实际控制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管理。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经营管理机构均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在不同场所办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五）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山东能源集团印发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指引》（山东能源险管发[2012]129 号）要求制订了《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在集团公司层面，对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控等五个方面关注要点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在业务流程层面，规范梳理公司采购、销售、投资、筹资、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项目开发、非煤建设等业务流程与控制环节，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此外，发行人在战略规划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及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文化及企业品牌建设管理、安全管控、绩效管理、风险防控等重要内控事项上也制订了相应规章制度。

1、发行人的管理层级划分及定位

发行人目前实行集团管控体系，各级高层管理人员向上一级高层管理人员负责。发行人与各权属企业之间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集团公司组织结构调整一般应由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考察、审议，最后经公司董事会召开专门会议集体决策。集团公司本部定位为战略管理中心、

资本运营中心和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依法享有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者选择权、重大事项决策权和资产收益权，承担集团公司内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资产保值增值、生产经营、环保和节能减排、质量及安全管理等主体责任。下属子公司定位为成本中心，主要职责是项目建设、产品生产、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等。

2、发行人战略规划与计划管理

发行人董事会为战略决策机构，战略委员会为公司战略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公司战略管理相关事项。公司战略按照“统一管理、分级执行”的原则实行，由公司提出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战略委员会进行战略研究并编制集团公司战略规划，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讨论、审议并由股东审批。

3、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股东下发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等现行制度，对筹资活动实行统一管理，权属各子公司、分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严禁对外筹资。发行人根据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额度分级审核，并提出防范风险、降低成本的相关建议。

4、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股东下发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制订了《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社会需要和公司的投资能力编制投资预算，投资预算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预算应对投资规模、结构和资金做出合理安排，投资行为应符合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投资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预算调整必须履行预算审批程序，禁止无预算对外投资项目。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股东下发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制订了《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规定对符合担保基本条件的集团所属单位，持相关文件、合同协议、项目可研报告（效益分析）、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集团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决议、因担保所预计负债的偿付预算方案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按照规定程序向集团公司申请担保。集团所属单

位未经集团公司批准，严禁对集团外部或内部单位之间相互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严禁向个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企业、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股东下发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细则》等制度制订了《淄博矿业集团成本核算制度》、《淄博矿业集团内部稽核制度》、《淄博矿业集团票据管理办法》、《淄博矿业集团财产清查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集团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定期对成本费用报告进行分析，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反馈到责任部门或其上级部门，提醒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集团公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各单位成本费用支出行为进行审计和监督。

7、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依据省国资委《山东省省管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山东能源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方案》等制度制订了《淄博矿业集团风险控制制度》，通过在企业管理和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有效保证的过程和方法。结合煤炭企业特点，以安全风险和财务风险为重点，逐步开展战略风险、运营风险及法律风险，控制企业重大决策风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责任机构组成。定期或不定期评价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审计部门定期对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发现缺陷或不足及时组织力量加以改进。

8、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着力强化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责任，积极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细化了各安全生产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技术部门职能，建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发行人专门设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监察局，制定了《淄博矿业集团煤矿安全管理办法》《淄博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安全管理办法》《淄博矿业集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淄博矿业集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规定》《淄博矿业集团加强冲击地压管理特别规定》《淄博矿业集团重大事

故跟踪调度管理制度》等安全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提出了生产矿井杜绝水、火、瓦斯、煤尘等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全公司实现安全年、质量标准化达标等级、建立并完善起职业安全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控制职业病发病率等考核目标，明确了考核单位范围，规定了负责人风险抵押金交纳标准，制定了考核处罚条件及标准。为提高员工的自主保安、群体保安意识，建立风险共担、安全利益共享机制，使职工收入同企业安全生产相联系，公司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积极性。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公司收取安全专项资金：一是建立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对实现安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同时返还抵押金；二是收取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主要用于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评价、安全监察等安全技术服务费用。

9、环保管理

发行人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经营工作的重点工作，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构建经济循环产业链。公司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基本原则，制定了《淄博矿业集团煤炭产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淄博矿业集团非煤产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淄博矿业集团绿色生产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环保规章制度，并得到了良好的实施，目前已实现了工业污染源治理及其排放的全面达标。发行人对环保管理主要是加强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严格按照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实施矿区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登记管理，按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反应能力；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管，杜绝放射源丢失和泄漏现象发生；加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10、关联交易管理

为加强对集团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平，公司制定了《淄博矿业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立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明确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对关联交易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

回避表决要求。担保抵押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是担保行为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公司的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财务部是行使担保权及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申请公司担保的，按规定审批程序，报公司董事会批准。经批准为其担保的单位，及时将有关备案资料送交财务部。

1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淄博矿业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以企业发展战略为导向，实施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通过建立科学完整的管理控制体系和考核激励机制，采取计划、分析、控制、协调、监督、评价、激励等手段，统一调配集团内人、财、物等各项资源，对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层级控制，使各单位目标与集团公司目标保持一致，促进集团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发行人统一组织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责任制，分级设立责任中心，将全面预算指标逐级分解、落实、控制和考核，逐步形成人人都有指标，压力层层下传、逐级向上负责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确保实现集团公司的总体预算目标。

1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淄博矿业集团员工绩效奖励管理试行办法》、《淄博矿业集团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淄博矿业集团试用期考核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对员工的薪资、福利进行合理分配，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实行以岗定薪、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员工实绩相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

1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制定了《淄博矿业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规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信息披露”和“第四章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有关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权益。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将由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发行人财务部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蒋顺、郭立杰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联系电话：0533-5851411、0533-5870182

传真：0533-5851414

总体来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能够有力地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效运转，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及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2 名，非外部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应在三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3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及债券。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期
董 事 会	朱立新	男	董事长	2018 年 8 月至今	3 年
	孙希奎	男	董事	2018 年 8 月至今	
	梁高峰	男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彭业廷	男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季海波	男	董事	2018 年 9 月至今	
监 事 会	徐炳春	男	监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3 年
	张鸿生	男	监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陈安军	男	监事	2017 年 9 月至今	
	周海涛	男	监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张天峰	男	监事	2017 年 9 月至今	

高管层	孙希奎	男	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今	3 年
	包政礼	男	副总经理	2012 年 7 月至今	
	吴龙泉	男	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今	
	黄书翔	男	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梁高峰	男	财务总监	2015 年 4 月至今	
	李景慧	男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9 月至今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经核查，不存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情况。

（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朱立新，男，汉族，1960 年 11 月出生，江苏省无锡市人，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83 年 11 月入党，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枣庄矿务局柴里煤矿机电科工人、办事员，枣庄矿业集团柴里煤矿党委书记，肥城矿业集团副总经理，肥城矿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等。

（2）孙希奎，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人，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8 年 6 月入党，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淄博矿务局埠村矿一井技术组助理工程师，淄博矿务局许厂矿井筹建处总工程师，淄博矿务局许厂煤矿总工程师，淄矿集团总工程师等。（3）梁高峰，男，汉族，1969 年出生，山东省莱阳市人，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入党，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龙口矿务局北皂煤矿财务科科员，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金科科长，山东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

（4）彭业廷，男，汉族，1964 年 12 月出生，山东省泰安肥城市人，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1997 年 10 月入党，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肥矿集团原陶阳煤矿计划员，肥矿集团主任经济师、经济师，肥矿集团副总经济师，兼计划预算处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等。

(5) 季海波，男，汉族，1965 年 4 月出生，山东省滨州市人，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工代表）、工会主席。1989 年 6 月入党，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淄博矿务局岭子煤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淄矿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淄矿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淄矿集团副总经理等。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 徐炳春，男，汉族，1970 年 11 月出生，山东省诸城市人，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3 年 12 月入党，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挂职担任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研究室）副处长（副主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会计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办公室副主任等。

(2) 张鸿生，男，汉族，1977 年 7 月出生，山东省泰安肥城市人，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0 年 12 月入党，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历任肥矿集团查庄煤矿组织干部科干事，肥矿集团纪委副科级纪检员，肥矿集团纪委办公室主任，山东能源集团纪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等。

(3) 陈安军，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1992 年 6 月入党，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淄矿集团党委办公室干事、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等。

(4) 周海涛，男，汉族，1975 年 9 月出生，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审计法务部部长。2001 年 12 月入党，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淄博矿务局机械制造厂工人，淄博先河机电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淄矿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顾问室主任，淄矿集团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等。

(5) 张天峰，男，汉族，1963 年 5 月出生，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1983 年 12 月入党，198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淄矿集团中心医院干部科副科长、办

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淄矿集团物资供应公司党委书记等。

3、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包政礼，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山东省威海文登市人，现任淄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1998 年 11 月入党，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龙口矿务局北皂煤矿采煤二区、掘进五区技术员，龙口矿务局北皂煤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技术科副科长，山西朔州大恒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

(2) 吴龙泉，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山东省淄博市人，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1 年 11 月入党，1982 年 12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淄博矿务局石谷煤矿掘砌队工人、班长，淄博矿务局光正公司矿产公司副经理，淄矿集团双欣矿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淄矿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委员等。

(3) 黄书翔，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山东省青州市人，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10 月入党，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山东科技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淄矿集团云南新吉克矿业公司总经理，淄矿集团葛亭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淄矿集团葛亭煤矿矿长、党委书记，淄矿集团唐口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淄矿集团唐口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淄矿集团唐口煤矿矿长、党委书记，淄矿集团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兼任）。

(4) 李景慧，男，汉族，1978 年 1 月出生，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县人，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2 年 12 月入党，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淄矿集团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淄矿集团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政策调研室主任，淄矿集团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淄矿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淄矿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等。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在除子公司外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孙希奎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委员	无
		中国煤炭学会	理事	无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1,655.67 万元，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持有 100.00% 股权。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共计 21 家。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共计 21 家。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中“（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共计 22 家。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中“（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2、发行人主要参股情况”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列示如下：

其他关联方明细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肥城矿业集团杨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锦旗新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宁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保税区飞达国际工贸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山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宏顺达塑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龙海煤炭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龙口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接待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通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湖西矿井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省鲁北煤炭配送基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同泰能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医院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焱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逸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中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长武万华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安芬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安杰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安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微山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庄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枣庄甘霖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制链厂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双山分院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的 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定价政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公允价格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公允价格

2、销售商品及劳务

2018 年度销售商品及劳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2,778.80	284.80
杭锦旗新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04.07	15.08
济宁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6	122.23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7.93	0.00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480.03	0.00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19	40.32
青岛新远大物产有限公司	394.06	0.00
山东华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539.19	0.00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80	0.00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34.95	47.81
山东能源集团肥城物资有限公司	63.52	0.00

山东能源集团龙口物资有限公司	381.27	400.36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72,020.99	0.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65,042.21	556,280.4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9.10	0.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5.73	0.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6	0.00
山东山能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17.55	0.00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9.79	0.00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1.00	0.00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医院	18.79	0.00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3.68	5.67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49.99	0.00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2,581.79	2,156.58
陕西万华煤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21.36	0.00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426.37	10.90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7.01	0.00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28.02	0.0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山医院	181.82	0.0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492.39	5,862.29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1.04	45.55
淄博隆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0.04	0.00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505.64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5.13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0.00	0.97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0.00	10.17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0.00	25.56
山东宏顺达塑业有限公司	0.00	3.86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2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0.00	11.75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0	14.79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58.62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00	15.6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接待中心	0.00	30.15
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93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0.00	17.58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0.00	872.1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1,757.24
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湖西矿井	0.00	5.56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28.29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0.00	7,142.77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0.00	11.64
山东同泰能化有限公司	0.00	330.84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25.64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24.34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0.00	177.56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1,010.43
合计	547,182.58	577,369.17

3、采购商品及劳务

2018 年度采购商品及劳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37.42	0.00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229.93	47.63
陕西万华煤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36.77	0.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90.66	0.00
青岛新远大物产有限公司	1,217.41	0.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16.25	0.00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878.25	0.00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游有限公司	779.60	0.00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1.02	4,182.9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3.65	0.00
山东绿源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09	0.0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10.19	0.00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2	672.43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1.51	0.00
山东逸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0.89	5.32
青岛保税区飞达国际工贸公司	0.00	2,011.35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0.00	421.8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庄煤矿	0.00	390.00
微山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0.00	194.85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双山分院	0.00	27.96
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0.00	13.5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7.30
山东宏顺达塑业有限公司	0.00	5.00
山东焱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0.00	1.99
合计	16,148.67	7,982.16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8 年度关联方应收应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应收账款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2,319.65	240.29
杭锦旗新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606.09	115.63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1,462.19	919.24
肥城矿业集团杨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2.20	575.09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47.39	432.41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446.33	245.33

山东能源集团龙口物资有限公司	391.87	313.42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246.53	0.00
山东华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103.11	0.00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9.97	0.00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公司	44.55	0.00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41.94	5.94
陕西万华煤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1.39	0.00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6.29	204.79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22.50	0.00
山东能源集团肥城物资有限公司	17.00	0.0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40	36.40
山东逸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89	0.00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医院	6.64	27.89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6.50	16.98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5.13	0.00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5.03	0.79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5.01	13.61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4.40	29.90
山东山能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4.39	0.00
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湖西矿井	1.50	6.50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1.17	0.00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10	2,055.97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0.00	0.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00	4,734.21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4,565.48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1,962.28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600.51
泰安芬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0.00	513.20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0.00	103.89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73.72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公司	0.00	67.55
济宁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55.8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0.00	53.2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接待中心	0.00	30.62
山东焱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0.00	28.09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23.10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0.00	21.66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0.00	17.95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0.00	11.19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0.00	5.00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制链厂	0.00	0.78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48
合计	7,868.15	18,109.03
二、预付款项		
日照山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58.00	0.00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94.01	0.00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3.88	8.10
山东焱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0.13	5.07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0.10	0.0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0.00	240.00
枣庄甘霖实业有限公司	0.00	144.00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11.51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0.00	0.0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776.12	408.71
三、其他应收款		
淄博隆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876.52	0.0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1,516.31	0.00
陕西万华煤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76.94	842.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医院	590.46	0.00
山东逸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95.20	456.9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双山分院	155.04	0.0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22.64	1.00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0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0.02	0.00
合计	10,735.13	1,300.57
四、长期应收款		
山东山能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38,400.00	9,018.00
陕西长武万华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018.00	0.00
合计	47,418.00	9,018.00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山东能源财务公司	70,000.00	90,000.00
合计	70,000.00	90,000.00
六、应付账款	0.00	0.00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3.94	0.00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159.87	0.00
陕西万华煤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0.28	0.00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6.77	138.70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43.02	0.00
陕西万华煤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5.99	0.00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77.00	0.0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1.92	0.0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6.00	0.0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0.00	390.63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0.5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00	98.00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0.00	31.19
微山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0.00	19.92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17.05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双山分院	0.00	13.48
泰安杰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00	7.7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庄煤矿	0.00	1.36
山东宏顺达塑业有限公司	4,192.79	0.63
合计	4,192.79	919.23
七、预收款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6,595.19	0.00
山东龙海煤炭配送有限公司	0.00	3.17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0.00	0.0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00	150.74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17.79
合计	6,595.19	171.78
八、其他应付款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3,154.86	5,560.39
山东能源逸乐医院	67.46	0.00
淄博隆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5	0.0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山医院	0.00	1,061.17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0.28
合计	3,252.57	6,621.85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关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制定了《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制定了相关依据。

发行人在财务部设立关联交易专员，对集团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均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拟进行关联交易的部门应填报内部审批表或通过内部办公系统流程进行审批。发行人将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的授权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关联交易部相关人员进行审核，重大关联交易由财务部审核通过后，应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担保抵押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是担保行为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公司的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财务部是行使担保权及相关业务管理部门。

申请公司担保的，按规定审批程序，报公司董事会批准。经批准为其担保的单位，及时将有关备案资料送交财务部。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的相关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概述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煤炭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发电，汽油、柴油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煤泥、硫化铁、水泥制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粉煤灰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受托开展广播电视网络维修、管理，矿山机电设备维修，自备铁路运输，煤炭洗选、加工；工程测量，供热、供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不含道路运输），焦炭、钢材、铝材、建材、铁矿石、铁矿粉销售；设备租赁、销售；选煤厂托管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山东省重要煤炭生产企业，近年来，公司形成了以煤炭采选、物流贸易和医疗器械制造为核心的产业格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采选	234,707.26	17.99	1,202,233.26	18.55	1,314,638.96	21.98	736,633.70	25.48
物流贸易	777,247.10	59.57	3,899,018.01	60.16	3,406,068.73	56.95	1,089,646.79	37.69
医疗器械制造	194,799.43	14.93	999,532.58	15.42	972,130.53	16.25	823,603.99	28.49

其他非煤	97,999.87	7.51	379,812.38	5.86	287,859.77	4.81	241,101.76	8.34
合计	1,304,753.66	100.00	6,480,596.23	100.00	5,980,697.99	100.00	2,890,986.23	100.00

从收入构成上看，煤炭采选、物流贸易和医疗器械制造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0,986.23 万元、5,980,697.99 万元、6,480,596.23 万元和 1,304,753.66 万元，2016 年-2018 年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物流贸易、煤炭采选及医疗器械制造板块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受煤炭行业周期影响，煤炭采选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发行人其他非煤业务主要包括建材制造、建筑施工、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等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煤炭采选	89,221.49	38.01	688,720.27	57.29	678,961.39	51.65	309,092.53	41.96
物流贸易	6,681.30	0.86	29,486.55	0.76	21,182.16	0.62	15,027.46	1.38
医疗器械制造	40,727.31	20.91	191,150.24	19.12	191,585.11	19.71	168,251.64	20.43
其他非煤	22,482.00	22.94	103,911.95	27.36	55,616.62	19.32	37,016.77	15.35
合计	159,112.10	12.19	1,013,269.01	15.64	947,345.28	15.84	529,388.41	18.31

从毛利润构成上看，煤炭采选、医疗器械制造业务成为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从主营业务毛利润看，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29,388.41 万元、947,345.28 万元、1,013,269.01 万元和 159,112.10 万元，其中煤炭采选板块及医疗器械制造板块毛利润占比较大，受煤炭行业好转影响，发行人煤炭采选板块近三年毛利润增幅较大。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正通煤业高家堡矿井项目、黄陶勒盖矿建项目等建设完工投入生产，以及子公司新华医疗医疗服务业务逐渐发展，该两大主要板块预计可持续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其他非煤业务毛利润占比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二）主营业务分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采选业务

煤炭产业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主导基础产业，是集团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之一。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采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8%、21.98%、18.55%和 17.99%，呈逐年降低趋势。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煤炭生产的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较高，分别为 58.39%、71.67%、67.97%和 56.07%，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公司现已逐渐成为以煤炭产销等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大型煤炭企业，产业链的延伸提高了公司的煤炭生产销售能力，有效地拓宽了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煤炭生产

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储量、先进的开采和洗煤技术及设施，煤炭生产业务一直较为稳定。发行人下属各主要矿井取得的煤炭开采资质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矿井采矿许可情况

下属矿井	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矿长安全合格证
唐口煤业	C1000002011011120107090	(鲁)MK 安许证字 [2005]1-329	370303196203193911
许厂煤矿	C1000002011091140118572	(鲁)MK 安许证字 [2004]1-046	370302196701116330
岱庄煤矿	C1000002011091140118571	(鲁)MK 安许证字 [2004]1-047	370883196503124810
新河矿业	C3700002010081120073899	(鲁)MK 安许证字 [2010]1-181	370303196310103918
葛亭煤矿	C3700002011021120106040	(鲁)MK 安许证字 [2005]1-177	370304196210012716
亭南煤业	C6100002011011120106797	(陕)MK 安许证字(115007)	370122196311250117
巴彦高勒矿井	C1000002017051110145299	(蒙)MK 安许证字 [2018KG057]	蒙 A37030219620526211 X
双欣矿业	C1000002011051110111946	(蒙)MK 安许证字 [2013KG013]	370302196510311416
高家堡矿井	C6100002013101110133086	(陕)MK 安许证字(115016)	370302197310147513
油房壕矿井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邵寨矿井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巴彦高勒矿井位于国家规划的东胜煤田呼吉尔特矿区，行政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巴彦高勒矿井系发行人通过收购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取得。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与鄂尔多斯市尤氏投资有限公司及尤世林签订的《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截至该协议签订之日，内蒙古黄陶勒

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取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东部的巴彦高勒井田探矿权，探矿权证号：T01520090501029888；已经取得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08]050号），矿区面积约 65.2734 平方公里；已经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巴彦高勒井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备案证明，备案储量为 104,022 万吨；已取得矿区环保、安全、土地预审、矿产资源储量等国家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

根据《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08）050号）文件批复，巴彦高勒矿区范围面积为 65.2734 平方公里，较探矿权勘查许可证面积（58.2 平方公里）扩大了 7.0734 平方公里，第三方评估该扩大矿区面积的采矿权价款时，国土资源部对呼吉尔特矿区采矿权价款提出异议，加之巴彦高勒井田与中石油北部天然气开采许可证重叠等多种原因，发行人协调自治区国土厅及国土部就评估巴彦高勒井田扩大面积采矿权价款的时间较长。2015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区巴彦高勒井田采矿权价款评估的函》（国土资厅函（2015）966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评估报告核收证明》（内国土资采评核（2015）012号），发行人补缴了采矿权价款 21,251.88 万元。

2016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号）等文件规定，“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巴彦高勒矿井系于 2016 年以前新建矿井，已按照上述国发[2016]7号文要求分别与山东能源淄博矿业集团公司埠村煤矿和山东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葛亭煤矿产能进行置换，退出/核减产能 90 万吨和 43 万吨，取得了《山东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部分新建矿井产能置换的确认函》。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综煤炭[2016]811号文件函复同意巴彦高勒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

公示。

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鄂尔多斯市煤炭局关于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彦高勒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的批复》（鄂煤局发[2017]263 号）文件，巴彦高勒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巴彦高勒矿井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已办理完成。

近几年，公司煤炭产量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生产原煤分别为 2,948 万吨、3,202 万吨、3,058 万吨和 541 万吨，其中商品煤产量分别为 2,777 万吨、3,133 万吨、3,058 万吨和 541 万吨。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产量情况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煤产量（万吨）	541	3,058	3,202	2,948
商品煤产量（万吨）	541	3,058	3,133	2,777
商品煤回收率（%）	100.00	100.00	97.85	94.20

煤炭开采能力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生产矿井 8 对，发行人的生产能力集中在山东省济宁市、陕西省咸阳市及内蒙古鄂尔多斯等地区。

截至 2018 年末主要在产矿井情况介绍

单位：万吨、年

矿井名称	区域	可采储量	核定产能	投产时间	剩余服务年限	主要煤种
许厂煤矿	山东	1,270.4	320	1998.10	5.1	气煤、气肥煤
岱庄煤矿	山东	1,643.8	240	2000.01	8.4	气煤、气肥煤
唐口煤业	山东	9,137.7	480	2006.01	12.8	气煤、气肥煤
新河矿业	山东	2,931.2	120	2015.11	17.4	气煤、气肥煤
亭南煤业	陕西	20,424.5	500	2006.10	29.2	不粘结煤
正通煤业	陕西	24,172.7	500	2017.01	61.4	不粘煤长焰煤及弱粘煤
内蒙双欣矿业	内蒙古	23,905.5	500	2012.03	32	不粘煤长焰煤
巴彦高勒矿井	内蒙古	25,818.3	400	2015.07	46.1	不粘结煤
合计	-	109,304.10	3,060	-	-	-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

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发行人下属正通煤业高家堡矿井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经《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陕西彬长矿区高家堡煤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煤炭[2011]6 号）文件审批通过，2013 年 8 月 27 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彬长矿区高家堡煤矿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1671 号）审批，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6100002013101110133086），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领取了矿长安全合格证（证号：370302197110084212），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MK 安许证字（115016））。已经《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我省建设煤矿和生产煤矿产能的公告》（陕煤局发〔2017〕35 号）公告。

因此，发行人下属正通煤业高家堡矿井批复时间早于 2016 年，且发行人已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件要求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矿长安全合格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已经矿井所在地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公告，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拟建及在建矿井情况介绍

单位：亿元、万吨

项目名称	可采储量	设计产能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预计达产时间
内蒙古油房壕矿井	42,100.00	500.00	42.72	10.92	2022
甘肃华能灵台邵寨矿井	15,670.00	120.00	40.60	19.75	2021
合计	57,770.00	620.00	83.32	30.67	-

内蒙古油房壕矿井：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东胜区，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2013 年 3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煤炭[2013]128 号”文，下达《关于同意内蒙古塔然高勒矿区油房壕煤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并取得了发改能源[2007]1388 号批文。2019 年 2 月 28 日，已取得《自然资源部关于油房壕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9]63 号）。

甘肃华能灵台邵寨矿井：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设计矿井建设规模 120 万吨/年。2019 年 3 月 16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甘肃灵台矿区邵寨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5 号）。

公司除了继续巩固在山东省内及周边地区的资源优势，实施了多元化发展战略，在发展战略上向速度快、效益好、优势突出的省内外新区集中，先后在陕西、内蒙古等多个省区获取和开发煤炭资源，已建成或正在开发建设一批现代化矿井，山东省内、陕西、内蒙古等能源基地逐步形成。

煤炭开采成本方面，由于公司加强了成本预算及管控，近年公司原煤的吨煤成本有所波动。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开采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成本构成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材料	26.19	29.31	21.56	15.49
职工薪酬	94.87	78.37	70.66	67.41
电力	17.30	16.26	14.44	12.14
折旧	32.41	25.78	30.55	22.73
修理费	14.38	8.49	5.33	5.01
维简费	9.39	9.24	9.19	8.07
安全费用	22.31	18.28	22.04	17.36
塌陷补偿费	22.77	4.21	14.63	11.50
其他	92.47	32.29	75.13	34.64
合计	332.09	222.23	263.53	194.36

（2）煤炭销售

发行人省内煤炭主要销售给股东山能集团，再由山能集团统一调配销售。省外煤炭由各矿井、运销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等负责销售。为提升议价能力，公司、新矿集团、枣矿集团、临矿集团等山能集团下属的主要煤炭运营主体的省内煤炭销售基本由山能集团统一协调管理，具体运作方式为山能集团与大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商定价格，此后综合客户要求、煤质、地理位置、运输条件等多个因素，将订单或客户直接分配给下属煤炭公司，煤炭公司按要求与山能集团结算或直接与客户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月结。山能集团作为华东地区最大的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之一，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及业务获取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现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等信誉良好、资金实

力雄厚的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业务资源丰富，有助于公司煤炭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

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区域煤炭资源的需求量较大，能源较为紧缺，煤炭价格也较西部地区高。

近三年，公司煤炭销售形势良好，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煤炭销量分别为 2,779.00 万吨、3,200.00 万吨、2985.00 万吨，公司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81.37 元/吨、411.86 元/吨、402.77 元/吨。

受煤炭市场整体价格变动影响，2016 年以来，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逐年提升。省外煤炭由各矿井、淄矿运销公司视市场情况单独制定。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品种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块煤	63.00	313.43	458.00	361.79	561.00	360.13	398.00	247.69
混沫煤	197.00	316.44	894.00	319.91	988.00	348.56	1,146.00	246.72
洗精煤	112.00	803.83	513.00	726.34	551.00	707.65	368.00	565.25
洗混煤	93.00	393.62	719.00	370.54	636.00	396.24	552.00	236.04
洗中煤	24.00	488.84	101.00	499.04	117.00	489.94	63.00	355.96
洗煤泥	52.00	244.07	373.00	173.85	347.00	208.22	252.00	158.00
合计	541.00	430.64	3,058.00	394.36	3,200.00	411.86	2,779.00	281.37

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采取以直销为主、通过市场经营客户转供销售给终端煤炭消费用户为辅的方式，初步建立了“铁路、公路、水路”立体式销售网络，客户遍布山东、河北、江苏、浙江、湖北、江西等地。煤炭销售主要采取预付款、货到付款（滚动结算）等模式，主要结算方式包括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2018 年公司自产煤炭运输中，铁路、公路的运输量占比分别为 15.00% 和 85.00%。公司目前的主要矿区铁路专用线包括：

1) 济（宁）北矿区铁路专用线

该铁路线坐落在济宁市高新开发区，占地面积 73 万平方米，拥有专用铁道

49 公里，内燃机车 4 台，担负着济北矿区千万吨生产规模的煤炭运输任务，素有济北矿区生命线和经济线之称。矿区专用铁道经兖州西站编组后与新、荷、兖、日线接轨。煤炭向南可运往华东、华南各地；向东直接运往日照港深水码头装船，转运华东、华南和世界各地；向北可运往山东半岛。

2) 高家堡矿井铁路专用线

该铁路线位于陕西省彬（县）长（武）矿区西部，长武县地掌乡齐宇河村，与西平铁路接轨。全长 2.78 公里，设计运能 390 万吨/年。铁路专用线占地约 87 亩，由中铁航空港一公司承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开工，2016 年 4 月 8 日与西平线正式接轨，正线里程 K168+460~QK1+235，全长 2.78 公里，设计运能 390 万吨/年，其中主要工程数量有站场路基 1910m，预应力锚索桩板墙 39 根，涵洞 6 座，黄土隧道 1 座长 907m，站场房建工程及轨道工程；站场设到发兼调车线 3 条，装车牵出线 1 条。该铁路线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正式运营。

3) 巴彦高勒矿井铁路专用线

该铁路线自中煤大牛地煤炭铁路专用线上的沙母巴站南端接轨引出，折向西至矿装车站，线路全长 12.925 公里，计划总投资 33,068 万元。建设完成后，一路通过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公司的新恩陶铁路大牛地车站，沟通包西、大包、集张唐到曹妃甸港下水南运或经京津冀转东南沿海；一路通过新恩陶铁路大牛地车站，沟通在建的蒙华通道，可到达陕西、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等地区，形成煤炭外运的直通运输格局。该专用线采用国家铁路 IV 级（线下 I 级）设计标准，单线电气化，最小曲线半径 600 米，区间最大限制坡度 6‰，装车站设到发线兼调车线 2 股均为 1700 米，环形装车线 1 股 3200 米，采用快速定量装车系统，半自动闭塞、微机联锁系统满足矿井煤炭外运需求。

此外，陕西亭南煤业位于咸阳市长武县境内、彬长矿区中部，312 国道、福银高速及西平铁路纵贯矿区，交通十分便利，目前运输主要以公路为主。内蒙古双欣矿业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东胜区塔拉壕镇管辖。该矿井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万利矿区新规划矿井，矿井南部有 109 国道穿过，西边界有东胜城区东外环与国道 210 相接，此外井田西南部以塔拉壕镇为中心，公路网发达。矿井场前进场公路和煤炭运输专用公路利用了哈拉不拉沟运煤专用

公路。

发行人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信誉，并凭借其优良的煤质与各行业骨干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销售额看，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风险较高，主要是由于采用统一销售模式，故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大。发行人依据目前的良好市场及产品优势，通过近几年与各重点用户之间不断扩大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进一步稳定了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合作，与多家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煤炭营销工作的长效开展奠定了基础。

2018 年末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65.30	54.33	是
2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8.53	7.10	否
3	鄂尔多斯市圣洁煤炭有限公司	5.89	4.90	否
4	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38	4.48	否
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2.65	2.21	否
	合计	87.75	73.01	-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7.43	74.30	是
2	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68	7.20	否
3	山东昌致商贸有限公司	1.61	6.90	否
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0.79	3.35	否
5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0.66	2.80	否
	合计	22.17	97.47	-

从销售地域看，发行人大部分煤炭产品在山东省内销售，发行人制定了“陕煤入鲁”、“蒙煤入鲁”销售区域战略，山东省是工业大省，同时也是能耗大省，省内钢铁、电力、化工企业众多，能源需求较强。发行人省内矿业公司分布于山东省中部、西部，仅鲁中地区每年煤炭需求量约为 1 亿吨/年，优越的地理位置条件较好地保证了公司在省内地区的销量。

(3) 落后产能退出情况

2000 年至今，发行人根据 200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企业改革中国有产（股）权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2]6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03]62 号）等政策，共剥离 7 个矿井，分离 6 个辅业单位。发行人分别于 2004 年、2006 年、2007 年、2009 年相继剥离了夏庄煤矿、翔宇公司、创大公司、中舜公司、西河煤矿、双沟煤矿、南定煤矿、圣世达公司、先河公司、天晟公司、岭子煤矿、石谷煤矿、龙泉煤矿等矿井和辅业单位。

2016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确保完成 2016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积极落实“去产能”政策和清理“僵尸”企业，共处置相关企业 3 家。

发行人对纳入《山东省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采取关闭退出方式处置，该矿已于 2016 年 6 月顺利完成井口闭坑工作。闭井后相继已经完成闭坑地质报告，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注销，上报省国土部门备案，报省煤炭局备案，完成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注销工作。首批专项奖补资金已经到位，职工分流安置工作进一步平稳实施。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埠村煤矿关闭退出情况进行了全面验收；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山东能源代表山东省国资委对埠村煤矿矿井关闭情况组织的验收；2016 年 11 月 10 日，山东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联合验收组对埠村煤矿矿井关闭情况进行了验收，经过验收一致认为，埠村煤矿为合法生产矿井，相关资料齐全，矿井关闭运作规范，符合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上述事项触及了“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等有关资产减值的规定，应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为充分计提上述永久性关停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对关停的埠村煤矿每一项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埠村煤矿本次对永久性关停对象所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

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发行人按照《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淄矿集团公司财发[2015]58 号）文件规定，对埠村煤矿报废资产扣除可变现净值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埠村煤矿矿井闭坑后资产报废的批复》（淄矿集团公司财字[2016]41 号）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埠村煤矿 4,930 台（套、项）报废资产，净值 5,840.1 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 620.8 万元，预计损失 5,219.3 万元，其中：截止 2015 年末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47.2 万元，2016 年需计提 3,072.1 万元。埠村煤矿于 2016 年 6 月对井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384.86 万元，对矿权等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96.55 万元；于 2016 年 8 月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543.87 万元；合计于 2016 年计提减值准备 3,025.28 万元，与批复文件的差额 46.82 万元系 2016 年 7-8 月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对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处置方式为依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部分企业国有产权的通知》（鲁国资收益字[2016]90 号）文件，将该公司国有产（股）权无偿协议转让给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发行人与国惠公司就岭子热电股权移交事宜进行了沟通，国惠公司提出移交前要进行现场尽调的要求。发行人多次与岭子热电托管单位东泰矿业协商，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国惠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进场调研，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制定处置方案。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17 号）文件中“二、关于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会计处理”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要求为：“（二）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母公司的会计处理。

此类“僵尸企业”的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处理：

1) 母公司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对该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进行计量，前者低于后者的，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 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该子公司按本条规定编制的财务

报表为基础，按与该子公司相同的基础对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计量，计量金额与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相关资产、负债以及商誉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母公司因其所属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等，丧失了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应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母公司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子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其原因、母公司计量基础的有关变化对其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的影响、子公司清理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因资产变现以及负债清偿等原因需预计大额的损失或额外负债等重要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山东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对岭子热电长期股权投资 2,134.4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123.4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8,481.80 万元计提 6,141.58 万元坏账准备。发行人以零价格协议转让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国有产（股）权，故将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金额调整为 0，由于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期初净资产为-12,340.22 万元，故长期应收款未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仅以净资产金额为 0 为限计提。上述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的提取合计影响发行人 2016 年当期损益调减 11,399.4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6.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报材料，发行人拟于以后年度移交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国有产（股）权时，将长期应收款剩余款项核减所有者权益 12,340.22 万元，即“借：未分配利润，贷：长期应收款”。上述会计处理尚需待发行人与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移交合同达成一致且实际移交后，并经发行人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对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世林化工分公司采取技术改造盘活资产的方式处置。该公司主要从事煤化工甲醇加工生产，受行业及市场情况影响，由于自身技术较为落后，处于亏损状态。该公司已完成技术改造方案，已经发行人批复同意。世林化工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完成设备安装，2017 年 7 月正式投产。2018 年全年平稳运行，累计生产甲醇 27.1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5.85 亿元，利润 1.42 亿元。

对纳入《山东省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目标和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的山东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葛亭煤矿采取关闭退出方式处置。该矿已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停止井下生产，2018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矿井主井周边建筑拆除、主井井筒回填及井盖浇筑工作，2018 年 9 月 5 日完成副井井盖浇筑工作，完成了去产能主要任务。

根据《山东省 2019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山东省 2019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不涉及发行人的矿井。

2、物流贸易业务

公司物流贸易业务主要由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和鲁中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目前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从事煤炭和其他物资的批发销售。目前，发行人开展煤炭贸易、物流运输、国内贸易、国际贸易等现代物流业务，逐步实现产品销售和物资供应的集中统一管理，搭建淄博矿业贸易物流业务的新平台，全面提升该业务板块在公司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对由各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管理的企业销售物流、供应物流，在体制、资产、资源、业务上实施整合，实现传统物流与采掘生产的剥离，物流资源与业务统一由物流公司行业管理，铁路公路运输、港口、仓储配送、流通加工等物流业务独立运作，促进企业物流资源配置和物流链进一步优化，促进现代物流产业上下游之间、供应链条、物流储备以及交易体系之间一体化运作。根据企业做大做强的战略规划，发行人通过对各个煤炭生产基地的物流系统建设，做到各区域物流网络节点的有机链接，协调联动。

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近年来，物流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呈波动下降趋势，物流贸易业务主要分为煤炭贸易和物资贸易。2018 年，公司物流贸易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389.90 亿元，毛利润 2.95 亿元，毛利率 0.76%。供应物流贸易产业是发行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销售物流贸易产业共同构成淄博矿业的现代物流业，是发行人的主导基础产业之一。

从物流贸易业务板块结构看，2018 年，煤炭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96.28 亿元，占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的 24.69%，毛利率为 1.04%；物资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293.62 亿元，占比 75.31%，毛利率为 0.66%。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主要采取预付款、货到付款（滚动结算）等模式，主要结算方式包括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2018 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营业情况结构表

单位：亿元、%

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煤炭贸易	96.28	24.69	95.28	24.62	1.00	33.90	1.04
物资贸易	293.62	75.31	291.67	75.38	1.95	66.10	0.66
合计	389.90	100.00	386.95	100.00	2.95	100.00	0.76

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资源和市场优势，在保证公司内煤炭生产服务的同时，自主开发市场及客户，逐渐由传统单一的煤炭产品提供商向资源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商转变。2018 年，除自产煤炭销售外，公司实现煤炭贸易销售收入 96.28 亿元。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物流贸易业务中煤炭贸易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亿元）	16.30	96.28	93.05	34.92

从煤炭贸易销售的区域分布看，山东省内销售额占比最大，其余主要销往广西、河南、湖北等地。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有现汇、承兑汇票等。

发行人贸易商品品种除煤炭外，物资贸易主要包括钢材、设备及配件、铜材、化工、油脂等。主要贸易方式为直接贸易、过桥贸易和托盘贸易模式。发行人具有的完备的供销配送基础设施，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剥离传统物流与采掘生产，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形成专业化物资贸易体系，逐步提高企业已有资源的最大化应用。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制定了以矿用物资供应为基，外部贸易为主的发展策略。上游采购方面，先后与多家国内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贸易种类涉及煤炭、钢材、木材、铜材等种类，市场范围覆盖华北、华中、华东及华南等区域，中游物流服务方面，发行人主动与物流贸易企业合作，开辟物流通道，与中铁物总等保持密切合作；下游销售服务方面，发行人在扩大国内经营范围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华东、华中、华南、东北、西北、西南六大区域 19 个省市 64 个城市，其中业务较为密集的城市主要分布在山东、山西、河南、河北、江苏和安徽等地。下游主要合作企业包括江苏天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企业。

目前，公司贸易商品的定价主要坚持随行就市的原则，通过综合考量下游客

户需求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运输及包装要求等因素后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结算方式为即时结清或滚动月结，结算周期大部分为按月结算。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物流贸易业务物资贸易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亿元）	61.42	293.62	247.55	74.04

2018 年末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5.43	9.16	否
2	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45	7.87	否
3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6.86	4.36	否
4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08	3.90	否
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3.89	3.59	否
	合计	111.71	28.87	-

2018 年末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2	5.99	否
2	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8.71	4.80	否
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6	4.20	否
4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84	3.81	否
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13.60	3.49	否
	合计	86.83	22.27	-

总体看，发行人物流贸易产业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借助区位与存量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迅速增加。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不但可以保障公司的煤炭销售和物资供应，而且有利于公司壮大其多元化产业格局。下一步，发行人将依托国内铁路、公路和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着力打造能源供应链。

3、医疗器械制造业务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新华医疗。新华医疗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大型骨干企业和医院医疗器械装备重点生产企业。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相关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新华医疗主要许可情况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2011]淄量标证字第 081 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15-10-15	2019-10-14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测微量具检定装置:外径千分尺[(0~500)mm(MPE:±13μm)],测微量具检定装置:内测千分尺[(5~150)mm(MPE:±0.012mm)],测微量具检定装置:公法线千分尺[(0~200)mm(MPE:±0.007mm)]
淄公燃发(2016)148 号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2016-4-12	-	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同意你单位建设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内三期 10# 厂房热辐射取暖天然气管道工程。该工程位于高新区北辛路以北、开发区北路以西,日用气量 700 标准立方米,设计压力 5KPa,工程投资 22 万元。
[2011]淄量标证字第 080 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15-10-15	2019-10-14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一般压力表[(0.4-60)MPa(1.6 级 2.5 级)],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氧气表、乙炔表[(0.25-25)MPa(2.5 级)]
[2011]淄量标证字第 083 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15-10-15	2019-10-14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指示量具检定装置:百分表[(0~10)mm(MPEV:0.020mm)],指示量具检定装置:千分表[(0~1)mm(MPEV:0.005mm)],指示量具检定装置:内径百分表[(18~50)mm(MPEV:20μm)],指示量具检定装置:杠杆百分表[±0.4mm(1 级、2 级)]
[2011]淄量标证字第 082 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15-10-15	2019-10-14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卡尺量具检定装置:游标卡尺[(0~500)mm(MPE:±0.10mm)],卡尺量具检定装置:深度游标卡尺[(0~300)mm(MPE:±0.10mm)],卡尺量具检定装置:高度游标卡尺[(0~500)mm(MPE:±0.10mm)]
淄公燃发(2016)148 号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2016-4-12	-	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同意你单位建设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内三期 10# 厂房热辐射取暖天然气管道工程。该工程位于高新区北辛路以北、开发区北路以西,日用气量 700 标准立方米,设计压力 5KPa,工程投资 22 万元。
[2011]淄量标证字第 084 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15-10-15	2019-10-14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角度尺检定装置:万能角度尺[(0~320)°(MPE:±5°)]
TS3837410-201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2015-10-22	2019-10-21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管道[工业管道 GC(工业管道)]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24 号	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2015-10-12	2020-1-29	山东省食药监	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70 软件
鲁检卫特准字 [2016]第 00856 号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2016 年 7 月 15 日	-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行政许可

鲁准 201601075	出入境特殊 物品卫生检 疫审批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山东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行政许可
-----------------	-----------------------	------------------------	---	--------------------	-----------------

新华医疗医疗器械业务聚焦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疗服务和药品经营四大领域，目前医疗器械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器械、制药装备领域。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九大类：感染控制设备、灭菌检测设备、放射治疗设备、X 射线诊断设备、制药装备、手术器械、一次性医用耗材、空气净化产品、医用环保设备，其中消毒灭菌、制药装备、放射治疗设备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份额均居国内领先地位。新华医疗主要产品技术在国内处于优势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是国内医疗器械行业中综合实力强、产品种类齐全的企业之一。

医疗器械板块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产品生产销售及代理器械经营两种模式。产品生产销售部分下设感染控制、放疗设备两大事业部；代理器械经营产品包括骨科植入物和耗材、生物监测外设产品、手术器械等。其中，新华医疗感染控制事业部共有 12 大产品线，主要产品可分为高温灭菌器、清洗消毒器、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医用干燥设备和耗材等。新华医疗的产品经营策略为，三年内市场占有率达不到市场前三的产品系列，将会被剥离出售。目前，新华医疗高温、低温、清洗三大主要感染控制设备，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均排名前列，市场占有率约为 60%。新华医疗放疗设备事业部主要产品包括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模拟机、治疗计划系统和后装治疗机等。新华医疗产品生产销售部分的主要子公司为新华手术和长春博讯。制药装备业务是新华医疗另一主营业务，产品线包括生物制药装备、输液生产装备、冷冻干燥装备、制药信息装备、中成药制药装备、固定制剂装备等，为各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制药装备解决方案和工程一体化服务。

采购方面，新华医疗医疗器械板块的采购原料主要包括原材料、专业零部件、电气元件、辅助材料及能源动力（包括水、电、蒸汽等），其中生产用水由淄博市自来水公司供应，电力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供应，生产和冬季采暖用蒸汽由淄博热力公司供热管网供应。上述能源动力供应为地方政府定价，价格稳定，同时新华医疗与水、电、蒸汽供应部门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能够满足新华医疗的生产需求。除能源动力供应外，新华医疗针对原材料、专业零部件、

电气元件、辅助材料的外购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部分核心部件由新华医疗器械加工厂提供，外协件、零配件的对外采购比例较高。新华医疗采购方式主要包括招标采购、厂家比价采购、市场比价采购、定点采购等。采购中重点抓了原材料源头的控制，通过收集各种信息，及时了解市场动态，掌握市场行情，建立合格供方档案，定期进行评审和考察，及时淘汰部分不能达到要求的供应商，选择有较好声誉和质量的供应商等手段和措施，以满足新华医疗生产技术等方面的需要。在对供应商的结算中，采取二级核算制度，交票 60 天后付款，结算工具由公司统一调配。新华医疗制药装备板块的采购原料主要包括电缸、气缸、阀、消毒车、消毒盘、输送机及配件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包括水、电、蒸汽等），其中生产用水由淄博市自来水公司供应，电力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供应，生产和冬季采暖用蒸汽由淄博热力公司供热管网供应。上述能源动力供应为地方政府定价，价格稳定，同时新华医疗与水、电、蒸汽供应部门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能够满足新华医疗的生产需求。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业务产销量情况

单位：台、套

产品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高温灭菌器	535	550	2,620	2,585	2,431	2,470	2,315	2,330
低温灭菌器	216	215	790	787	653	615	610	580
清洗消毒器	278	281	897	891	785	810	770	779
蒸汽发生器	170	166	885	856	898	876	880	850
医用干燥柜	239	241	760	750	525	543	500	512
内镜清洗	130	131	469	455	726	722	660	650
医用电子加速器	5	5	23	22	23	24	21	20
后装治疗器	3	2	8	9	9	8	6	7

生产环节，新华医疗医疗器械方面采取以销定产方式，以市场为主导，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定制生产。每个经营年度初，事业部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上一经营年度各产品销量、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制定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分解细化采购、生产任务，经有权人员批准后，下达至相关部门。各生产部门根据接到的生产任务，结合库存状况、实际产能，编制季度、月度、周度生产计划，经有权人员审核后，下达至各生产车间或生产单元。制药装备方面采取以销定产方式，以订单驱动生产。制药装备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不同客户对设备的标准、产能和配置等要求不同。但产品的主要部件、基本型号具有标准化的特点，可在

基本型号基础上通过加工满足客户要求。根据产品特点，新华医疗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对基本型号进行细化设计并生成物料清单。采购部门对物料清单中需外购、外协的零部件，公司生产供应部下达采购和外协订单；对物料清单中的自制零部件，相关车间执行加工任务。各生产部门根据接到的生产任务，结合库存状况、实际产能，编制季度、月度、周度生产计划，经有权人员审核后，下达至各生产车间或生产单元。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制药装备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台、套

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非 PVC 大输液线	9	10	58	56	39	42	41	40
制药灭菌设备	281	277	1,176	1,168	998	995	1011	998
自动输送系统	7	8	39	36	35	30	50	40
清洗机	8	8	61	55	30	20	11	12

销售环节，新华医疗设市场部、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公司国内、国外业务的销售管理工作。新华医疗医疗器械板块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销售和点对点直销，根据回款周期情况，在两种销售模式中灵活调配。经销商代理销售是新华医疗的主要销售模式，在医疗器械板块总销量中占比为 70%。新华医疗感染控制事业部目前共有销售人员 300 余人，各产品线拥有自己的销售队伍。在销售过程中，新华医疗将销售人员定位为工程师，充分发挥销售人员技术能力强的优势，能够直接为客户提供调试服务，在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方面采取属地化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新华医疗建立了经销商管理体系，加强对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管理，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回款情况进行动态分类，在公司整体考核指标指导下，确定对各类经销商的授信、让利政策。针对耗材类产品，指定特许经销商；针对设备类产品，不指定区域代理，每单业务单独授权。定价方面，根据区域、产品、经销商情况确定不同的价格，以省级医院的定价水平为基准，各层级根据授权权限确定最终定价，对省级医院层级以下的医院，定价较为严格。新华医疗针对经销商的结算较为严格，采取全款提货、部分让利的结算方式。对于点对点直销模式，新华医疗通常采取的结算方式为预付款 30%，调试安装完成后付款 60%，剩余 10%为质保金。新华医疗未来几年加大感染控制类产品的直销力度，加大直销队伍的建设力度，有效整合现有销售资源，提高交叉销

售水平。在医院层级方面，将加大对省级医院的营销力度。制药装备业务板块采取直销、经销商代理销售两种方式，以直销为主，几乎全部销售收入均通过直销实现。在销售过程中，由事业部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事业部在各省份建立办事处，负责市场信息采集、客户关系维护、企业文化宣传、简单维修等售后服务。新华医疗制药装备事业部的目标客户为经营性药厂，以民营、外资背景为主。新华医疗针对不同规模的药厂，采取不同的定价及结算模式。针对大药厂通常采取集团化销售，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进行招投标。该类订单回款周期较长，大概在 3 至 4 个月，付款方式通常为预付 30%，调试完成付 60%、质保金 10%。针对小型药厂订单，新华医疗通常采取全款提货、视情况让利的方式。

2016-2018 年发行人主要代理器械经营企业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上海泰美	16.54	2.74	11.80	10.67	10.17	10.62
北京威泰科	1.50	8.08	1.33	39.09	1.49	37.58
华佗国际	18.50	12.36	15.96	21.92	14.11	23.03

医疗服务业务是新华医疗着力布局的重要业务领域。新华医疗重点关注“大专科、小综合”等医院类型，针对肿瘤、骨科、血液透析等专科医院开展并购、投资建设，使之与新华医疗的医疗器械产品形成协同效应，成为新华医疗利润的新增长点。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新华医疗已在全国县级城市建立了合作透析中心 28 家，接收治疗的透析患者约 4,000 余人，透析机开放 1,100 台，总体基本形成了以省级旗舰医院和地级规模医院带动各省血透业务发展的局面，也初步显现出了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三）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安全费用支出分别为 58,424 万元、75,320.00 万元、58,912 万元和 10,997.00 万元。公司近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为 0 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牢固树立“消灭破皮伤、实现零伤害”的安全发展终极目标，坚持以“最严格的监管、最专业的团队、最强的措施、最精准的发力、最严的问责”，守护好

安全防线。公司为保障安全生产制订了如下规章制度：

（1）注重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监督体系。

坚持把责任落实在前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和保障支撑。一是摆正安全理念。认真分析研究各类事故教训，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坚守“从零开始、向零奋进”的目标要求，以“四个决不”定位安全标准。始终坚定“决不因经济形势严峻而降低安全投入，决不因现场条件困难而降低安全标准，决不因工作头绪繁多而分散精力，决不因生产建设任务重而忽视安全抢工期、赶进度”四项要求，将科学务实的态度贯穿始终，审慎推进安全工作。二是理顺安全体系。建立健全全覆盖、无遗漏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进一步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职能分工，完善各安全管理专业组，合理配齐专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专业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技术和现场安全。三是完善管理章程。结合安全协议责任分工，建立定期会议制度。每月召开 1 次安全办公会，每季度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严格奖惩考核，建立安全奖励考核奖惩办法。

（2）注重重大隐患整治，扎实开展危险源排查治理。

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放在最前方，建立“全方位、立体式”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重点加强矿井顶板、防治水等自然灾害防治管理。一是建立重大隐患排查体系。纵向上，由各专业组牵头，按照“一通三防、防治水、顶板、机电、非煤专业”五个重点方面抓好隐患排查治理。横向上，由安监局牵头，各专业组配合，全面抓好隐患排查分析确认。形成“由下到上逐级排查认定，由上到下逐级整改落实”的排查治理体系。二是形成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紧紧围绕生产现场不断变化的致灾因素，建立矿井基层区队负责的旬排查、矿井层面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负责的月排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健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将隐患问题纳入淄矿集团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管理，对上级监察部门查处的隐患和矿井自我排查分析的 A、B 级隐患，严格在醒目位置悬挂张贴和联合督办，完善“排查、登记、报告、公示、整改、销号”等制度，确保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三是强化监督严厉问责。加强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档案管理，强化对排查分析、整改治理和闭合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对因排

查治理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根据制定的安全奖励考核奖惩办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注重系统安全，持续推进系统安全评价。

矿井系统安全评价是在淄矿集团在安全管理上的创新探索，也是公司落实“精用工”管理思路的基础保障。核心就是利用手中精干的管理资源，发挥最大的管控效应，提升大系统的运行保障能力。从 2014 年底开始，公司在认真组织调研学习的基础上，围绕企业生产现状，探索实施了矿井系统安全评价工作，创新了“专家查隐患、单位抓整改、安监抓监督”的“三位一体”管控模式，收到了良好效果。落实到矿井层面，主要有以下做法：一是立足实际，细化明确评价方向。结合企业内部在安全生产各个环节面临的突出问题和重点系统，确立包括重大灾害、生产系统、生产工艺等环节的安全评价项目。对照重点项目，排定涵盖“采掘、机电、运输、通防、地测和安全管理”6 个专业的“安全评价现场调查表”，形成横到专业、纵到基层、全面覆盖的评价体系。二是注重实效，认真开展评价工作。建立起以现场调查为基础，以分析评价为依据，以分类反馈为内涵，以整改落实为保障的“四步走”评价制度，力争做到流程简洁、实效性强、监管闭环。现场调查阶段。由评价小组组织确定抽查重点，深入生产的各个环节，对涉及安全生产的各类图纸资料、生产现场、设备设施、管理机制等进行全方位 CT 扫描，为评价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分析评价阶段。在掌握矿井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确定，按照“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结合矿井实际提出整改意见。评价反馈阶段。将评价结果分为“动态问题、系统问题、研究课题”三类情况，明确责任，排定整改时限，制定清晰的整改落实表。整改落实阶段。按照整改落实表，严格进行监督考核，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技术攻关到位。三是突出重点，全面落实评价问题。以“三层次”问题落实为评价工作的核心。一是对能现场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与专业、区队协商，制定措施，保障安全。二是对于系统问题，突出“实际、实效、实用”，研究整改措施，落实责任，进行整改。三是将以目前矿井现阶段难以解决的技术难题列入重大研究课题。积极与科研院所联系，成立课题组公关小组，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集中专业技术力量，找准问题解决突破口，全力“破题”提效，清除矿井安全高效发展障碍。

（4）注重现场安全，全力开展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

把现场安全管理作为防控事故的主战场，采取动静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监督检查。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人员下井检查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合理安排各级领导带班下井明细；成立由各矿井副总工程师带队，安全部门组成的安全监督小分队，制定重点监督方案，分班开展现场检查。二是全面推进“菜单式”安全检查。“菜单式检查”是淄矿集团推进监督检查工作精益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深度探索，目的是切实解决掌握标准不全面、隐患排查不细致、量化考核不到位的问题。根据职责范围和专业内关键要素，绘制以“检查内容和依据标准”为主体的“菜单”表格，列出了生产各个环节和流程中可能遇到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点，对照“菜单”进行督导检查。同时，在检查过程中，对检查出的问题限定整改时限，对已整改到位的隐患，实行复查。三是全面开展动态检查。严格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随机由各副总工程师牵头组成检查小组，围绕特殊时间、管控重点、关键环节，开展动态检查，提高现场动态安全系数。

（5）注重依法合规，严格落实上级各项安全要求。

加强与各级交流沟通，发挥安委会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各类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依法生产。一是依法组织全员安全培训。每年组织从事生产作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对新进职工，必须接受岗前脱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对于轮岗、换岗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进行重新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特种作业人员初训不少于 90 学时，复训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各地面单位要害岗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人人持证上岗。培训采取以脱产学习为主、业余和自学相结合，集中强化教育与日常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员分专业组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不低于 8 学时。每季度组织一次岗位练兵考试，组织一次全员微机考试。季度最后一个月进行摸底抽考，并严格考核、落实奖惩。二是依法开展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制度，加强恶劣天气安全调度、巡查等工作，按照要求，每年进行水灾、火灾应急救援演练，配齐兼职救护队伍。三是依法开展职业卫生防治。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职业健康查体工作，宣传、公示职业危害知识和状态，按要求发放和设置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和设施，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2、环境保护情况

2016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 18,600 万元、21,600.00 万元、37,000.00 万元和 5,700.00 万元。近年公司实施了多项保护与煤炭生产相关的环境的措施，主要是：一是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节能减排创新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五年来的不断修改完善，目前已建立起了科学规范的煤炭企业节能减排管理考核机制；二是健全节能减排各项管理制度。为保证节能减排工作的规范运作，建立和完善了节能减排各项管理制度，节能减排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细化到每个工序、每个工种和重点能耗设备；三是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成果明显。主要围绕煤炭开采、火力发电、水泥熟料等生产系统，对煤炭生产设备进行综合自动化改造，对电力、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综合节能、余热回收综合利用；四是大力推行“四优、四推、四减、四提”系统创新，节能减排科技成果丰硕。“十二五”期间获市级以成果 600 余项，专利授权 675 项，3 项成果获国家级技术或管理创新奖励，创新成为企业应对危机的强力“引擎”；五是循环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健康发展。“十二五”以来，发行人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本着布局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产业延伸的原则，积极推进济北、埠村、东华等三大循环经济园区建设，为节能减排提供了强有力的管理和技术支撑。

九、发行人行业状况

（一）煤炭行业

1、煤炭生产

中国是一个多煤少油的国家，已探明的煤炭储量占世界煤炭储量的 33.8%。中国煤炭产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煤炭在中国一次性能源结构中处于主导地位。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全年，全国原煤产量 36.8 亿吨，同比增加 1.6 亿吨，增长 4.5%。目前，在调整能源结构、保护环境、控制 PM2.5 污染等大背景下，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已有所下降，但随着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煤炭消费量还将持续增加，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对煤炭的消费仍将占到所消耗全部能源的 50% 以上，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

会改变。

（1）行业宏观影响因素

1) 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

煤炭行业的周期性主要表现在该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较大，这主要表现在下游需求减弱与供给产能控制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结构调整，煤炭行业的四大下游行业：火力发电，钢铁，水泥和化工对煤炭的需求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仍然严峻，原煤供给产量缩减有限，供大于求的局面成为常态，对价格的支持力度不强。

2) 行业政策的影响

首先，当前供给侧改革已成为指导经济工作最重要的政策。相关政策出台的进度与力度不断加大，由此给整个煤炭行业带来一定经营风险：一是已拿到路条的煤矿暂时无法开工建设；二是前期手续不全、未批先建的项目面临停工的风险；三是已经建成，但暂时无法核准的项目，无法达产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其次，环保压力大。新常态下，由于群众对治理雾霾和改善环境的要求更加迫切，国务院公布了史上最严厉的空气污染防治计划，并已经开始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使得煤炭行业发展潜力和空间受限。根据我国《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比重将下降到 62%；到 2030 年煤炭消费比重将下降到 57%。环保压力下的能源替代加速，碳减排要求煤炭消费占比下降将成为趋势。

3) 金融市场支持的影响

这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对煤炭行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以及资本市场对其的融资通畅程度。随着煤炭市场的波动，大部分商业银行对煤炭行业客户开展了差异化信贷策略以结构调整。经过近几年的实施，煤炭行业现代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煤炭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对银行信贷支持的依赖程度较大。另一方面，随着资本市场，特别是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煤炭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行债券进行融资的规模也逐年递增。

（2）市场供求情况

自 2012 年 5 月以来，市场供需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随着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显现，2015 年，全国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问题突出，库存居高不下、价格大幅下滑，行业效益持续下降，企业亏损面不断扩大，形势严峻。2016 年以来，随着去产能进入全面执行阶段，煤炭市场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煤价也从最低谷开始反弹上涨，煤企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从煤炭需求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中国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及化工四大行业，煤炭消费占比分别为 53.94%、16.54%、12.21% 和 7.12%，其中电力行业耗煤量最高，是煤炭最重要的下游行业。随着经济增速回落，第二产业比重下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上升，煤炭消费需求明显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18 年，国内煤炭消费总量呈波动趋势，从 2014 年的 279,328.74 万吨标准煤，下降至 2016 年的 270,320.00 万吨标准煤，下降幅度 3.23%。到 2018 年煤炭上涨至 273,760.00 万吨标准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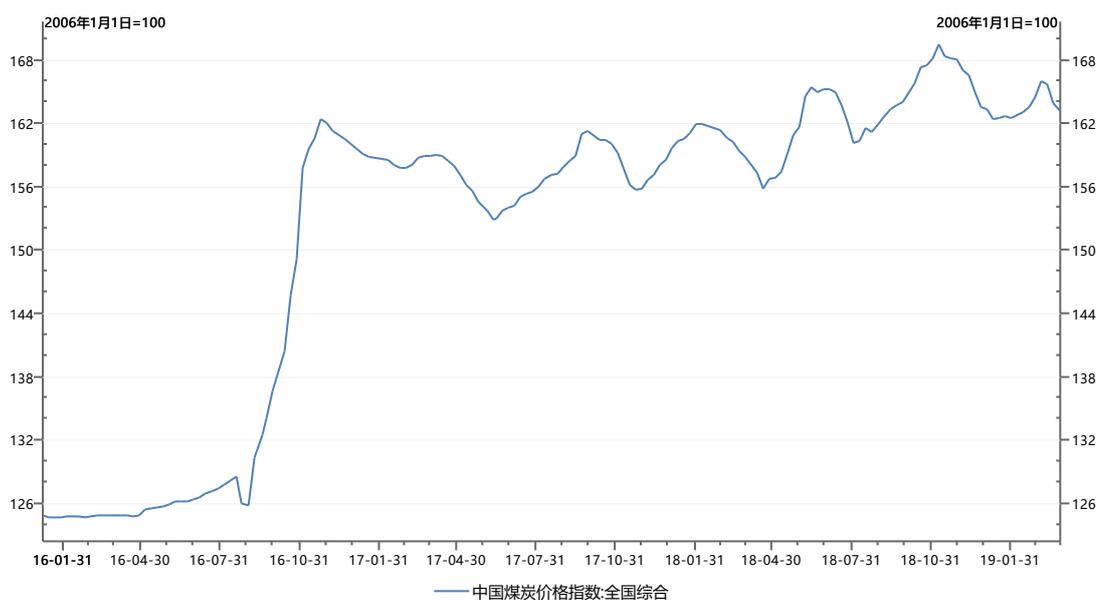
从煤炭原煤生产量看，呈现波动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18 年，全国原煤产量分别为 38.74 亿吨、37.47 亿吨、34.11 亿吨、35.24 亿吨和 36.83 亿吨，整体下降幅度 4.93%。2016 年受国家去产能政策、环保政策等影响，煤炭产量降幅较大，较 2015 年下降 8.97%。

展望今后一个时期煤炭供需走势，从供给侧看，一是全国煤炭产能仍然较大，但结构不合理的问题突出，落后煤炭产能仍占较大比重，全国 30 万吨以下的煤矿数量仍有 3209 处、产能约 5 亿吨，其中，9 万吨及以下的煤矿数量 1954 处、产能 1.26 亿吨，淘汰落后、提升优质产能的任务依然较重。二是区域供需矛盾凸显。随着煤炭去产能步伐加快，南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推出较多，原煤生产逐步向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的晋陕蒙地区集中，区域供应格局发生变化，对运力配置提出了新的挑战，煤炭铁路运输的压力加大。从需求侧看，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将进一步拉动能源需求，随着国家治理大气环境、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继续下降，但受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的约束，煤炭作为我国的主体能源，需求总量依然较大。

（3）价格走势情况

自 2003 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及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 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大幅下滑。我国煤炭价格指数由 2012 年初的 201 点左右下降至 2016 年初的 124 点左右。以普通混煤为例，普通混煤价格从 2013 年末的 487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初的 300 元/吨左右。2015 年年底与 2016 年年初煤炭价格处于阶段性低谷。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关于加快签订和严格履行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通知》，“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比例”的定价机制，为保障煤炭有效供应和价格平稳奠定了良好基础。在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动力煤销售长协占比提升、进口煤调节以及煤炭企业库存考核的综合影响下，2018 年我国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全年价格波动幅度小于 2017 年。2019 年以来，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补库需求释放；同时矿难频发，陕西省榆林地区 45 万吨以下及炮采、残采井工矿全部停产整顿，煤炭供应量收缩，煤炭价格持续小幅上涨。但 3 月中下旬天气转暖促需求回落叠加产地煤矿加速复产，供需宽松下煤炭价格有所回调。

2016 年 1 月-2019 年 3 月中国煤炭价格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 Wind

动力煤方面，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18 年 12 月 29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均价格为 577 元/吨，晋城无烟煤中块价格为 1,120 元/吨，分别较年初下跌 126 元/吨和 80 元/吨。2018 年 2 月 2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末煤平仓价位 765 元/吨，创近年来新高。2019 年 3 月 7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报 638 元/吨。2019 年 6 月 13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报 591 元/吨。

焦煤方面，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8 年一季度，受春节期间下游需求低迷及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我国焦煤价格有所下降，5 月以来随着环保限制的放松，焦煤价格相应回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炼焦煤全国平均价为 1,653.24 元/吨，较年初上涨 15.72%。2019 年一季度，受春节煤矿安全检查影响，各大煤矿多以保安全为主，再加上春节放假，煤矿复产缓慢，供应受限，低硫煤种紧缺。另外，2019 年 2 月 21 日，大连港海关无限期禁止进口澳大利亚煤，并将于 2019 年将总量限制在 1,200 万吨以内。2018 年我国从澳大利亚进口焦煤量，占总进口量的 80%以上，占国内焦煤产量的 14%左右。澳洲煤低硫的特性，使其较难被替代。限制进口煤政策进一步支撑了一季度焦煤价格走强。2019 年一季度，临汾地区的九级焦煤平均价为 1,722 元/吨，较上年同期的 1,656 元/吨上涨 3.99%。

从近年煤炭价格变化的特点可以看出，煤炭价格变动主要由市场供需来决定。此外，各类政策因素、生产成本变动也对短期煤炭价格的变动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如每年的煤炭产需会决议、征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阶段性的保电价、保供暖等。

（4）煤炭行业利润水平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178.50 亿元，同比下降 7.27%，实现利润总额 1,090.90 亿元，同比上升 147.48%；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9%，利润总额 2,959.3 亿元，同比增长 290.5%；2018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660.3 亿元，同比增长 5.5%，实现利润总额 2,888.2 亿元，同比增长 5.2%。

2、煤炭物流

煤炭行业发展区域性差异扩大，东部煤炭资源日渐枯竭，产量萎缩；中部受

资源与环境约束的矛盾加剧，煤炭净调入省份增加；资源开发加速向生态环境脆弱的西部转移。由于中国煤炭资源生产地与消费地逆向分布，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作为煤炭最主要消费地，始终存在煤炭供需偏紧的矛盾。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大部分煤炭通过“三西”地区外运至北方七港，然后再由水路运输至沿海沿江各省。中国另一煤炭主要消费地京津冀地区煤炭产量有限，主要通过铁路调入煤炭满足区域内需求。中国煤炭产需逆向分布，跨省区煤炭调运量约占煤炭消耗总量的三分之一，发展煤炭物流，建设煤炭储配基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煤炭供应紧张时段的运输压力。因此，建设纯粹市场意义上的煤炭物流企业，将成为未来的一个发展方向。

煤炭物流行业具有成交量大、资金密集、利润率低的特征。煤炭下游企业的煤炭采购量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煤源单位一般付款条件要求现汇预付，而用煤单位一般要求验收合格后付款或在规定期限内付款，比较强势的电厂等用煤企业账期一般较长。所以，煤炭物流商将承受资金占用金额大、流转速度慢的双重风险。同时，煤炭物流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且近年来煤炭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下行趋势，下游需求复苏乏力，煤炭物流企业资金周转不利、利润空间薄，经营压力大。

现代煤炭物流盈利点一是配煤，即利用信息化优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同时赚取产品差价；二是运输。铁路长期以来以其运力大、速度快、成本低、能耗小等优势，一直是煤炭的主要运输方式。而公路运输具有方便、灵活等优点，是为铁路和水路集运以及短途煤运的重要方式。

3、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的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4 年以来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的方式维持现金流。在明确的政策预期支持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的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升。

从发展模式看，煤炭行业传统依靠数量、速度、粗放型的发展道路难以为继，仅依靠增加投资、扩大规模的发展模式亦不可持续，行业发展趋势将向高质量、高效益、集约型的发展模式转变。

从发展动力看，煤炭行业必须摒弃高资源消耗、高环境损害和高投入、劳动密集型的增长，必须依靠科技进步，转向资源消耗少、环境损害小、人才技术密集、创新驱动型的发展道路，发展新业态，积聚新的发展动力。

从发展约束看，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煤炭需求总体偏弱，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化解过剩产能、推进结构调整任务艰巨。煤炭行业转型发展的路径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煤炭已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在国家经济的整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煤炭资源的可靠性、价格的低廉性和利用的可洁净性，决定了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能源方针短期不会改变；虽然我国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下降，但煤炭需求总量还将保持适度增加，特别是随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中国煤炭工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煤炭行业必须主动适应新常态，推进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集约化利用，围绕“控制总量，优化布局；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淘汰落后，消化过剩；调整结构，促进转型；提高质量、提高效益”的总体思路，创新发展理念，推动行业发展由数量、速度、粗放型向质量、效益、集约型增长转变，由煤炭生产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提升煤炭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煤炭行业相关政策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5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

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有望大幅度减少。随着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以及煤炭扭亏脱困相关政策落地，煤炭行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积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行业效益快速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缓解。

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2016 年以来煤炭行业全国性政策如下所示：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年至 5 年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
2016 年 4 月	一行三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
2016 年 4 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和安全生产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倒逼作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相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互促进、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要素同步优化、行业发展水平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同步提高的原则，将化解过剩产能作为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努力实现钢铁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安全健康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2016 年 9 月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财政部制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大中型煤炭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执行。
2016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促进煤炭及相关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煤炭中长期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鼓励省（区、

		市)实施产能置换。同时,鼓励实施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经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等。
2017年5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	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2017年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年6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17年7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十六部委	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克/千瓦时。
2017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印发《关于推进2018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工序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重要及各省区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因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
2018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	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科学安排2018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1.5亿吨左右,确保8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清理整顿现有违规建设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结合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控制煤电规划建设节奏。加大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要完成改造工作。
2018年4月	自然资源部	下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的通知》通知,为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产能,改善煤炭供应结构,保持市场供需动态平衡,《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中“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停止执行。
2018年6月	国务院	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等。
2018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	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处置原则、处置范围、处置方式和组织实施。清分“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并纳入直接债务处置。允许相关企业和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资产或营业收入在企业集团中的占比、所去产能在企业集团总产能中的占比等情况自主协商一致后从企业集团的统借债务中清分出实际用于“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的债务,

	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	清分后的统借债务可纳入“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中一同处置。
2019 年 4 月	国家煤矿安监局	发布《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煤炭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修订 29 项煤炭行业标准。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此后 2 月-6 月各部委陆续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内容主要包括：（1）3-5 年内退出产能 5 亿吨、减量重组 5 亿吨；（2）全国所有煤矿按照 276 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现有产能乘以 0.84）；（3）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 1,000 亿，用于员工分流及去产能。此外各地方也积极响应，全国 25 个地区共计划去煤炭产能 8 亿吨，涉及职工 150 万人左右。

2017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8 年 4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科学安排 2018 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清理整顿现有违规建设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结合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控制煤电规划建设节奏。加大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要完成改造工作。

5、山东省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山东是我国经济大省，2018 年 GDP 总量排名全国第三位。煤炭采掘业是山东省的传统产业，又是资金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在山东省经济发展中占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山东也是能耗大省，这是由其重型化工为主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其支柱产业，冶金、建材、发电、化工等都是高耗能产业，因此，山东省经济发

展对能源的依赖性较大。近年来，山东省针对煤炭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

（1）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在去产能方面的主要政策包括：

1) 实施专项财政奖补。加大财政支持扶持力度，在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同时，省财政统筹对化解过剩产能中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等；

2) 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支持煤炭企业按规定缓缴采矿权价款等；

3) 积极盘活土地资源。对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退出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重新出让，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等；

4)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等；

5) 加强项目投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政策，地方各级政府和投资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国土、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

6) 土地供应、环评审批等相关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职工经自愿选择、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依法变更劳动合同，企业为其发放生活费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7) 加大价格调节力度。建立完善动态甄别制度，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式电价、超计划（定额）累进水价、差别化排污收费等政策，倒逼

落后产能加快退出等。

（2）山东省对于煤炭行业去产能的相关具体规划

1) 长期规划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在“去产能”方面针对煤炭、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的主要目标是“2016-2018年，“5+4”产能过剩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煤炭、化工）产能利用率力争回升到80%以上，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目标，其中钢铁、煤炭产能分别压减1000万吨、4500万吨以上。”其中，重点任务包括：“主动推出一批”，“鼓励钢铁产能较大的地区和企业承担更多压减任务，引导煤炭企业主动退出长期亏损、停产、欠税、欠费以及资源枯竭矿井”；“优化整合一批”，“鼓励各类资本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整合，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开展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促进钢铁、煤炭等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减量化兼并重组和布局调整”；“改造提升一批”，“引导各类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发展智能制造，提升品质，创建品牌。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和煤炭洗选加工转化，建设一批煤炭特色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园区”。

根据《山东省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在完成2017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2012年减少2000万吨的基础上，结合国家要求和各市实际，确定全省和各市2018—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2015年全省煤炭消费量为40927万吨，根据有关要求，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36834万吨以内。结合各市煤炭消费占比情况、煤炭消费压减成效、地区生产总值对煤炭的依赖程度、绿色发展水平以及空气环境质量等因素，将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17市。

2) 近期规划

2016年7月29日，山东煤炭工业局发布《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确保完成2016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煤规发字〔2016〕75号），公布了“山东省2016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目标和煤矿名单”。名单显示，山东省2016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煤矿数量共58座，核定产能共1,625万吨/年。其中，“山东省2016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目标和煤矿名单”中涉及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的煤矿共 1 座，核定产能共 90 万吨/年，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生产(在建)	核定(设计)能力(万吨/年)
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济南章丘市埠村街道办事处	生产	90.00
总计	-	-	-	90.00

2017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6 号)，公布了“山东省 2017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和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名单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17 日，山东煤炭工业局发布《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公布了山东省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目标和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名单显示，山东省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煤矿数量共 10 座，核定产能共 465 万吨/年。其中，“山东省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中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煤矿共 1 座，核定产能共 120 万吨/年，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生产(在建)	核定(设计)能力(万吨/年)
1	山东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葛亭煤矿	济宁市任城区	生产	120.00
总计	-	-	-	120.00

2019 年 4 月 15 日，山东煤炭工业局发布《关于公布 2019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公布了山东省 2019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名单显示，山东省 2019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煤矿数量共 4 座，核定产能共 162 万吨/年，不涉及发行人的煤矿。

(二) 物流贸易行业

1、物流行业现状

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达 229.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9%，社会物流总费用 11.10 万亿元；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52.8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2017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增速低于社会物流总额、GDP 现价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83.1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2 个百分点。现代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现代服务业之一。2014 年-2016 年我国物流业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物流总额（万亿）	283.1	252.80	229.70
社会物流总费用（万亿）	13.30	12.10	11.10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14.80	14.60	14.92

我国物流业运行总体平稳，物流总额及社会物流总费用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约为 10%，而我国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2016 年至 2018 年均值为 14.77%，可见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依然较高，在微观上降低了企业的竞争力，在宏观上则影响了国民经济的运行效率。因此，我国的现代物流行业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现代经济条件下，企业所面对的市场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变化频繁的特点日益突出，而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通过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的手段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非核心业务的运行成本成为企业竞争的主要热点。其中，通过利用高效的外部供应链服务平台、借助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改进企业的内部供应链架构，提升供应链的运行效率，降低供应链的运行成本，是现代经济的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2、煤炭物流发展现状

煤炭物流是一个系统物流，是一个由煤炭的供应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回收物流、废弃物物流构成的物流系统。具有物流规模庞大、运输周期长、物流节点多、不需包装、时效性一般等特点。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而煤炭消费重心则在东部和南部，我国能源构成以及煤炭资源的分布情况决定了我国煤炭对外调运量巨大。但是我国煤炭物流市场由于种种原因，一直存在着以下问题：（1）煤炭物流业市场化程度

低。当前大多数煤炭企业采取的是自营物流，而非更加高效、专业、低成本的第三方物流。对于自营物流而言，要充分发挥优势就必须建立庞大的物流网络，但很多煤炭生产企业并不具备这一实力。（2）煤炭物流市场混乱。我国煤炭物流市场中，煤炭经营单位过多过滥，中介机构过多，煤价层层加码，层层盘剥，交易成本过高。（3）煤炭物流产品差异程度低，功能雷同。我国煤炭物流服务企业现有的主要服务内容仅局限于煤炭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基本的低层次物流作业层面，很少有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综合性、全程性、集成化的现代物流服务。（4）煤炭供需分布格局不均衡，铁路运力不足。

3、我国物流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现代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要支柱性行业，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政府已先后出台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现代物流业进行重点支持。201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是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关键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交通运输发展必须坚持以“四个全面”为统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使交通真正成为发展先行官”要求，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提高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标准化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技术性基础工作，是实现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的有力保障，在服务、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统筹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改革，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标准化水平，制定本规划。

（2）软硬件基础设施不断优化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我国一直大力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编织全国高速公路网络和铁路网络，合理兴建、升级机场，加强港口吞吐容量，进一步发展内河航运以及海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优化有效促进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特别在时间成本控制方面，提升尤其显著。在信息化方面，云计算、大数据、4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高速发展已经彻底改变了传统的物流模式。一方面，物流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更有效地进

行全程跟踪,及时发现、反馈问题,并通过对细节的精准把握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另一方面,订单、库存、物流等动态数据背后蕴藏着商品的流通动态,这些数据不仅仅可用于物流运营管理,而且还能对此进行消费者需求分析,获取更多增值服务的空间,大数据将成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价值创新点。新兴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使信息化也成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加速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

（3）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扩大

随着企业的转型发展及社会化分工的完善,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对核心业务更加专注,物流服务外包发展速度加快。国内一些大企业也开始寻求核心竞争力的培养,国内物流服务外包业务将进一步的发展,且我国目前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企业的比例远低于欧洲、美国等发达地区,第三方物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此外,跨境电商迎来爆发期,国际供应链服务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医疗器械生产行业

1、医疗器械行业现状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的行业之一。我国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部门间协调配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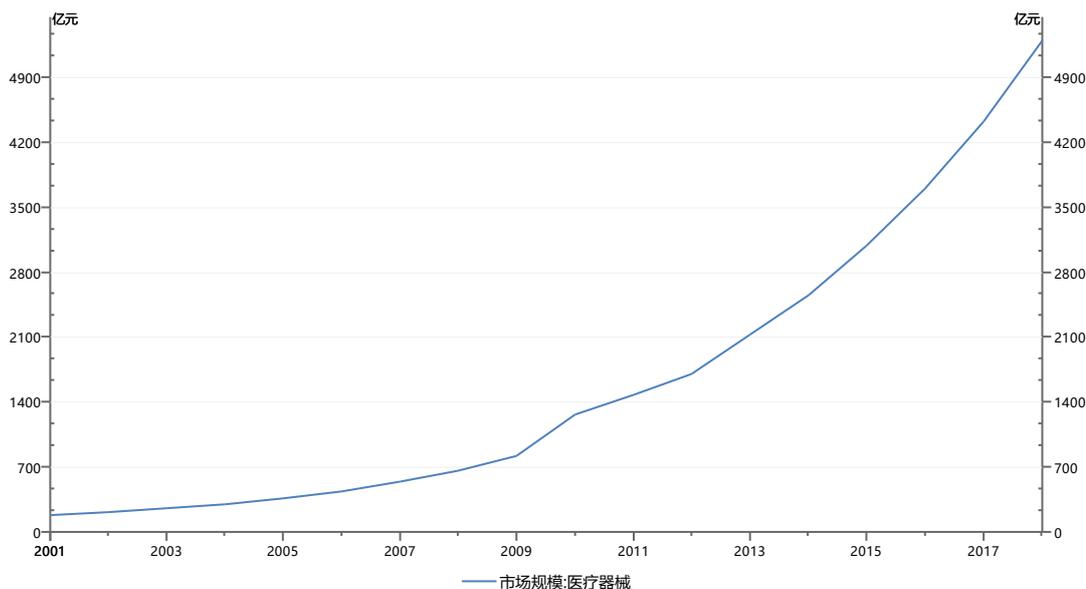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是由国务院及各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及地方药监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其下属的医疗器械部门是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有关医疗器械的行业标准、分类目录、临床试验、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与生产经营企业注册和准入及不良事件监测等基本管理职能。国家发改委负责研究拟订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行业管理。卫生部负责拟定卫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制度,依法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协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医疗器械分类规则,认证医疗器械的临床检测医疗机构。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医疗器械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医疗器械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维护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等。

根据《2016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35.86 亿元，同比增长 9.92%，实现利润总额 3,216.43 亿元，同比增长 15.57%，子行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主营业务收入为 2,765.47 亿元，同比增长 13.25%，利润总额为 318.49 亿元，同比增长 32.29%。根据《2017 年 1-9 月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17 年 1-9 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6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90 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继续把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加快培育，“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科技计划继续实施，将为医药工业创新能力、质量品牌、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水平提升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在制药装备方面，我国制药装备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中期我国已拥有制药装备生产企业 400 余家，可生产 1,100 多个品种规格的制药装备产品，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附加值不高。1999 年，我国开始对药品生产企业强制实施 GMP 认证，药品生产企业 GMP 改造为制药装备行业提供了加速发展的机会，国内制药装备企业围绕制药工艺、制药工程及药品 GMP 认证要求研制、开发新产品，行业开始全面加速发展。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品种规格等方面得到显著提高和发展，超临界流体技术、超声波技术、微波技术、膜过滤技术、微粉技术、先进的控制和检测技术以及新材料、新工艺开始推广应用，对我国医药工业的现代化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我国已有制药装备行业生产企业近千家，无论产量、产品型号规格和企业数量都已位列世界首位，我国已成为制药装备生产大国。

全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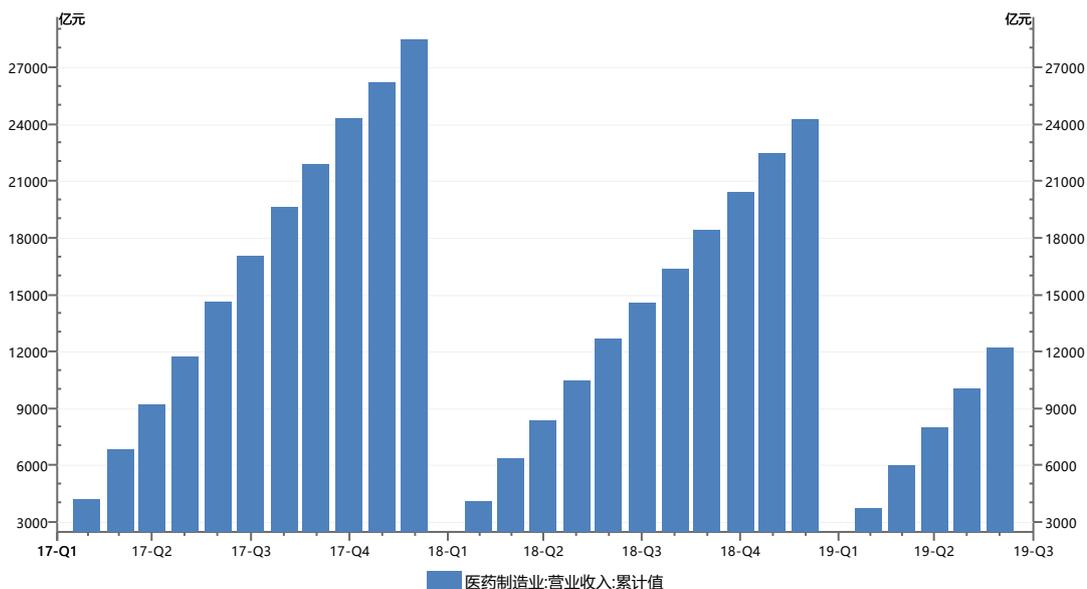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随着医药市场持续扩容、全球制药产业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我国已成为最具潜力的制药装备市场之一。

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导致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预计，近年随着越来越多的新药进入市场，专利悬崖的衰减以及全球药品需求的增长(尤其在癌症和丙肝治疗方面)，在未来几年内，全球药品支出将会上升 30%，2018 年将达到 1.3 万亿美元。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2020 年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市场份额将从 3% 上升到 7.5%。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0 年健康服务业规模达到 16 万亿的目标。

全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累计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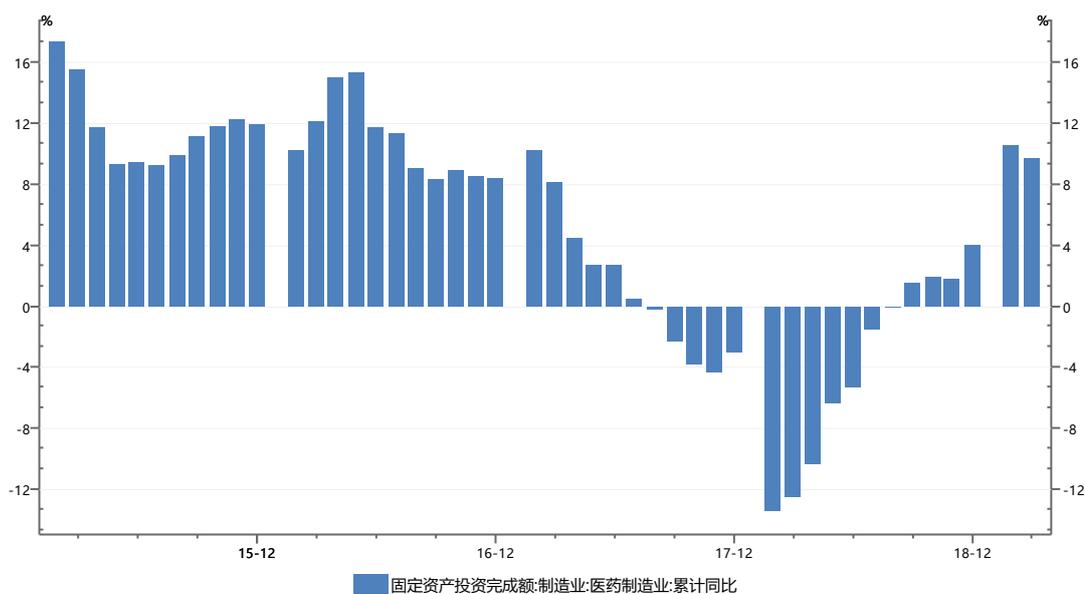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来源: wind

制药装备行业是为医药制造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医药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影响制药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制药装备行业周期与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增长的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制药装备需求的快速提升。

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趋势图



数据来源: Wind

2、行业监管体制

由于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管理者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办法，对行业的产品实行分类监管，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采取严格的产品注册许可证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从管理角度看，医疗器械分为三类进行管理：第I类是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II类是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第III类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生产第I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II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III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应通过临床验证；开办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在我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负责医疗仪器的监管。监管主要分为上市前监管和上市后跟踪持续监管。上市前监管主要包括注册、生产、销售环节监督认证。上市后监管主要包括产品质量跟踪检测和不良反应、伤害事件报告等。

制药装备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国家药监局作为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作为企业和政府之间联系的桥梁，其职责主要包括：组织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修订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统计；行业自律；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举办全国和国际制药装备博览会；组织国内、国际制药装备企业之间的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等。

（2）行业竞争格局

在细分行业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新华医疗在感染控制产品、放疗影像、体外诊断试剂、血液透析、手术器械方面竞争力较强。

在感染控制方面，新华医疗对医院灭菌产品线覆盖全面，几乎涵盖医院感染控制的各个环节，包括灭菌设备、消毒耗材、微生物检测；同时公司灭菌设备的应用范围在逐步拓展，新产品包括针对口腔科室的消毒设备，针对动物临床试验的保障设备，手术室的配套灭菌设备，以及病房使用的空气净化消毒装备。

经过多年经营，新华医疗已经与全国超过 8,000 家医院建立业务关系，形成了强大的医院渠道优势，这是其他竞争对手在短期无法超越的。利用强大的医院渠道，新华医疗可以积极推动新产品的销售。目前新华医疗在医院国产感控设备上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 70%。设备的品牌优势将直接带动耗材的销售。

放疗设备方面，近年来，人口老龄化、预期寿命不断增加和癌症发病率升高使全球放疗设备需求持续增加。此外，越来越先进的筛查手段使早期癌症发现率增加，这无疑会增加一大批放疗患者。未来几年内，美国、西欧和日本是全球放疗设备主要市场，这三个经济体将占据 80% 的市场份额。其市场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于精确的适形放疗设备。而亚太地区、东欧和拉美地区等新兴市场需求主要是对现有设备的更新或替代，以及临床使用范围的拓宽。美国放疗设备市场有望继续增长，原因是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采用了更先进的治疗手段，如图像引导下的放疗和立体定位放疗技术。

诊断试剂方面，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46%，远超全球市场平均水平。按照目前增长速度，预计 2019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达 75.68 亿美元。在新医改的背景下，近几年国内医疗机构数量和每年诊疗人次数明显上升，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未来医疗机构数量及诊疗人次数会以更高的速度攀升，预期将大幅拉动耗材和诊断试剂的需求。同时，由于医保控费等政策影响，近期医院收入结构中，药品收入占比存在显著下降趋势，而检测费用占比会相应提升，具有结构性的行业机会。

血液透析方面，目前我国肾病发病率高企，而患者血透治疗覆盖面较低，这为血液透析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目前我国预计有肾衰竭患者近 200 万，而每年接受血透治疗的患者不到 30 万，治疗率仅 15%。患者接受血透治疗的费用约为 500 元，按照每周两次的透析频率，每年接受血透治疗的费用约为 6 万元，按此假设，每年我国血透市场理论规模高达 1,200 亿。透析主要设备包括血液透析机，耗材包括透析器、透析液和透析管路等。在市场上的血液透析机中，

外资品牌占据了主导地位：主要有 Baxter、Bbraun、Fresenius、Gambro、Toray 等；国内品牌主要有威高（与日机装株式会社合作）、山外山、多泰和暨华等，而透析器的使用以进口产品为主，国产透析器占有的市场份额仅为 19%。

从全球范围内看，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制药装备提供商主要集中于德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德国 BOSCH（博世）集团、德国 Bausch-Stroebel（B+S）公司、意大利 IMA（伊马）集团等在制药装备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国内主营制药装备行业的上市公司包括新华医疗（600587）、楚天科技（300358）、千山药机（300216）和东富龙（300171）。

十、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公司煤炭开采历史悠久，作为山东省重要煤炭生产企业，自 1953 年建局以来，已累计产煤 4 亿多吨，煤炭产量曾连续多年占到全省总产量的一半以上，为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是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子公司之一，发行人也得到了政府在财政补助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依托省内外煤炭资源确立了适应行业形势的资源开发战略，加紧资源勘探，加快矿井建设，在积极加快老区深部勘探的同时，加快了省内外新区煤炭资源开发建设，为公司煤炭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储备了一定的资源。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采储量 109,304.10 万吨，核定产能 3,060 万吨/年。

2、技术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技术管理、技术创新和技术研发体系。煤炭业务方面，发行人在综采放顶煤开采、大采高综采、水体下开采、充填开采厚煤层开采、深井开采、大倾角开采、充填开采、软岩支护、瓦斯治理、煤矿防灭火灾害治理等方面开发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成果，部分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在煤炭开采、矿井建设、型材、工程塑料、阻燃剂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是构成淄矿集团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医疗器械制造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华医疗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新华医疗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为认可实验室，并设有“山东省加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东肿瘤放射治疗设备工程实验室”，是山东省制造业信息化重点示范工程企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新华医疗相继通过了 ISO9001、ISO13845、CE 等质量体系认证，是“AAAA”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发行人视研发能力为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每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现有产品的改进以及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以增强研发实力。发行人研发和基础储备较为丰富，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公司作为山东省国资委间接控股的重要下属煤炭生产企业之一，成立以来得到了政府在财政补助等方面的支持，为支持企业发展，政府每年给予公司一定的财政资金补贴。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2,668.04 万元、20,682.55 万元和 21,501.08 万元。

4、区域品牌优势

公司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分布于鲁、陕、蒙等省区，公司本部位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淄博市位处中国华东地区、山东省中部，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两大国家战略经济区与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重要交汇处，区域环境优越。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的品牌优势，以及公司在协助老国企改制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履行社会责任等途径树立的良好社会声誉，在一定程度上转化为市场经济行为中的资信与信誉，形成了公司区域品牌优势。医疗器械制造经营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华医疗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之一，经多年积累，感染控制业务已成为其传统优势业务，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其中高温灭菌器、低温灭菌器和清洗消毒器全国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 60% 以上。“新华医疗”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新华医疗牌”医用消毒灭菌设备被评为“中国名牌”。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增强了企业的行业优势地位，有力促进了主导产品的销售，特别是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5、管理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对完善财务、经营、决策管理机制，有效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并在一定程度上抵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人才管理机制，优质的人力资源及人才储备，为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及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也是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项目获得效益的保证。

6、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机构授予发行人大额授信额度，并对相关项目提供了信贷支持，为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提供了资金保障。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华医疗为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多元化。有效畅通的融资途径，作为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的补充，有效地保障了发行人业务的开展以及投资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经营方针及战略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为：坚持以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统领全局，围绕打造山东能源典范和标杆企业这个基本定位，坚持做优存量和壮大增量“双轮驱动”，紧扣转型发展主题，以优化结构、升级产业为目标，以传统产业精细化、主导产业规模化、新兴产业高端化为导向，努力形成煤炭产业与非煤产业并重发展，外部经济与淄博区域经济互动并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有机融合，产业结构布局合理、产业体系配套完善的新型产业体系，建立健全适应新常态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促进企业实现创新发展、轻量发展、责任发展、永续发展。

公司按照“顺势而为、转型发展、创新引领、逆势而上、稳中求进”的方针，以突出主业，适度多元为方向，构建起新的“122”产业体系。即：1 个基础产业，即打造 1 个集煤炭和有色金属生产、加工为一体的资源型基础产业；2 个支柱产业，即发展以现代物流贸易和生产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工程、化工和包装材料等为主的新材料产业；2 个新兴产业，即培育培植以煤炭转化为主的煤化工产业和以风电设备制造、风力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力争通过 5 年的时间，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梯次有序、后劲充足、经营稳定的产业发展格局。从地域区块上，构建起“321”区域区块体系，即“三个煤炭生产区域、两个转型发展区域、一个战略规划区域”。以转型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完善产业布局，提高济北、彬长、鄂尔多斯三个煤炭生产基地产业链延伸、区域化承载能力，逐步实现集群化发展；利用埠村园区区位优势，全面对接济南省会城市群

经济圈，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打造衰老矿井转型样板企业；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特色，深度融入区域经济，加快淄博区域经济建设，逐步做大做强淄博区域经济。深入推进“三转四型”战略，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积极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以多元化优化产权结构，以规范化完善治理结构，以市场化转换经营机制，为实现创新发展、轻量发展、责任发展、永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业结构由以煤为主向以煤为基转变、发展方式由要素投入向创新驱动转变、目标导向由追求规模效益向注重价值效率转变，不断提高企业的内涵发展水平，把淄矿集团建设成为创新型、轻量型、责任型、永续型的大型企业集团。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11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 1101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 1100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6 年的审计报告、2017 年的审计报告、2018 年的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3 月份的财务报告。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据。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2,967,079.58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2,967,079.58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0,701,174.03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50,701,174.03 元。

2、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发行人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41,869,323.67
2	非流动资产处置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192,557.02

4、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620,903,103.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41,613,204.64
应收账款	2,920,710,101.06		
应收利息	8,426,335.11	其他应收款	663,305,491.66
应收股利	11,418,593.94		
其他应收款	643,460,562.61		
应付票据	920,300,924.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93,398,540.98
应付账款	5,559,922,952.15		
应付利息	6,109,337.49	其他应付款	7,343,293,422.00
应付股利	11,225,006.31		
其他应付款	7,325,959,078.20		
长期应付款	21,042,881.05	长期应付款	492,883,984.89
专项应付款	471,841,103.84		
管理费用	2,609,003,709.90	管理费用	2,402,956,893.56
		研发费用	206,046,816.34

（二）会计估计变更

1、2016 年度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账龄	变更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前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房地产、建筑施工	其他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00	2.00	0.00	5.00	0.00
1-2 年	3.00	2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50.00	30.00
3-5 年	50.00	80.00	5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此项坏账准备估计变动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43,440,357.82 元，与原会计估计相比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43,440,357.82 元。

2、2017 年度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财字〔2017〕25 号《关于对部分会计政策调整的通知》部分内容的通知”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增加本年利润总额
煤矿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2017 年 1 月 1 日	资产和损益	-173,078,302.16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由以前的 3,000.00 元变更为 5,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资产和损益	-688,159.94
省内煤矿“采煤坍塌地综合治理费”由据实列支改为按销售收入 5% 预提。	2017 年 1 月 1 日	专项储备和损益	-309,123,930.06
职工教育经费由据实列支变更为按计税工资总额和税法规定计提比例（2.50%）计提。	2017 年 1 月 1 日	负债和损益	-37,703,359.95

注：煤矿企业折旧年限变更明细如下：（1）房屋、建筑物，井巷构筑物、煤仓折旧年限不调整，其他调整为 20 年；

（2）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现执行的折旧年限低于 10 年的不调整，超过 10 年的调整为 10 年；

（3）交通运输设备，铁路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不调整，其他交通运输设备调整为 4 年；

（4）电子通信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 3 年；

（5）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类、文体、家具、医疗及其他，医疗器械类资产折旧年限不调整，其他调整为 5 年。

3、2018 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无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2016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将各单位预交各项应交税费 189,673,380.71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该事项调增期初其他流动资产 189,673,380.71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189,673,380.71 元。

2) 新河矿业对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90,396.09 元。该事项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90,396.09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4,690,396.09 元。

3) 许厂煤矿 2016 年补交 2003-2013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该事项调增期初应交税金 5,421,302.8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5,421,302.85 元。

以上事项共调增期初其他流动资产 189,673,380.71 元，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90,396.09 元，合计调增年初资产总计 274,363,776.80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195,094,683.56 元，合计调增期初负债 195,094,683.56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79,269,093.24 元，合计调减所有者权益 79,269,093.24 元。

(2) 其他事项调整

1) 子公司陕西长武万华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由山能重装注资 1100 万元，注资后发行人占股 47.62%，不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不再合并陕西长武万华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数据，2016 年度年初数据作为其他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资产总计 3,692,994.76 元；调减负债合计 3,714,931.13 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1,936.37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21,936.37 元。

2、2017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东华能源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因未发工资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6,043,272.76 元，该事项调增期初应交税费—所得税 4,010,818.19 元，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发工资 4,010,818.19 元。

2) 东华能源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所得税 4,666,797.71 元，该事项调增期初应交税费—所得税 4,666,797.7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666,797.71 元，调增上年度所得税费用 4,666,797.71 元。

3) 东华能源以前年度计提环境治理保证金，计提时计入了生产成本，后公司将计提的环境治理保证金上缴政府，上缴时已经抵减所得税，2016 年上缴的保证金 536,688,793.56 元退回至东华能源的保证金专户，依据鲁财综【2017】52 号文件，环境治理由各煤矿企业执行，由国土资源和财政部门验收合格后，可以支取环境治理保证金。东华能源于 2017 年补交应交税费—所得税 134,172,198.39 元，该事项调增期初应交税费—所得税 134,172,198.39 元，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环境治理保证金 134,172,198.39 元。

4) 唐口煤业以前年度计提环境治理保证金, 计提时计入了生产成本, 后公司将计提的环境治理保证金上缴政府, 上缴时已经抵减所得税, 2016 年上缴的保证金 246,944,400.00 元退回至唐口煤业的保证金专户, 依据鲁财综【2017】52 号文件, 环境治理由各煤矿企业执行, 由国土资源和财政部门验收合格后, 可以支取环境治理保证金。唐口煤业于 2017 年补交应交税费一所得税 61,736,100.00 元, 该事项调增期初应交税费一所得税 61,736,100.00 元, 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环境治理保证金 61,736,100.00 元。

5) 方大公司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补缴 2014-2015 年度税费 2,162,640.66 元, 该事项调增期初应交税费一所得税 2,162,640.66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2,640.66 元。

6) 新升实业冲回 2016 年度多计提的结构调整基金 4,200,000.00 元, 该事项调减期初其他应付款 4,200,000.00 元, 调增期初应交税费一所得税 1,050,000.00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0,000.00 元, 调减上年度管理费用 4,200,000.00 元, 调减利润总额 4,200,000.00 元, 调增上年度所得税费用 1,050,000.00 元, 调增净利润 3,150,000.00 元。

7) 齐鲁云商补提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租赁费 4,445,963.61 元, 该事项调增应付账款—山东坤升控股有限公司 4,445,963.61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7,441.44 元, 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178,522.17 元。

8) 齐鲁云商冲回前期不能抵扣进项税 163,856.23 元, 该事项调减期初其他流动资产 163,856.23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3,566.68 元, 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0,289.55 元。

以上事项合计调增年初资产总额 199,755,260.35 元; 合计调增期初负债 208,044,518.56 元; 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6,030,446.49 元, 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258,811.72 元。

3、2018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泰星新材料将预付刁镇土地保证金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调减期初预付款项 1,350,000.00 元, 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1,350,000.00 元。

2) 泰星新材料调整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调增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4,563.42 元, 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990.23 元, 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3,800.26 元, 调增上年资产减值损失 205,246.61 元;

3) 泰星新材料调整阻燃接枝官能化聚磷腈项目的合成与应用政府补助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0,000.00 元, 调整期初递延收益 1,750,000.00 元, 调减期初应收账款 150,000.00 元;

4) 泰星新材料调整三氧化二锑少结转成本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7,046.68 元; 调整超细氢氧化铝少结转成本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5,343.7 元; 调减上年营业成本 1,079,183.45 元, 调减期初存货 83,206.93 元;

5) 泰星新材料调整预交所得税, 调增期初其他流动资产 1,286.00 元, 调增应交税费 1,286.00 元;

6) 泰星新材料调整进项税转出, 调减期初其他流动资产 106,816.02 元, 调增上年营业成本 84,715.20 元, 调增上年管理费用 2,594.19 元, 调减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06.63 元;

7) 泰星新材料调整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 569,523.78 元, 调增上年管理费用 268,876.51 元, 调减营业成本 4,888.82 元, 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5,536.09 元;

8) 泰星新材料将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调整入固定资产, 调增期初固定资产 3,025,417.13 元, 调减在建工程 3,025,417.13 元;

9) 泰星新材料调整计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土地税、房产税, 调减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1,902,689.74 元, 调减在建工程 666,650.00 元, 调整上年税金及附加 666,650.00 元, 调减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2,689.74 元;

10) 泰星新材料调整计入在建工程利息, 调减期初在建工程 773,182.31 元, 调增财务费用 773,182.31 元;

11) 泰星新材料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增加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83.04 元, 调增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070.03 元, 调增所得税费用 30,786.99 元;

12) 泰星新材料调整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 调减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018.42 元, 调增上年所得税费用 311,406.70 元, 调减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88.28 元;

13) 泰星新材料补提 2016 年职工教育经费, 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413,168.24 元, 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13,168.24 元;

14) 泰星新材料补提 2016、2017 年房产税, 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396,071.38 元, 调增上年税金及附加 375,902.26 元, 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69.12 元;

15) 泰星新材料调整高效环磷腈合成产业化开发补助到递延收益, 调增期初递延收益 2,000,000.00 元, 调减上年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元;

16) 泰星新材料调整 2017 年职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溢价部分, 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4,200,000.00 元, 调增上年管理费用 4,200,000.00 元;

17) 泰星新材料将政府补助重分类, 调减上年营业外收入 497,160.00 元, 调整上年其他收益 287,160.00 元, 调减上年财务费用 210,000.00 元。

以上事项调减期初资产总额 5,233,071.81 元; 调增负债总额 4,560,525.62 元; 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554,006.93 元, 其中调增资本公积 2,520,000.00 元, 未分配利润调减 8,074,006.93 元; 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4,239,590.50 元; 利润总额调减 7,082,601.59 元; 净利润调减 7,424,795.28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4,132,725.64 元, 少数股东损益调减 3,292,069.64 元。

(2) 其他事项调整

1) 本集团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表系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7 年本集团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集团尚未获取该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故本集团上年年末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本年度年初数据依据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定数作为其他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期初资产总额 98,645,646.52 元; 调增负债总额 122,172,226.77 元; 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41,060.92 元, 其中调增资本公积 283,649.41 元, 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355,245.60 元, 专项储备调增 76,338.39 元, 未分配利润调减 545,803.12 元; 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22,985,519.33 元; 主营业务收入调减 25,878,225.47 元; 利润总

额调增 18,567,992.61 元；净利润调减 7,723,729.9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357,507.23 元，少数股东损益调减 7,366,222.67 元。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660.25	467,312.41	512,074.99	443,036.37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6.48	3,725.97	4,790.13	1.4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4,256.95	511,286.18	554,161.32	429,147.94
预付款项	116,163.64	96,427.45	99,421.06	95,980.62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2,848.87	39,787.96	66,330.55	62,62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存货	278,877.44	339,440.33	310,077.36	317,015.58
持有待售资产	44,522.27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09	303.11	865.15	741.51
其他流动资产	18,295.08	19,792.15	14,414.55	12,882.27
流动资产合计	1,348,579.80	1,478,075.55	1,562,135.11	1,361,42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74.51	110,405.60	118,476.39	110,645.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00.00	70,000.00	90,000.00	80,000.00
长期应收款	98,744.41	59,845.71	25,625.86	25,387.14
长期股权投资	226,527.39	130,625.88	123,073.95	93,188.09
投资性房地产	7,189.50	7,692.42	10,584.04	789.25
固定资产	1,671,594.80	1,701,571.03	1,709,768.45	1,691,694.32
在建工程	401,344.80	387,243.21	243,026.31	224,47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29,709.27	834,477.25	839,704.49	797,251.91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458.95

商誉	71,373.67	94,252.66	106,361.02	128,143.22
长期待摊费用	16,949.03	17,786.21	16,032.06	11,83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898.51	209,539.75	250,614.89	240,18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3.91	9,008.22	3,814.48	11,37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1,339.80	3,632,447.95	3,537,081.95	3,415,417.53
资产总计	5,059,919.60	5,110,523.50	5,099,217.06	4,776,84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4,455.06	499,129.53	353,226.07	318,7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8,084.52	640,273.35	559,339.85	497,030.53
预收款项	148,086.83	153,768.17	131,143.40	111,29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260.18	87,404.46	74,679.42	71,452.01
应交税费	46,268.00	66,646.25	77,524.76	81,199.35
其他应付款	441,359.67	474,045.74	734,329.34	736,473.44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89.66	126,832.42	230,477.17	4,386.5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83,403.92	2,048,099.92	2,160,720.01	1,900,55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1,381.39	366,949.73	488,708.75	763,571.95
应付债券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836.18	10,971.50	49,288.40	36,43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43.41	5,643.41	5,643.41	6,390.11
预计负债	0.00	0.00	212.39	212.39
递延收益	27,688.76	26,755.68	24,907.80	23,75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5.02	2,866.80	3,357.11	3,88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394.74	443,187.11	572,117.85	834,242.48
负债合计	2,354,798.66	2,491,287.02	2,732,837.86	2,734,794.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1,655.67	161,655.67	161,655.67	117,598.22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211,811.99	211,811.99	212,073.56	215,849.41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98.60	1,827.60	7,783.95	8,729.37
专项储备	141,532.67	132,417.29	165,799.52	143,617.46
盈余公积	157,942.68	157,942.68	128,624.63	106,582.77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454,735.21	1,402,578.28	1,177,383.19	997,9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476.82	2,068,233.51	1,853,320.52	1,590,289.55
少数股东权益	575,644.12	551,002.96	513,058.67	451,76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5,120.94	2,619,236.48	2,366,379.20	2,042,05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9,919.60	5,110,523.50	5,099,217.06	4,776,845.56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71,703.00	6,658,654.03	6,084,735.70	3,019,769.91
其中：营业收入	1,371,703.00	6,658,654.03	6,084,735.70	3,019,769.91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296,286.54	6,163,982.17	5,726,305.80	2,856,808.81
其中：营业成本	1,175,326.69	5,597,729.52	5,114,369.12	2,416,422.88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6,091.35	111,150.26	110,325.30	65,903.06
销售费用	32,491.22	136,386.39	113,917.94	96,638.77
管理费用	44,403.87	211,889.28	240,295.69	173,879.06
研发费用	3,701.23	17,324.45	20,604.68	0.00
财务费用	11,796.75	45,466.34	49,700.93	37,354.99
其中：利息费用	11,655.70	47,335.17	53,892.87	0.00
利息收入	1,903.96	4,595.89	6,812.84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475.45	44,035.94	77,092.13	66,610.05
加：其他收益	1,367.02	14,095.65	14,215.65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00.96	16,418.06	15,552.32	2,45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0.36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51	-1,064.16	4,797.73	-1.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	4,102.98	19.26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324.25	528,224.39	393,014.84	165,416.34
加：营业外收入	1,982.16	13,813.76	14,066.98	31,005.14
减：营业外支出	1,032.87	17,319.72	7,127.60	11,162.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73.54	524,718.44	399,954.22	185,258.49
减：所得税费用	23,084.52	143,304.82	101,359.15	56,188.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89.03	381,413.62	298,595.07	129,070.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0.00	0.00	0.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63.61	375,112.21	288,596.16	129,605.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25.42	6,301.42	9,998.91	-535.0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0.00	0.00	0.00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32.09	68,959.67	73,172.97	13,287.9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56.93	312,453.95	225,422.09	115,782.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80	-5,552.91	-1,064.63	-13,614.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5	-5,956.35	-945.41	-13,505.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5	-5,956.35	-945.41	-13,505.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5	-6,000.73	-920.54	-13,483.2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44.38	-24.87	-22.72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5	403.44	-119.21	-108.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253.82	375,860.71	297,530.44	115,45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72.78	306,497.60	224,476.68	102,27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81.04	69,363.12	73,053.76	13,179.07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287.17	4,596,469.44	4,019,879.81	2,484,50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10	879.03	563.53	2,34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0.84	71,517.47	111,387.31	63,69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584.11	4,668,865.94	4,131,830.66	2,550,54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933.05	3,234,356.24	2,648,242.67	1,657,87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62.63	383,782.88	350,194.26	311,57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95.78	438,512.49	452,252.93	231,27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7.88	295,047.03	235,767.37	215,16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599.35	4,351,698.64	3,686,457.23	2,415,89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24	317,167.30	445,373.43	134,65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0	90,088.15	80,123.03	81,709.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6.12	1,841.16	1,640.82	1,64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55	12,517.48	926.59	309.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777.47	6,931.7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56	7,344.23	6,129.17	42,64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2.22	114,568.49	95,751.32	126,31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970.51	112,998.06	164,645.45	172,52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8.54	194,741.37	7,140.53	119,401.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5.82	691.51	1,035.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6,385.31	92,159.00	80,38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9.05	364,140.56	264,636.49	373,3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6.83	-249,572.07	-168,885.17	-247,03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213.59	2,350.46	7,239.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213.59	259.56	3,319.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247.98	672,981.72	480,812.97	593,641.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342.60	478.23	8,14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247.98	704,537.92	483,641.66	609,031.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8,714.08	751,344.78	603,558.59	448,53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8.68	85,105.67	91,033.36	63,32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5,263.37	4,057.46	4,07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19	1,440.29	879.77	6,58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04.96	837,890.74	695,471.72	518,44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98	-133,352.82	-211,830.06	90,59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52	0.00	-78.19	-43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80.56	-65,757.59	64,580.02	-22,22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54.08	394,011.66	329,431.65	351,65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73.52	328,254.08	394,011.66	329,431.6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197.34	160,686.01	140,125.00	161,59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512.25	35,307.40	46,316.86	26,708.72
预付款项	601.43	601.43	8,639.63	2,498.22
其他应收款	418,234.21	329,040.72	137,684.28	137,649.42
存货	2.19	1.22	28.22	2,178.84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2,403.10	499.94
流动资产合计	539,547.42	525,636.78	335,197.09	331,125.33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726.98	61,726.98	69,813.29	71,350.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00.00	70,000.00	90,000.00	99,200.00
长期应收款	136,558.21	137,058.21	136,119.31	149,069.31
长期股权投资	1,609,893.87	1,608,893.87	1,495,464.72	1,401,098.35
投资性房地产	115.80	117.16	122.63	128.10
固定资产	11,190.83	11,371.09	12,137.33	30,913.47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4,418.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59,836.69	60,105.99	100,452.61	17,093.89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19.37	22,819.37	45,258.55	45,43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2,141.74	1,972,092.67	1,949,368.44	1,818,707.66
资产总计	2,511,689.16	2,497,729.45	2,284,565.53	2,149,83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00.00	98,50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150.45	10,290.88	332.70	35,579.00
预收款项	0.00	0.00	3,209.3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82.59	4,559.05	4,628.13	6,283.20
应交税费	21.31	871.23	-148.35	260.26
其他应付款	573,869.92	581,688.87	724,046.29	796,087.85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58,35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5,224.26	695,910.03	790,418.07	838,21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49.09	49.09	73.64	59,248.18
应付债券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09.18	109.18	32,944.48	2,309.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267.10	10.56	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07	577.72	2,599.30	2,93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7.72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02.07	31,003.10	35,627.98	64,496.78

负债合计	726,226.33	726,913.12	826,046.05	902,70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1,655.67	161,655.67	161,655.67	117,598.22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227,006.22	227,006.22	150,682.44	154,279.28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33.17	1,733.17	7,797.91	8,718.45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57,942.68	157,942.68	128,624.63	108,894.08
未分配利润	1,237,125.09	1,222,478.59	1,009,758.84	857,63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462.83	1,770,816.33	1,458,519.48	1,247,12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1,689.16	2,497,729.45	2,284,565.53	2,149,832.99

5、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73,377.73	277,805.99	269,690.24	213,011.62
减：营业成本	72,896.53	199,479.96	271,792.87	213,872.94
税金及附加	211.13	1,003.02	938.59	1,683.98
销售费用	1,043.98	3,385.00	1,383.23	203.67
管理费用	543.93	5,368.48	17,659.51	7,104.92
研发费用	0.00	175.90	1,825.35	0.00
财务费用	-1,074.51	-6,048.53	-5,278.23	-2,945.03
其中：利息费用	797.14	3,420.20	2,735.37	0.00
利息收入	796.32	2,854.45	2,357.57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1.47	-6.61	8,079.09
加：其他收益	13.35	66.26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64.95	239,844.14	215,571.43	123,58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5,259.7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34.96	319,590.78	196,946.97	108,600.41
加：营业外收入	12.58	857.08	1,158.46	1,867.02
减：营业外支出	1.03	4,828.14	1,087.68	1,80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46.50	315,619.72	197,017.74	108,658.1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22,439.18	-287.76	396.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6.50	293,180.54	197,305.50	108,261.77

"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6.50	293,180.54	197,305.50	108,261.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6,064.73	-920.54	-13,483.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6,064.73	-920.54	-13,483.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6,064.73	-920.54	-13,483.2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46.50	287,115.81	196,384.96	94,778.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97.50	299,842.85	302,177.38	234,09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1,67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7.84	234,626.27	91,829.95	197,21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65.34	534,469.12	394,007.32	432,99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19.40	217,161.25	238,456.41	185,12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59	6,516.73	5,363.51	16,07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7.39	2,281.05	2,529.33	3,03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1.20	55,551.87	32,355.14	192,8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18.57	281,510.91	278,704.40	397,04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78	252,958.21	115,302.93	35,94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2.00	125,683.06	72,894.04	49,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3.96	46,572.10	103,984.05	39,67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11	8.70	27.37	5.54

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75	4,228.77	3,668.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6.81	176,492.63	180,573.85	89,17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2	1,524.55	76,264.60	5,90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	207,391.37	13,337.10	56,65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0.00	243,031.51	195,000.00	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5.12	451,947.43	284,601.70	142,56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8.31	-275,454.79	-104,027.86	-53,38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98,500.00	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9,940.00	0.00	87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128,440.00	0.00	879.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	58,374.55	824.55	82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14	23,407.22	28,616.37	3,71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7.14	81,781.76	29,440.91	10,84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4	46,658.24	-29,440.91	-9,96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88.67	24,161.65	-18,165.84	-27,40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86.01	136,524.36	154,690.20	182,09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97.34	160,686.01	136,524.36	154,690.20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发行人 2016-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持股比例	行业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山东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00.00	采掘业
2	山东齐鲁云商物资交易有限公司（原山东鲁中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00	物流贸易
3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00	采掘业
4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60.00	采掘业
5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00	采掘业
6	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56.17	发电
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77	机械制造
8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原淄博爱科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00	化工业
9	陕西长武万华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47.62	机械制造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持股比例	行业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0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00	建材
11	淄博矿业集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00.00	咨询服务
12	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0.00	物流贸易
13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0.00	采掘业
14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0.00	物流贸易
15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0.00	采掘业
16	淄博海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00.00	酒店业
17	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0.00	技术服务
18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00.00	电厂化工
19	山东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00.00	工程施工
20	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0.00	采掘业
21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100.00	铁路运输
22	山东许厂煤矿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00.00	采掘业
23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00.00	采掘业

其中，发行人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

(1) 发行人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77%，为最大股东并实质控制。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华医疗 116,947,642 股股份（占新华医疗总股本的 28.77%）对应的除收益权、资产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山东能源管理和行使。本次股权托管未导致新华医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持有爱科工矿 10% 股权，爱科工矿工会委员会持有爱科工矿 90% 股权，爱科工矿系经淄矿集团董发[2002]38 号批准，由原淄博矿务局社会福利油脂化工厂改制成立。2007 年经爱科工矿公司工会委员会承诺，将享有全部分红权及部分所有权的原淄博矿务局社会福利油脂化工厂以净资产出资的 38 万元集体资产全部划归淄矿集团所有。淄矿集团拥有对爱科工矿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决策的权利，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达到实质控制，故公司报告期内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发行人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签订《关于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东华水泥董事会人数为 5 人，发行人提名 3 人，且发行人提名董事长、总经理。因此，东华水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4) 发行人为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0.00%，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9.00%，尹成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六名，由股东提名（发行人提名三人，第二大股东提名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由职工选举产生。该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总理由发行人提名，第二大股东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财务总监由第二大股东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综上，发行人为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最大股东并形成实质控制，故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 2016-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发行人 2016 年较 2015 年度减少子公司 1 家，为陕西长武万华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减少原因为：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能重装增资控股陕西长武万华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山东能源规字（2015）42 号），同意正通煤业持有的万华矿山股权划转至淄博矿业集团，增资后淄博矿业持股比例为 47.62%。

截至 2015 年末，由于山能重装出资未到位，且淄矿集团对万华矿山拥有实质控制权，万华矿山在淄矿集团合并。截至 2016 年末，山能重装出资已到位，陕西长武万华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由山能重装控股，发行人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对 2016 年度年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资产总计 369.30 万元；调减负债合计 371.49 万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19 万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2.19 万元。上述追溯调整事项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资产、负债及利润等科目影响较小。

发行人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新增子公司 1 家，为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资设立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新增子公司 2 家，为山东许厂煤矿有限公司和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资设立山东许厂煤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2018 年度开始实际开展业务编制财务报表，故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于 2018 年度收购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2	0.72	0.72	0.72
速动比率（倍）	0.57	0.56	0.58	0.55
资产负债率（%）	46.54	48.75	53.59	57.25
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2.19	15.64	15.84	18.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13	11.08	8.88	4.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1	23.28	23.95	12.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0	17.24	16.31	7.62
EBITDA（万元）	180,169.53	748,985.00	663,550.69	395,813.2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5.22	15.07	12.14	6.96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其中 2016 年度资产总计未予平均，采用的是 2016 年末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应收账款未予平均，采用的是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存货未予平均，采用的是 2016 年末存货余额；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指标未采用年化数据。

（二）净资产收益率（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4.14	15.30	13.55	6.32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其中 2016 年度净资产未予平均，采用的是 2016 年末净资产。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资产规模不断壮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4,776,845.56 万元、5,099,217.06 万元、5,110,523.50 万元和 5,059,919.60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 2016 年末增加 322,371.50 万元，增幅为 6.75%，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 2017 年末增加 11,306.44 万元，增幅为 0.22%；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 2018 年末减少 50,603.90 万元，减幅为 0.99%。

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煤炭开采、销售为核心，以医疗器械制造、物流贸易、建材化工等为辅助的产业格局。由于发行人煤炭采选、医疗器械制造及建材化工等业务生产方式的特点决定，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同时发行人贸易板块占比较高，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占比较高。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660.25	7.78	467,312.41	9.14	512,074.99	10.04	443,036.37	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6.48	0.09	3,725.97	0.07	4,790.13	0.09	1.4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4,256.95	9.77	511,286.18	10.00	554,161.32	10.87	429,147.94	8.98
预付款项	116,163.64	2.30	96,427.45	1.89	99,421.06	1.95	95,980.62	2.01
其他应收款	42,848.87	0.85	39,787.96	0.78	66,330.55	1.30	62,622.34	1.31
存货	278,877.44	5.51	339,440.33	6.64	310,077.36	6.08	317,015.58	6.64
持有待售资产	44,522.27	0.88	0	0.00	0	0.00	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09	0.00	303.11	0.01	865.15	0.02	741.51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8,295.08	0.36	19,792.15	0.39	14,414.55	0.28	12,882.27	0.27
流动资产合计	1,348,579.80	26.65	1,478,075.55	28.92	1,562,135.11	30.63	1,361,428.03	28.5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74.51	1.98	110,405.60	2.16	118,476.39	2.32	110,645.30	2.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00.00	1.38	70,000.00	1.37	90,000.00	1.76	80,000.00	1.67
长期应收款	98,744.41	1.95	59,845.71	1.17	25,625.86	0.50	25,387.14	0.53
长期股权投资	226,527.39	4.48	130,625.88	2.56	123,073.95	2.41	93,188.09	1.95
投资性房地产	7,189.50	0.14	7,692.42	0.15	10,584.04	0.21	789.25	0.02
固定资产	1,671,594.80	33.04	1,701,571.03	33.30	1,709,768.45	33.53	1,691,694.32	35.41
在建工程	401,344.80	7.93	387,243.21	7.58	243,026.31	4.77	224,470.01	4.70

无形资产	829,709.27	16.40	834,477.25	16.33	839,704.49	16.47	797,251.91	16.69
开发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458.95	0.01
商誉	71,373.67	1.41	94,252.66	1.84	106,361.02	2.09	128,143.22	2.68
长期待摊费用	16,949.03	0.33	17,786.21	0.35	16,032.06	0.31	11,833.85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898.51	4.15	209,539.75	4.10	250,614.89	4.91	240,181.28	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3.91	0.16	9,008.22	0.18	3,814.48	0.07	11,374.21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1,339.80	73.35	3,632,447.95	71.08	3,537,081.95	69.37	3,415,417.53	71.50
资产总计	5,059,919.60	100.00	5,110,523.50	100.00	5,099,217.06	100.00	4,776,845.56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1,428.03 万元、1,562,135.11 万元、1,478,075.55 万元和 1,348,579.80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28.50%、30.63%、28.92%和 26.65%，规模呈波动增长的趋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35%、88.10%、89.17%和 86.52%。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15,417.53 万元、3,537,081.95 万元、3,632,447.95 万元和 3,711,339.80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71.50%、69.37%、71.08%和 73.35%，规模呈扩大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8%、86.03%、86.25%和 83.87%。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之一，主要为公司在各家银行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贷款、保函保证金等。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43,036.37 万元、512,074.99 万元、467,312.41 万元和 393,660.25 万元，

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2.54%、32.78%、31.62%和 29.19%，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27%、10.04%、9.14%和 7.78%。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69,038.62 万元，增幅为 15.58%，原因为煤炭市场形势持续向好，发行人收入增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44,762.58 万元，减幅为 8.74%，原因为发行人偿还本年到期的部分债务所致；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73,652.16 万元，减幅为 15.76%，原因为发行人集中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及税金。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现金	317.95	211.17	514.08
银行存款	328,462.63	393,800.49	327,267.38
其他货币资金	138,531.84	118,063.32	115,254.91
合计	467,312.41	512,074.99	443,036.37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	201,366.70	262,090.31	183,165.89
应收账款	309,919.47	262,071.01	245,982.05
合计	511,286.18	554,161.32	429,147.94

1) 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83,165.89 万元、262,090.31 万元、201,366.70 万元和 167,520.19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45%、16.78%、13.62%和 12.42%，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83%、5.14%、3.94%和 3.31%。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78,924.42 万元，增幅为 43.09%，原因为 2017 年煤炭市场形势持续向好，销售价格增幅较大，收入增多，部分煤款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取，导致应收票据大幅增长；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60,723.61 万元，减幅为 23.17%，原因为发行人现金收款比例提高；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33,846.51 万元，减幅为 16.81%，原因为发行人现金收款比例提高。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01,344.70	262,043.48	182,770.60
商业承兑汇票	22.00	46.83	395.30
合计	201,366.70	262,090.31	183,165.89

2)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形成的应收货款等。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45,982.05 万元、262,071.01 万元、309,919.47 万元和 326,736.7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8.07%、16.78%、20.97%和 24.23%，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15%、5.14%、6.06%和 6.46%。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6,088.96 万元，增幅为 6.54%，变动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7,848.46 万元，增幅为 18.26%，原因为随着收入增加，应收货款增加；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6,817.29 万元，增幅为 5.43%，原因为随着收入增加，应收货款增加。

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4,744.98 万元、31,165.85 万元和 34,603.85 万元，整体坏账准备计提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9.64 和 10.04%。

2016-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1,843.27	1,843.27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886.59	26,967.12	317,781.62	25,710.61	267,957.87	22,053.80

其中：账龄组合（不含泰星新材料、新华医疗）	117,244.84	10,374.62	99,549.73	9,688.89	68,257.41	7,297.62
账龄组合—泰兴化工	2,383.74	145.90	2,403.54	121.29	0.00	0.00
账龄组合—新华医疗	217,258.01	16,446.60	215,828.35	15,900.43	199,700.47	14,756.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6.73	7,636.73	3,611.97	3,611.97	2,769.16	2,691.18
合计	344,523.32	34,603.85	323,236.86	31,165.85	270,727.03	24,744.98

截至 2018 年末金额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	7,424.30	2.15	505.71
山东良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11.25	1.51	4,169.00
佛山市顺德区宝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335.49	1.26	2,167.74
陕西富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064.64	1.18	445.67
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99.13	1.02	0.00
合计	24,534.82	7.12	7,288.12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应收政府部门的保证金、信用良好且交易频繁的长期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以及集团内部各级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原则上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末，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货款及工程款等。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95,980.62 万元、99,421.06 万元、96,427.45 万元和 116,163.6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05%、6.36%、6.52%和 8.61%，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01%、1.95%、1.89%和 2.30%。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3,440.44 万元，增幅为 3.58%，变动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7 年

末减少 2,993.61 万元，减幅为 3.01%，变动不大；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19,736.19 万元，增幅为 20.47%，原因为随着煤炭市场持续变好，发行人收入规模扩大，加大了客户资金垫付的力度。

截至 2018 年末金额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华医疗客户	17,357.37	16.51	0.00
乌审旗人民政府	5,000.00	4.76	0.00
大连恒洋石化有限公司	4,418.87	4.20	0.00
浙江盛世久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99.88	3.80	3,199.90
淄博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583.00	2.46	0.00
合计	33,359.12	31.73	3,199.90

从预付账款账龄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7.92%、74.99%和 78.42%，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采购货款及工程款等。

2016-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2,440.47	78.42	82,998.66	74.99	79,508.39	77.92
1-2 年（含 2 年）	2,707.33	2.57	5,283.04	4.77	13,876.34	13.60
2-3 年（含 3 年）	3,534.39	3.36	13,815.48	12.48	1,588.58	1.56
3 年以上	16,457.57	15.65	8,583.64	7.76	7,060.26	6.92
合计	105,139.77	100.00	110,680.82	100.00	102,033.58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代垫款及押金、保证金等。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2,622.34 万元、66,330.55 万元、39,787.96 万元和 42,848.8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60%、4.25%、2.69%和 3.18%，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1%、1.30%、0.78%和 0.8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708.21 万元，增幅为 5.92%，变动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6,542.59 万元，减幅为 40.02%，原因为子公司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

限责任公司收回内蒙古世林投资集团借款减少 2.40 亿元，淄矿集团总部因并购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减少代垫产能置换指标款 0.63 亿元；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060.91 万元，增幅为 7.69%，变动不大。

根据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2016-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78.84	21,783.36	20,296.44	20,296.44	20,296.44	20,296.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971.65	2,925.97	66,357.50	2,011.44	64,491.74	2,278.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5.47	2,625.47	2,517.57	2,517.57	2,497.89	2,497.89
合计	63,775.96	27,334.80	89,171.51	24,825.45	87,286.06	25,073.26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2,848.8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为 3.18%，占资产总计比例为 0.85%，占比较小，主要为对山东中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主辅分离单位的往来款，除上述外，其他往来借款金额较小且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能力有限。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经营性/非经营性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违规资金占用	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山东中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34.91	3 年以上	23.89	10,234.91	经营性	否	否	是
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23.42	3 年以上	7.29	3,123.42	经营性	否	否	是
淄博创大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23.04	3 年以上	6.59	2,823.04	经营性	否	否	是

隋涌等 9 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补偿款	2,882.41	3 年以上	6.73	1,486.92	经营性	否	否	是
山东先河悦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1.34	3 年以上	4.39	1,881.34	经营性	否	否	是
山东天晟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4.89	3 年以上	2.74	1,174.89	经营性	否	否	是
山东珑山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8.84	3 年以上	2.47	1,058.84	经营性	否	否	是
合计	-	23,178.84	-	54.09	20,296.44	-	-	-	-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如下：集团大额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在于董事会。具体决策程序为：发行人对外借款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经批准后出具董事会决议，并签订协议，确保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

根据集团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一般单笔发生金额较少的资金出借事项应由经办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审核，交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处理，具体应遵循以下流程：送审单位内部审批→会办部门审批（如有）→审计法务部审批→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如有）→财务总监审签→常务副总经理审签→董事长/总经理审签；单笔发生金额较大的资金出借事项，由经办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资金出借的董事会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处理，应遵循以下流程：经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后→送审单位内部审批→会办部门审批（如有）→审计法务部审批→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如有）→财务总监审签→常务副总经理审签→董事长/总经理审签。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具体如下：对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借款的期限，在借款时点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同期可比利率，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原则上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融入资金成本。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业务性质	欠款单位性质	金额（万元）	欠款形成的原因	与公司关系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山东中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10,234.91	该款项系由于发行人主辅分离前（主辅分离时间为 2006 年 9 月）的经营性往来款产生。	非关联方	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回款

		或控股)					
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123.42	该款项系发行人按照“僵尸企业”处置该公司之前产生的各类经营性往来款。	非关联方	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回款
淄博创大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823.04	该款项系由于发行人主辅分离前（主辅分离时间为 2006 年 9 月）的经营性往来款产生。	非关联方	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回款
隋涌等 9 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补偿款	个人	2,882.41	该款项系新华医疗子公司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非关联方	已按照 51.59%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无回款
山东先河悦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881.34	该款项系由于发行人主辅分离前（主辅分离时间为 2007 年 4 月）的经营性往来款产生。	非关联方	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回款
山东天晟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74.89	该款项系由于主辅分离前（主辅分离时间为 2007 年 5 月）的经营性往来款产生。	非关联方	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回款
山东珑山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有限责任公司	1,058.84	该款项系山东珑山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7 年 6 月 26 日）前产生的各类经营性往来款。	非关联方	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回款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限制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如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资金往来事项涉及信息披露，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內与其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

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生产性支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此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公司拟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6）存货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煤炭采选、物流贸易、医疗器械等业务板块，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等构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17,015.58 万元、310,077.36 万元、339,440.33 万元和 278,877.4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29%、19.85%、22.97%和 20.68%，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64%、6.08%、6.64%和 5.51%。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6 年末减少 6,938.22 万元，减幅为 2.19%，变动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29,362.97 万元，增幅为 9.47%，变动不大；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60,562.89 万元，减幅为 17.84%，原因为新华医疗公司存货减少 4.59 亿元。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由于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华医疗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别针对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51.59	49.62	45,701.97	41,586.02	33.85	41,552.1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4,335.26	175.41	54,159.85	34,000.72	114.82	33,885.8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6,145.32	3,785.08	202,360.25	225,414.87	3,089.24	222,325.6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53.14	0.00	353.14	357.17	0.00	357.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317.81	0.00	317.81	102.65	0.00	102.65
房地产开发成本	0.00	0.00	0.00	13,935.61	0.00	13,935.61
发出商品	7,227.47	43.13	7,184.35	4,840.97	0.00	4,840.97
其他	0.00	0.00	0.00	15.49	0.00	15.49
合计	314,130.59	4,053.23	310,077.36	320,253.49	3,237.92	317,015.58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81.80	2,008.56	38,073.2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5,228.21	265.46	54,962.7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8,942.70	5,219.92	233,722.7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66.44	0.00	466.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316.74	0.00	316.74
房地产开发成本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12,035.37	136.99	11,898.38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347,071.25	7,630.92	339,440.33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691,694.32 万元、1,709,768.45 万元、1,701,571.03 万元和 1,671,594.8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9.53%、48.34%、46.84%和 45.04%，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5.41%、33.53%、33.30%和 33.04%。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8,074.13 万元，增幅为 1.07%，变动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8,197.42 万元，减幅为 0.48%，变动不大；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9,976.23 万元，减幅为 1.76%，变动不大。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2016-2018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270,402.85	1,247,164.11	1,235,128.95
机器设备	414,626.05	432,774.19	416,900.11
运输工具	6,672.19	7,780.11	7,481.71

电子设备	3,161.00	10,072.81	18,939.16
其他	6,708.95	11,977.22	13,212.85
固定资产清理	-	-	31.53
合计	1,701,571.03	1,709,768.45	1,691,694.32

其中，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租入的采掘机洗选等其他设备融资租赁。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合计 309,896.36 万元，占 2019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的 18.54%，占资产总计的 6.12%。该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部分厂房等，具体未办理产权的原因及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间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投入使用时间
方大工程厂房及其他	1,911.90	正在办理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7 月
亭南煤业厂房及其他	9,895.14	正在办理	2005 年 12 月
正通煤业厂房及其他	57,136.77	正在办理	2015 年 12 月
双欣矿业厂房及其他	21,692.31	土地证在办理中，故未办 房产证	2012 年 1 月
黄陶勒盖厂房及其他	93,498.08	正在办理	2014 年 12 月
新河矿业房屋	4,420.24	原里能集团交接时未办理	2014 年 12 月
淄博万华水泥办公楼厂 房车间	2,963.85	租用山东淄博傅山企业集 团有限公司的土地	2005 年 12 月、 2012 年 9 月
东华水泥厂房车间	3,359.54	正在办理	2005 年 3 月
瀚森水泥厂房车间	332.85	正在办理	2012 年 3 月
技校餐厅楼	59.50	正在办理	2005 年 12 月
铁运处办公楼及其他	1,261.42	正在办理	1999 年 12 月
城隆建材厂房车间等	426.12	相关手续不完备，因此未 予办理房产证	2008 年 7 月
墙材建材办公楼	27.53	相关手续不完备，因此未 予办理房产证	2003 年 8 月
东辰墙材厂房车间	899.81	相关手续不完备，因此未 予办理房产证	2003 年 8 月
工程塑料厂房车间	1,739.20	相关手续不完备，因此未 予办理房产证	2001 年 12 月、 2004 年 12 月
葛亭车间厂房及其他	6,572.56	相关手续不完备，因此未 予办理房产证	2001 年 1 月
岱庄车间厂房及其他	13,371.10	相关手续不完备，因此未 予办理房产证	2000 年 1 月、2001 年 8 月、2013 年 10 月
许厂车间厂房及其他	12,789.37	相关手续不完备，因此未 予办理房产证	1998 年 11 月、 2013 年 12 月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投入使用时间
唐口厂房车间及其他	14,562.95	相关手续不完备，因此未予办理房产证	2005年9月、2006年9月、2007年12月
泰星厂房车间	1,454.26	相关手续不完备，因此未予办理房产证	2015年11月
新华医疗房屋建筑物	61,521.86	尚待办理	2010年5月、2013年10月等
合计	309,896.36	-	-

上述固定资产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部分是由于企业基本建设时期，因土地手续等前期文件办理滞后，房屋建筑物建设手续不齐全，房产证办理不及时，包括双欣矿业厂房及其他、黄陶勒盖厂房及其他、东华水泥厂房车间、葛亭车间厂房及其他、岱庄车间厂房及其他、许厂车间厂房及其他、唐口厂房车间及其他、新河矿业房屋、技校餐厅楼、泰星厂房车间、瀚森水泥厂房车间等。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发行人在自有矿井所在地及下属单位所在地建设的厂房及生产配套设施等，上述固定资产虽尚未办妥产权证明，但自建设投入使用时起，即为发行人自有矿井或其下属单位控制、占有和使用，未发现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上述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办理事项。上述固定资产占发行人资产总计的比例较小，且未发现存在产权纠纷等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事项，预计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矿井及配套设施、设备技改项目、医院病房楼扩建工程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24,470.01 万元、243,026.31 万元、387,243.21 万元和 401,344.8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57%、6.87%、10.66% 和 10.81%，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70%、4.77%、7.58% 和 7.93%。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18,556.30 万元，增幅为 8.27%，变动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44,216.90 万元，增幅为 59.34%，原因主要为 2018 年新增对邵寨煤矿在建工程投资 5.83 亿元；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14,101.59 万元，增幅为 3.64%，变动不大。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泥处理系统一期改造	1,526.34	-	1,526.34
煤场封闭优化项目	2,696.12	-	2,696.12
岱庄热电厂	-	-	-
医养结合项目	66.31	-	66.31
蓝宝石项目	20,078.14	-	20,078.14
3 万吨新材料产业园	136.24	-	136.24
无卤阻燃剂项目	7,279.83	-	7,279.83
亭南煤矿铁路专用线设计费	-	-	-
亭南煤矿装车系统	5.50	-	5.50
亭南煤矿矸石充填开采项目	14,149.13	-	14,149.13
亭南煤矿长武抢险物资器材基地	-	-	-
亭南通风系统改造工程等	-	-	-
双欣安全智慧网关	-	-	-
亭南煤矿煤仓及混煤棚	437.39	-	437.39
亭南煤矿矸石场拦渣坝及截水渠	154.55	-	154.55
亭南煤矿煤场场地及部分工广路面硬化整治	505.64	-	505.64
亭南煤矿新建机电设备存放棚	18.18	-	18.18
亭南煤矿二四盘区排水系统	267.13	-	267.13
亭南煤矿矸石场拦渣坝、排水渠	47.26	-	47.26
新河膏体充填站	2,873.93	-	2,873.93
新河新建输煤栈桥	516.12	-	516.12
云商平台技术改造	-	-	-
东华水泥厂区道路	-	-	-
东华技改工程	906.00	-	906.00
杭萧钢构装配式建筑工程	22,155.40	-	22,155.40
清洁能源公司煤粉制备项目	8,983.43	-	8,983.43
正通技改项目	24,674.59	-	24,674.59
正通矿井场外排污管路	-	-	-
正通矿井	-	-	-
正通机电设备器材库	-	-	-
正通主井矸石转运	343.04	-	343.04
正通选煤厂块矸破碎再选工艺改造	95.91	-	95.91
正通东区 1#回风巷	26.40	-	26.40
正通火药库扩建	-	-	-
正通抢险电泵配电室	-	-	-
正通新建矿灯房	-	-	-
正通火车装车仓皮带走廊	158.72	-	158.72
正通黄泥灌浆站储存棚	-	-	-
油坊壕煤矿	57,966.38	-	57,966.38
巴彦高勒矿井土地出让金	7,637.64	-	7,637.64
巴彦高勒铁路专用线	3,951.77	-	3,951.77

巴彦高勒公路	8,335.40	-	8,335.40
巴彦高勒移民搬迁	7,813.77	-	7,813.77
巴彦高勒西翼风井	7,104.97	-	7,104.97
巴彦高勒地面矿井外排水管路	8,301.83	-	8,301.83
巴彦高勒停车场彩钢房	117.61	-	117.61
巴彦高勒矸石山挡矸墙工程	214.02	-	214.02
巴彦高勒 30 万吨/年煤制甲醇装置原水脱盐及浓盐水再提浓项目	3,090.90	-	3,090.90
巴彦高勒生活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	621.45	-	621.45
巴彦高勒设备配件棚	74.52	-	74.52
巴彦高勒特种车辆车库	69.19	-	69.19
巴彦高勒新建地磅房	29.80	-	29.80
巴彦高勒选煤厂输煤栈桥改造	196.93	-	196.93
巴彦高勒选煤厂块煤主厂房改造	539.34	-	539.34
巴彦高勒洗煤厂产品仓北侧道路	387.84	-	387.84
巴彦高勒救护队场地硬化及围墙	39.48	-	39.48
巴彦高勒煤泥棚	290.61	-	290.61
巴彦高勒排水防洪沟	76.52	-	76.52
巴彦高勒上仓胶带输送机改造工程	259.12	-	259.12
世林化工技改项目	93.25	92.64	0.61
工业固废填埋场	23.11	-	23.11
巴彦高勒职工宿舍楼（北楼）	-	-	-
巴彦高勒矿井水处理改造	-	-	-
巴彦高勒职工宿舍楼（南楼）	-	-	-
巴彦高勒综采工区二层彩钢房	-	-	-
邵寨煤矿	130,690.86	72,383.43	58,307.43
集装箱物流地形测量	209.65	-	209.65
煤场封闭改造工程	1,251.27	-	1,251.27
长春博迅新厂区建设项目	-	-	-
上海泰康生物制药装备研发、制造及工程项目	-	-	-
上海远跃制药装备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	-	-
淄川区医院西院区新建项目	15,943.12	-	15,943.12
消毒供应中心、超声诊断及皮肤治疗仪生产项目	-	-	-
东南手外医院大楼	-	-	-
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大楼	74,000.56	-	74,000.56
成都英德改扩建工程项目	-	-	-
南阳骨科医院大楼	12,251.66	-	12,251.66
低温灭菌设备及耗材项目	-	-	-
科技园食堂项目	-	-	-
E 区指示卡厂房项目	-	-	-
E 区指示剂厂房项目	-	-	-
血液透析设备及耗材项目	-	-	-

高温灭菌设备及耗材项目	-	-	-
生物制药装备项目	4,207.16	-	4,207.16
医学影像项目	-	-	-
新华医疗 E 区室外改造项目	1,563.05	-	1,563.05
东南骨科新区建设	-	-	-
众生医药仓库项目	909.76	-	909.76
新华医院改造项目	27.27	-	27.27
C 区室外工程	5.34	-	5.34
E 区自动库工程	-	-	-
实验动物厂房工程	-	-	-
新华医疗 C 区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工程及设备	-	-	-
济南新华商业楼	1,448.23	-	1,448.23
零星工程	1,874.56	-	1,874.56
合计	459,719.27	72,476.06	387,243.21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项目除不需审批项目外，均已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世林化工技改工程	92.64	92.64	根据评估值计提
长春博迅新厂区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程	0.00	15.10	购建终止
邵寨煤矿	72,383.43	0.00	根据评估值计提
合计	72,476.06	107.74	-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97,251.91 万元、839,704.49 万元、834,477.25 万元和 829,709.2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34%、23.74%、22.97%和 22.36%，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69%、16.47%、16.33%和 16.40%。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2,452.58 万元，增幅为 5.32%，变动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5,227.24 万元，减幅为 0.62%，变动不大；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767.98 万元，减幅为 0.57%，变动不大。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专利权及软件等，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公司办公地址、厂房用地以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用地；采矿权主要为下属

子公司的煤矿采矿权。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化不大，总体保持稳定态势。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合计分别为 79,631.32 万元、98,754.22 万元和 118,053.47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分别为 12,125.84 万元、15,741.20 万元和 20,234.45 万元；采矿权摊销金额分别为 60,032.14 万元、74,932.59 万元和 88,094.29 万元。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摊销系根据剩余土地可使用年限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计提， $\text{土地使用权本年摊销额} = \text{本年度摊销月份数} / \text{土地使用年限} * \text{土地价值}$ 。

发行人采矿权摊销系由下属各生产矿井所在单位每年根据矿井开采量及矿井总可开采量计提。 $\text{采矿权本年摊销额} = \text{本年开采量} / \text{总可开采量} * \text{采矿权价值}$ 。

经申报会计师执行 1) 获取或编制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 检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与上期一致，若改变摊销政策，检查其依据是否充分 3) 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其复核结果是否合理 4) 复核本期摊销金额是否正确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无形资产摊销。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计提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软件	4,299.33	4,617.36	3,566.44
土地使用权	212,621.76	216,794.52	177,137.47
专利权	677.94	719.62	233.42
非专利技术	1,985.50	2,233.94	2,042.00
采矿权	614,892.72	615,339.05	614,272.58
其他	-	-	-
合计	834,477.25	839,704.49	797,251.91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40,181.28 万元、250,614.89 万元、209,539.75 万元和 209,898.5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03%、7.09%、5.77%和 5.66%，在总资产中

占比分别为 5.03%、4.91%、4.10% 和 4.15%。2017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0,433.61 万元，增幅为 4.34%，变动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41,075.14 万元，减幅为 16.39%；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58.76 万元，增幅为 0.17%，变动不大。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A.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39.75	942,175.78	250,614.89	1,058,167.88
资产减值准备	35,672.40	203,013.29	23,470.23	107,161.17
应付职工薪酬	8,820.17	35,362.96	9,694.16	38,916.65
递延收益	1,097.61	7,111.75	772.27	5,148.47
职工教育经费	2,328.37	10,039.48	1,882.53	7,881.39
专项储备余额	14,505.50	58,650.03	6,485.45	28,141.52
专项储备购置资产	45,313.48	214,810.82	58,260.77	264,435.62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66.95	1,113.00	407.07	1,973.95
费用预提的暂时性差异	85,684.22	346,865.04	131,075.28	528,894.90
其他负债	237.24	1,050.42	77.08	308.33
可抵扣亏损	15,713.81	64,159.00	18,490.04	75,305.88
B.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6.80	13,603.88	3,357.11	14,606.44
5000 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	1,644.18	7,694.72	44.59	223.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2.68	2,610.59	2,599.30	10,397.2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9.94	3,298.56	712.65	3,983.78
其他	0.00	0.00	0.57	2.29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2,734,794.12 万元、2,732,837.86 万元、2,491,287.02 万元和 2,354,798.66 万元，呈逐年减少趋势。负债结构上，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9.50%、79.07%、82.21% 和 79.98%。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79.98%，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合计占负债合计的 69.7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20.02%，其

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合计占负债合计的 19.5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4,455.06	19.30	499,129.53	20.04	353,226.07	12.93	318,710.00	11.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8,084.52	25.40	640,273.35	25.70	559,339.85	20.47	497,030.53	18.17
预收款项	148,086.83	6.29	153,768.17	6.17	131,143.40	4.80	111,299.77	4.07
应付职工薪酬	70,260.18	2.98	87,404.46	3.51	74,679.42	2.73	71,452.01	2.61
应交税费	46,268.00	1.96	66,646.25	2.68	77,524.76	2.84	81,199.35	2.97
其他应付款	441,359.67	18.74	474,045.74	19.03	734,329.34	26.87	736,473.44	2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89.66	5.30	126,832.42	5.09	230,477.17	8.43	4,386.54	0.1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2.93
流动负债合计	1,883,403.92	79.98	2,048,099.92	82.21	2,160,720.01	79.07	1,900,551.63	6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1,381.39	17.05	366,949.73	14.73	488,708.75	17.88	763,571.95	27.92
应付债券	30,000.00	1.27	30,000.00	1.2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836.18	0.16	10,971.50	0.44	49,288.40	1.80	36,434.95	1.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43.41	0.24	5,643.41	0.23	5,643.41	0.21	6,390.11	0.23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212.39	0.01	212.39	0.01
递延收益	27,688.76	1.18	26,755.68	1.07	24,907.80	0.91	23,750.75	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5.02	0.12	2,866.80	0.12	3,357.11	0.12	3,882.33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394.74	20.02	443,187.11	17.79	572,117.85	20.93	834,242.48	30.50
负债合计	2,354,798.66	100.00	2,491,287.02	100.00	2,732,837.86	100.00	2,734,794.12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18,710.00 万元、353,226.07 万元、499,129.53 万元和 454,455.0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6.77%、16.35%、24.37%和 24.13%，在总负债中占比

分别为 11.65%、12.93%、20.04%和 19.30%。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4,516.07 万元，增幅为 10.83%，主要为子公司新华医疗根据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规模；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45,903.46 万元，增幅为 41.31%，原因为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规模；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4,674.47 万元，减幅为 8.95%，原因为发行人偿还部分到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00.00	0.10	-	-	-	-
抵押借款	8,000.00	1.60	4,900.00	1.39	19,800.00	6.21
保证借款	122,359.53	24.51	73,250.47	20.74	88,750.00	27.85
信用借款	367,645.00	73.66	275,075.60	77.88	210,160.00	65.94
抵押及保证借款	625.00	0.13	-	-	-	-
合计	499,129.53	100.00	353,226.07	100.00	318,710.00	1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7,476.04 万元、47,617.19 万元、87,296.29 万元和 94,996.00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45%、2.20%、4.26%和 5.04%，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00%、1.74%、3.50%和 4.03%。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20,141.15 万元，增幅为 73.30%，原因为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39,679.10 万元，增幅为 83.33%，原因为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7,699.71 万元，增幅为 8.82%，变动不大。

2) 应付账款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煤炭采选、物流贸易、医疗器械等为主，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煤炭设备等采购价款及项目工程建设款项等。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分别为 469,554.49 万元、511,722.66 万元、552,977.06 万元和 523,222.5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4.71%、23.68%、27.00%和 27.78%，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7.17%、18.72%、22.20%和 22.22%。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2,168.17 万元，增幅为 8.98%，变动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1,254.40 万元，增幅为 8.06%，变动不大；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9,754.54 万元，减幅为 5.38%，变动不大。

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合计 552,977.06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86.62%，账龄超期一年的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

2016-2018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489,393.22	443,248.29	361,029.13
1-2 年(含 2 年)	48,521.18	37,683.30	86,859.06
2-3 年(含 3 年)	7,446.51	23,798.17	14,953.56
3 年以上	7,616.15	6,992.90	6,712.73
合计	552,977.06	511,722.66	469,554.49

2018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8,309.40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十九工程处	5,865.37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上海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40.00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处	3,071.76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2,446.14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淄博奥霖贸易有限公司	2,179.71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华煤集团有限公司	1,894.87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四十九工程处	1,369.60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301.45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江苏天宇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58.94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9.14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626.49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3.96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9.56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498.10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鄂尔多斯市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95.69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62.30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418.00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沛县大屯矿区中大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392.79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连云港天明装备有限公司	381.00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山东先河悦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51.78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北京大地高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340.00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上海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331.32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八六队	318.29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陕西久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7.33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上海波井实业有限公司	307.09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合计	38,280.07	—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11,299.77 万元、131,143.40 万元、153,768.17 万元和 148,086.83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86%、6.07%、7.51%和 7.86%，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07%、4.80%、6.17%和 6.29%。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19,843.63 万元，增幅为 17.83%，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煤炭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预收煤炭销售款项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2,624.77 万元，增幅为 17.25%，原因为发行人预收煤炭销售款项增加；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5,681.34 万元，减幅为 3.69%，变动不大。

2016-2018 年末预收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060.29	127,269.35	100,369.28
1 年以上	9707.87	3,874.05	10,930.49
合计	153,768.17	131,143.40	111,299.77

2018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郴州市橘杏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四研究所	1,945.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江苏吉泰肽业科技有限公司	1,920.5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97.7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日照晟吉贸易有限公司	218.6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邹平梁邹青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147.7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陕西林泰实业有限公司	144.2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邹平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9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中辉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105.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9,089.77	—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往来款，一年以上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资储备、破产矿井统筹外费用和主辅业分离补偿金等由于发行人贯彻落实相关国家政策导致的遗留款项。

根据 200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 8 部门印发的《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企业改革中国有产（股）权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2]6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03]62 号）等政策，发行人共剥离 7 个矿井，分离 6 个辅业单位。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分别为 736,473.44 万元、734,329.34 万元、474,045.74 万元和 441,359.6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8.75%、33.99%、23.15%和 23.43%，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6.93%、26.87%、19.03%和 18.74%。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144.10 万元，减幅为 0.29%，变动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60,283.60 万元，减幅为 35.45%，主要是由于关闭矿井统筹外费用、内蒙古世林投资集团股权转让款、工资储备、压煤搬迁费、环境治理保证金等减少导致；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2,686.07 万元，减幅为 6.90%，变动不大。

截至 2018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73.44%，主要为关闭矿井统筹外费用、工资储备和主辅分离补偿金等由于发行人贯彻落实相关国家政策导致的遗留款项。

2016-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46,202.48	138,167.19	131,329.39
1-2 年（含 2 年）	22,822.79	68,024.55	140,084.82
2-3 年（含 3 年）	23,029.11	67,234.36	876.95
3 年以上	370,499.95	459,169.82	462,607.04

合计	462,554.34	732,595.91	734,898.20
----	------------	------------	------------

2018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上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关闭矿井统筹外费用	127,222.60	未到偿还时间
环境治理保证金	90,452.73	未到偿还时间
主辅分离补偿金	57,844.47	未到偿还时间
工资储备	41,359.76	未到偿还时间
地面塌陷补偿费	9,495.59	未到偿还时间
压煤搬迁费	6,822.01	未到偿还时间
住宅维护基金	4,127.71	未到偿还时间
采矿权价款	2,382.68	未到偿还时间
合计	339,707.54	—

关闭矿井统筹外费用以及主辅分离补偿金系发行人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央和省驻淄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2008〕26号）“要采取综合措施，保证中央和省驻淄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后的各项待遇不降低”、“企业破产的，其未纳入社会统筹的各项补助、补贴要按照退休人员所在企业自行负担的待遇发放标准，一次性预留预缴 10 年费用，当企业调整统筹外待遇标准或代为发放完毕资金不足时，继续由原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承担”的规定提取，由发行人社保处每月按照破产矿井单位和主辅分离单位相关人员的退休待遇标准进行计算，由财务部拨付予以发放。

工资储备项目主要系发行人 2008 年之前因实施工效挂钩政策形成的应付工资结余。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 号）“因实施工效挂钩政策形成的应付工资结余，应当继续作为负债管理，主要用于以后年度工资分配的‘以丰补歉’”。按照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省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因实施工效挂钩政策形成的应付工资结余，在国家对企业工资管理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制定出台新的有关政策前，继续作为负债进行专项管理，具体使用需报经省国资委批准后用于指定改革成本支出。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关闭矿井统筹外费用、主辅分离补偿金以及工资储备项目会计处理分录均为“提取时：借：管理费用，贷：其他应付款；支付时：借：其他应付款，贷：银行存款”。

发行人关闭矿井统筹外费用以及主辅分离补偿金每月按照破产单位及主辅

分离单位相关人员实际退休待遇支付，支付金额及时间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会导致突然的大额支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资储备的具体使用需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后用于指定改革成本支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做好现金流管理工作并保持充足的货币资金，保障企业现金流的持续稳定。此外，发行人日常的营业收入能够实现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有效覆盖，充足的外部银行授信、可变现资金等也能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事件时提供支持。综上，预计偿还上述相应款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63,571.95 万元、488,708.75 万元、366,949.73 万元和 401,381.39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1.53%、85.42%、82.80% 和 85.15%，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7.92%、17.88%、14.73% 和 17.05%。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74,863.20 万元，减幅为 36.00%，原因为部分长期借款在本年度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21,759.02 万元，减幅为 24.91%，原因为部分长期借款在本年度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4,431.66 万元，增幅为 9.38%，原因为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为主。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余额 64,980.00 万元，占长期借款余额比例为 9.21%；保证借款余额 223,322.40 万元，占比 31.65%；信用借款余额 417,361.53 万元，占比为 59.14%。2015-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2016-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29,720.00	64,980.00	76,740.00
保证借款	154,014.40	223,322.40	314,740.29
信用借款	309,813.43	417,361.53	376,104.76
小计	493,547.83	705,663.93	767,585.0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6,598.10	216,955.18	4,013.10
合计	366,949.73	488,708.75	763,571.95

（6）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36,434.95 万元、49,288.40 万元、10,971.50 万元和 3,836.18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37%、8.62%、2.48% 和 0.81%，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33%、1.80%、0.44% 和 0.16%。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2,853.45 万元，增幅为 35.28%，原因为专项应付款有所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8,316.90 万元，减幅为 77.74%，原因为偿还部分应付融资租赁款且专项应付款中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减少；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135.32 万元，减幅为 65.04%，主要系支付了部分专项应付款。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其中：1、应付融资租赁款	779.29	15,626.28
2、专项应付款	10,426.52	47,184.11
小计	11,205.81	62,810.3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34.32	13,521.99
合计	10,971.50	49,288.40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29,431.65 万元、394,011.66 万元、328,254.08 万元和 261,073.5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584.11	4,668,865.94	4,131,830.66	2,550,54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599.35	4,351,698.64	3,686,457.23	2,415,89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24	317,167.30	445,373.43	134,65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2.22	114,568.49	95,751.32	126,31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9.05	364,140.56	264,636.49	373,3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6.83	-249,572.07	-168,885.17	-247,03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247.98	704,537.92	483,641.66	609,03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04.96	837,890.74	695,471.72	518,44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98	-133,352.82	-211,830.06	90,590.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52	0.00	-78.19	-43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80.56	-65,757.59	64,580.02	-22,226.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73.52	328,254.08	394,011.66	329,431.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从经营活动来看，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650.28 万元、445,373.43 万元、317,167.30 万元和-9,015.24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其中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15.24 万元，呈现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年末结算后发行人于一季度集中支付了部分工程款、税款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3,694.84 万元、111,387.31 万元、71,517.47 万元和 24,940.84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5,167.24 万元、235,767.37 万元、295,047.03 万元和 80,107.88 万元。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与相关企业资金往来产生的现金流、收回保证金及政府补助等；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与相关企业资金往来产生的现金流、房租、办公费、运费及仓储费等，近三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现波动增加的趋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从投资活动来看，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032.84 万元、-168,885.17 万元、-249,572.07 万元和-14,906.83 万元，均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流出金额有所波动。

公司投资资金流向主要为巴彦高勒、亭南煤矿等矿井建设投资等。预计随着上述项目逐渐进入建设后期，陆续完工，预计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的状况将有所改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从筹资活动来看，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590.60 万元、-211,830.06 万元、-133,352.82 万元和-43,156.98 万元。2017 年以来，由于发行人随着借款到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但流出金额有所减少。

公司筹资渠道畅通，筹措资金能力较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2	0.72	0.72	0.72
速动比率（倍）	0.57	0.56	0.58	0.55
资产负债率（%）	46.54	48.75	53.59	57.25
EBITDA（万元）	180,169.53	748,985.00	663,550.69	395,813.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2	15.07	12.14	6.96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指标未采用年化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72、0.72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58、0.56 和 0.57，公司流动性指标相对较为稳定，由于行业特点决定，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一般，但与同行业水平相比属于正常区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5%、53.59%、48.75%和 46.54%，变动幅度不大，整体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分别为 395,813.26 万元、663,550.69 万元、748,985.00 万元和 180,169.53 万元，整体水平较高；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6、12.14、15.07 和 15.22，整体来看，发行人息税折旧前利润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好。

5、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71,703.00	6,658,654.03	6,084,735.70	3,019,769.91
营业成本	1,175,326.69	5,597,729.52	5,114,369.12	2,416,422.88
毛利润	196,376.31	1,060,924.51	970,366.58	603,347.03
销售费用	32,491.22	136,386.39	113,917.94	96,638.77
管理费用	44,403.87	211,889.28	240,295.69	173,879.06
研发费用	3,701.23	17,324.45	20,604.68	-
财务费用	11,796.75	45,466.34	49,700.93	37,354.99
营业利润	132,324.25	528,224.39	393,014.84	165,416.34
营业外收入	1,982.16	13,813.76	14,066.98	31,005.14
营业外支出	1,032.87	17,319.72	7,127.60	11,162.99
利润总额	133,273.54	524,718.44	399,954.22	185,258.49
净利润	110,189.03	381,413.62	298,595.07	129,070.05
毛利率	14.32	15.93	15.95	19.98

(1) 营业收入构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9,769.91 万元、6,084,735.70 万元、6,658,654.03 万元和 1,371,703.00 万元。收入构成方面，发行人已形成煤炭采选、物流贸易、医疗器械制造为核心，以建材制造、水泥施工、化学化工产品制造等其他非煤业务为辅助的产业格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1,304,753.66	95.12	6,480,596.23	97.33	5,980,697.99	98.29	2,890,986.23	95.74
煤炭采选	234,707.26	17.11	1,202,233.26	18.06	1,314,638.96	21.61	736,633.70	24.39
物流贸易	777,247.10	56.66	3,899,018.01	58.56	3,406,068.73	55.98	1,089,646.79	36.08
医疗器械制造	194,799.43	14.20	999,532.58	15.01	972,130.53	15.98	823,603.99	27.27
其他非煤	97,999.87	7.14	379,812.38	5.70	287,859.77	4.73	241,101.76	7.98
其他业务小计	66,949.34	4.88	178,057.80	2.67	104,037.71	1.71	128,783.68	4.26
医疗	0.00	0.00	0.00	-	0.00	-	37,041.29	1.23
低值煤	47,476.84	3.46	20,229.88	0.30	17,578.96	0.29	67,973.62	2.25
其他非煤	19,472.50	1.42	157,827.92	2.37	86,458.75	1.42	23,768.78	0.79
合计	1,371,703.00	100.00	6,658,654.03	100.00	6,084,735.70	100.00	3,019,769.91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煤炭采选、物流贸易、医疗器械制造三大板块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采选收入分别为 736,633.70 万

元、1,314,638.96 万元、1,202,233.26 万元和 234,707.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39%、21.61%、18.06%和 17.11%，近三年公司煤炭采选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但占比有所下降。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 1,089,646.79 万元、3,406,068.73 万元、3,899,018.01 万元和 777,247.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08%、55.98%、58.56%和 56.66%，物流贸易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近三年公司物流贸易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6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转型发展的要求，发挥大集团、资金足、品牌硬等优势，由单一贸易模式向大宗物资国内国际贸易一体化发展，逐步做大做强物流贸易，物流贸易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发行人医疗器械制造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医疗器械制造收入分别为 823,603.99 万元、972,130.53 万元、999,532.58 万元和 194,799.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27%、15.98%、15.01%和 14.20%。近三年公司医疗器械制造收入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新华医疗通过自主研发和并购方式不断加大产品技术的升级研发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加快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速度，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毛利润及毛利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159,112.10	12.19	1,013,269.01	15.64	947,345.28	15.84	529,388.41	18.31
煤炭采选	89,221.49	38.01	688,720.27	57.29	678,961.39	51.65	309,092.53	41.96
物流贸易	6,681.30	0.86	29,486.55	0.76	21,182.16	0.62	15,027.46	1.38
医疗器械制造	40,727.31	20.91	191,150.24	19.12	191,585.11	19.71	168,251.64	20.43
其他非煤	22,482.00	22.94	103,911.95	27.36	55,616.62	19.32	37,016.77	15.35
其他业务小计	37,264.21	55.66	47,655.51	26.76	23,021.30	22.13	73,958.63	57.43
医疗	-	-	0.00	0.00	0.00	0.00	1,942.71	5.24
低值煤	31,604.05	66.57	19,510.59	96.44	17,578.96	100.00	67,973.62	100.00
其他非煤	5,660.16	29.07	28,144.91	17.83	5,442.34	6.29	4,042.31	17.01
合计	196,376.31	14.32	1,060,924.51	15.93	970,366.58	15.95	603,347.04	19.98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03,347.04 万元、

970,366.58 万元、1,060,924.51 万元和 196,376.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98%、15.95%、15.93% 和 14.32%。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波动幅度不大，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相对较为平稳。

从主营业务毛利润看，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29,388.41 万元、947,345.28 万元、1,013,269.01 万元和 159,112.10 万元，其中煤炭采选板块及医疗器械制造板块毛利润占比较大，受煤炭行业好转影响，发行人煤炭采选板块近三年毛利润增幅较大。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正通煤业高家堡矿井项目、黄陶勒盖矿建项目等建设完工投入生产，以及子公司新华医疗医疗服务业务逐渐发展，该两大主要板块预计可持续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重要来源。

从主营业务毛利率看，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31%、15.84%、15.64% 和 12.19%，近三年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中，煤炭采选、医疗器械制造板块近三年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分支机构矿井等，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较小。低值煤核算的是各矿井不能列入商品煤的煤炭产品，由于低值煤为煤炭生产副产品，未摊销成本，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物流贸易和医疗器械制造板块。利润主要来源于煤炭和医疗器械板块。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采选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6%、51.65%、57.29% 和 38.01%，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并且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煤炭板块盈利较好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历史负担较轻，2002-2009 年发行人剥离衰老矿区包袱，主辅业分离政策贯彻比较彻底，共分离衰老矿区 7 个，辅业单位 6 个，剥离人员约 3 万人；二是人均效益高，发行人煤炭装备水平较高，人员精简，集团职工共约 2 万人，煤炭年产量约 3000 万吨，人力成本较低。三是发行人实施内部市场化管理，管理效率较高，各类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平，发行人逐步削减了管理人员及部分生产人员工资等，营业成本降幅较大。发行人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积极导入和推行精益管理，注重实施层面的规范统一，注重整体层面的有序引导，形成了以“一次做对、消除浪费、提高效率、增加效益”为目标的精益管理模式。在降本

增效上，采用成本归零法，科学运用精益管理工具，全面挖掘生产、采购、人工等全要素成本潜力，保持了刚性控本的力度。四是发行人的部分煤矿在内蒙古、陕西等产煤大省，营运成本较低。发行人的亭南煤业、巴彦高勒矿井、双欣矿业、正通煤业等煤矿分布在产煤大省内蒙和陕西省等省份，发行人省外煤矿的产能约占发行人所有煤矿总产能的 60.00%左右，占比较大，发行人利用产煤大省本地的规模效应和就地销售的策略，进一步降低了煤炭生产的成本，提高了利润率。五是从外部环境分析，报告期内煤炭行业逐步回暖，煤炭价格不断上涨，整个行业的营业收入、利润等盈利情况不断好转。

医疗板块盈利主要得益于新华医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新华医疗的主导感染控制设备、灭菌检测设备、放射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产品，其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份额均居国内领先地位，细分市场上产品线重合的竞争对手较少，其中“电子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在国内竞争对手很少。

（3）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2,491.22	2.37	136,386.39	2.05	113,917.94	1.87	96,638.77	3.20
管理费用	44,403.87	3.24	211,889.28	3.18	240,295.69	3.95	173,879.06	5.76
研发费用	3,701.23	0.27	17,324.45	0.26	20,604.68	0.34	-	-
财务费用	11,796.75	0.86	45,466.34	0.68	49,700.93	0.82	37,354.99	1.24
期间费用合计	92,393.07	6.74	411,066.46	6.17	424,519.24	6.98	307,872.82	10.20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07,872.82 万元、424,519.24 万元、411,066.46 万元和 92,393.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0%、6.98%、6.17% 和 6.7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经费、销售服务费、装卸费、其他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6,638.77 万元、113,917.94 万元、136,386.39 万元和 32,491.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1.87%、2.05% 和 2.37%。近三年销售费用呈现增长趋势，主要为运输需求及销售人员增加导致的运输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地方规费、折旧费、修理费、其他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73,879.06 万元、240,295.69 万元、211,889.28 万元和 44,403.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3.95%、3.18% 和 3.24%。发行人管理费用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实行“内部市场化运营制度”等措施，降低各类费用支出。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新华医疗的研发费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20,604.68 万元、17,324.45 万元和 3,701.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34%、0.26% 和 0.2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354.99 万元、49,700.93 万元、45,466.34 万元和 11,796.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0.82%、0.68% 和 0.86%。公司财务费用整体呈现波动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发行人扩大了外部融资规模，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475.45	44,035.94	77,092.13	66,610.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0.51	-1,064.16	4,797.73	-1.16
投资收益	54,900.96	16,418.06	15,552.32	2,456.39
资产处置收益	9.31	4,102.98	19.26	-
其他收益	1,367.02	14,095.65	14,215.65	-
营业外收入	1,982.16	13,813.76	14,066.98	31,005.14
营业外支出	1,032.87	17,319.72	7,127.60	11,162.99
合计	55,381.64	-13,989.37	-35,567.79	-44,312.67
收入占比	4.04	-0.21	-0.58	-1.47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44,312.67 万元、-35,567.79 万元、-13,989.37 万元和 55,38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0.58%、-0.21% 和 4.04%，占比较小。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6,610.05 万元、77,092.13 万元、44,035.94 万元和 2,475.45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16-2017 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66 亿元和 7.71 亿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 1.43

亿元和 2.24 亿元，主要系新华医疗对前期收购的两家制药装备企业计提商誉减值。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56.39 万元、15,552.32 万元、16,418.06 万元和 54,900.96 万元。2017 年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增加 13,095.9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华医疗处置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乳山农商行、日照港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18.66 万元所致。

公司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29.91	5.09	868.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65.82	10,318.66	-518.1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4.22	3,460.74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1.62	1,139.41	1,846.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0.00	0.0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7.90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5	0.58	3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2.83	342.61	-
其他投资收益	0.00	293.14	243.72
合计	16,418.06	15,552.32	2,456.39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005.14 万元、14,066.98 万元、13,813.76 万元和 1,982.16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下属子公司各类奖金、减免税费等组成。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2,668.04 万元、20,682.55 万元和 21,501.08 万元。

公司 2017 年-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全改造资金	1,575.69	2,365.10	与资产相关
电商平台扶持资金	1,426.18	78.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煤粉锅炉节能专项补助	360.00	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煤粉项目专项资金	291.44	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资金	244.00	1,303.00	与收益相关
错峰生产补助资金	213.24	0.00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199.10	157.60	与收益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70.53	0.00	与资产相关
长武县煤炭工业局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	1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改造资金	66.26	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5.13	40.00	与收益相关
冲击地压补助资金	43.94	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灾害防治奖补	37.31	49.32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补助	28.57	42.86	与资产相关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基金	25.00	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安全改造资金	25.00	0.00	与收益相关
长武县环保局燃煤锅炉拆除补贴款	24.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95	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灾害防治奖补资金	18.75	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资金	16.66	0.00	与收益相关
耐高温三聚氰胺尿酸盐阻燃剂工艺改进补助	15.00	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综合节约与利用	14.29	0.00	与收益相关
煤炭灾害防治奖补资金	11.96	466.96	与资产相关
脱硝技术改造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国补资金项目	9.77	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8 年安全责任险补贴	8.77	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风险预警与防控工程	8.00	0.00	与收益相关
灾害防治达标煤矿奖补资金	6.79	0.00	与收益相关
矿区煤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补助	6.70	0.00	与收益相关
膏体充填实验室资金	6.17	0.00	与收益相关
井下安全避难“六大系统”补助	5.80	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6	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0	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电机财政补助	1.66	906.55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重点项目补助	1.05	0.00	与收益相关
收自动监测设备运营补助款	0.67	0.00	与收益相关
自动监测系统运营补助	0.33	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监管企业自动监测系统运营补助费	0.33	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0.20	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拆除补偿款	0.00	60.00	与资产相关
煤矿企业风险预警与防控建设补助	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瓦斯治理示范工程项目资金	0.00	408.00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资金	0.00	325.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扶持资金	0.00	90.00	与收益相关
冲击地压补助资金	0.00	81.08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款	0.00	44.49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办公网络专项补助费	0.00	35.44	与收益相关
章丘财政局研究开发补助	0.00	27.94	与收益相关
煤炭灾害防治奖补资金	0.00	10.97	与资产相关
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灾害防治达标煤矿奖补资金	0.00	9.92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三十条补贴款	0.00	3.00	与收益相关
章丘市财政局节能专项奖励	0.00	2.30	与收益相关
章丘市经济和信化局环保奖励	0.00	1.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小微企业创新券补助	0.00	0.78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0.00	0.2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0.67	31.51	与收益相关
新建年产血液辐照器 100 台生产车间补助	11.65	11.65	与资产相关
新型肿瘤放射治疗设备高技术化示范工程	10.50	90.5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30.00	30.00	与资产相关
高频 X 射线诊断设备项目投资补助	7.68	7.68	与资产相关
医院智能一体化感染控制系统等医疗设备研发	9.93	9.93	与资产相关
新华医疗科技园 E 区透析设备及耗材项目补助款	33.53	15.62	与资产相关
图像引导加速器调强放疗系统产业化开发（省级补助）	360.08	264.25	与资产相关
图像引导加速器调强放疗系统产业化开发（市级补助）	24.00	29.01	与资产相关
淄博高新区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0.00	468.22	与资产相关
容积影像多模式引导的高强度加速器精准放疗系统（资产）	84.43	34.70	与资产相关
购买专用设备补助款	47.40	81.97	与资产相关
新厂房建设固定资产补贴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输血相容性检测质控品的研制与产业化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ABO、RhD 血型检测卡（微柱凝胶）的产业化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体外诊断试剂项目财政补贴	87.00	87.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 万张微柱凝胶试剂卡	18.00	18.00	与资产相关
微柱凝胶免疫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中药提浓装备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8.70	38.7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浓缩提取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	6.06	7.7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提取浓缩装备集成的研发与创新项目	10.60	10.6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政府补助项目	8.00	8.00	与资产相关
肿瘤精确放疗系统化临床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临床应用	260.00	0.00	与资产相关

放射治疗装备核心部件加速试验装置研发与平台搭建(资产)	28.00	0.00	与资产相关
实验室建设补助	14.00	0.00	与资产相关
图像引导加速器调强放疗系统产业化开发(市级补助)	0.00	180.00	与收益相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数字化医院综合服务平台示范项目	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容积影像多模式引导的高强度加速器精准放疗系统(收益)	748.52	402.35	与收益相关
高通量平行细胞培养系统的开发	0.00	36.93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科技战略新兴产业全自动细菌细胞培养系统	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物反应器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建立符合 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规范的生物医药质量	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0.00	1,112.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0.00	56.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山东省重点实验室专项建设计划	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国家、省级科技计划资金项目匹配奖励	0.00	127.56	与收益相关
医保奖励	0.00	146.56	与收益相关
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和生物制药领域的创新服务平台	0.00	1,100.00	与收益相关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0.00	484.17	与收益相关
2016 闸北区财政扶持资金	0.00	23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电离辐射检测仪器和关键部件开发及应用	0.00	153.36	与收益相关
国产化高等级病原微生物模式实验室	60.00	0.00	其他收益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42.47	0.00	其他收益

放射治疗装备核心部件加速试验装置研发与平台搭建(收益)	172.16	0.00	其他收益
四川省千人计划创新创业顶尖团队项目	155.00	0.00	其他收益
其他补助	80.00	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484.80	0.00	其他收益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479.00	0.00	其他收益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	304.22	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268.60	0.00	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政策通知	250.00	0.00	其他收益
年产 4000 万张微柱凝胶试剂卡	200.00	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省级医药产业集群资金	200.00	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工业强市 30 条”政策财政扶持资金	152.42	0.00	其他收益
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143.20	0.00	其他收益
闸北区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0	0.00	其他收益
医保奖励	126.95	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4.00	0.00	其他收益
获得第三类 ABO 血型反定型检测卡（微柱凝胶）注册证项目	100.00	0.00	其他收益
万人计划专家一次性经费支持	100.00	0.00	其他收益
核心技术专利和科技惠民计划	100.00	0.00	其他收益
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建设补贴款	91.80	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国家、省级科技计划资金项目匹配奖励	83.41	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工业强市 30 条”政策财政扶持资金	79.71	0.00	其他收益
“蓝色汇智双百人才”项目资金	70.00	0.00	其他收益
即征即退增值税	61.61	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市级资金支持	55.00	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54.40	0.00	其他收益
连续 3 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研发投入比重超过 3% 的奖励项目	50.00	0.00	其他收益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一次性经费扶持	50.00	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淄博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	0.00	其他收益
嘉亿国际三期土地补贴款	43.94	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40.00	0.00	其他收益
零星补助	620.14	2,132.17	其他收益
合计	13,934.96	14,215.65	

公司 2017-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安置职工补贴	3,431.29	4,296.11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3,019.21	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58.90	1,005.8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6.83	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2.35	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资金	92.99	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7.00	97.04	与收益相关
省百强专业建设补助资金	19.08	1.82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创新补助	11.60	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87	11.6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上企业补助	5.00	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新增工业企业奖励金	3.00	0.00	与收益相关
章丘市财政局安置职工补贴	0.00	164.83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0.00	273.78	与收益相关

高效煤粉项目专项资金	0.00	206.44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	0.00	2.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拆迁补助	0.00	172.67	与收益相关
锅炉运营政府补助	0.00	12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人才服务局补助	0.00	95.80	与收益相关
章丘区财政局中小企业补助	0.00	5.00	与收益相关
新上规模奖励	0.00	5.00	与收益相关
相公庄镇财政所天然气锅炉补助	0.00	4.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专利资助	0.00	3.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拆除补贴	0.00	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66.12	6,466.90	/

公司 2016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百强专业建设补助资金	0.27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助	1,620.79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	87.96	与收益相关
电厂脱硫政府补助摊销	28.65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106.57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5.98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人才服务局补助	4.8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专利资助	10.8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化工大学国家专项补助	190.00	与收益相关
章丘市委人才引进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	18.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97.7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补助	72.40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8.57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27.34	与收益相关
爱科增值税返还	-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与资产相关
煤炭灾害防治奖补	102.72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款	-	与资产相关
失业保险金转岗培训费	-	与收益相关
煤炭灾害防治奖补资金购设备转收益	14.06	与资产相关

安居工程基础设施补贴	256.50	与收益相关
高效煤粉项目专项资金	83.93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资金购设备转收益	178.89	与资产相关
防冲奖补资金购设备转收益	14.55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困难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	与收益相关
瓦斯治理示范工程项目资金	1,564.00	与资产相关
章丘市财政局安置职工补贴	4,069.39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	与资产相关
改造项目补助	113.85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	60.04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运营补助	1.40	与收益相关
埠村矿去产能奖补资金	6,756.7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76.99	与收益相关
新华医疗财政扶持资金	1,143.92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生物制药装备医学影像产品产业化发展	933.00	与收益相关
容积影响多模式引导的高强度加速期精准放疗系统	647.83	与收益相关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633.00	与收益相关
淄博高新区投资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569.14	与收益相关
人员经费补助	285.05	与收益相关
疫苗产业化共性技术与装备研发（863项目）	265.21	与收益相关
新型电离辐射检测仪器和关键部件开发及应用	230.04	与收益相关
图像引导加速器调强放疗系统产业化开发(省级补助)	180.00	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高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122.00	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牙科氧化锆项目	1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补助	98.03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97.83	与收益相关
新型肿瘤放射治疗设备高技术化示范工程补助	90.50	与收益相关
体外诊断试剂项目财政补贴	87.00	与收益相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数字化医院综合服务平台示范项目	8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79.37	与收益相关
ABORHD 血性检测卡(单克隆抗体)的技术升级与产业化	75.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项目资助奖	61.55	与收益相关
图像引导加速器调强放疗系统产业化开发(省级补助)	58.18	与收益相关
生物反应器的 CIP 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55.00	与收益相关
口腔数字化牙体预备系统研发	50.61	与收益相关
超低温氩氦气靶向微控肿瘤治疗仪的研发项目经费	5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细菌（细胞）反应系统	5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市三十条”政策扶持项目补助	45.00	与收益相关
县财政局拨来征兵体检款	45.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补助	40.00	与收益相关
厂房租金补助	39.24	与收益相关
国家、省级科技计划资金项目匹配奖励	33.19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3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项目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亿元示范项目补助	29.57	与收益相关
经科局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政府补助资金	28.00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补助金	25.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物反应器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获批省市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实时影像引导放疗系统研发	19.42	与收益相关
年产 4000 万张微柱凝胶试剂卡技术改造项目	18.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17.00	与收益相关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盒（微胶凝柱法）的开发	16.70	与收益相关
抗人球蛋白检测卡的规模化生产	16.70	与收益相关
周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E 区透析设备及耗材项目补助款	15.62	与收益相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	15.52	与收益相关
新建年产血液辐照器 100 台生产车间补助	11.65	与收益相关
中药提取浓缩装备集成的研发与创新项目	10.60	与收益相关
新厂房建设固定资产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输血相容性监测质控品的研制与产业化	10.00	与收益相关
ABORHD 血性检测卡(微柱凝胶)的产业化	1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研究项目资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学技术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成都市引智示范基地	10.00	与收益相关
医院智能一体化感染控制系统等医疗装备研发	9.93	与收益相关
高频 X 射线诊断设备项目投资补助	7.68	与收益相关
中药浓缩提取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	6.09	与收益相关
药品零差价补助	5.79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项目补助	-	与收益相关
Rh 血型抗原检测卡(单克隆抗体)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与示范项目	-	与收益相关
磁悬浮搅拌机项目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千人计划人才补助	-	与收益相关
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企业补助	-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集热系统补贴资金	-	与收益相关
针灸专科补助	-	与收益相关
医疗器械及制药装备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与收益相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境外团组补助	-	与收益相关
新华医疗其他项目	97.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668.04	-

发行人历年政府补助主要由各类项目及技术补助、财政扶持资金等构成。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新华医疗于 2000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05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每年收到政府各类项目补助较多，且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除新华医疗外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安置职工补贴、税收相关补助、奖励资金等，补助来源较为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162.99 万元、7,127.60 万元、17,319.72 万元和 1,032.87 万元。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13	11.08	8.88	4.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1	23.28	23.95	12.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0	17.24	16.31	7.62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 2016 年度总资产未予平均，采用的是 2016 年末总资产；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应收账款未予平均，采用的是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③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存货未予平均，采用的是 2016 年末存货余额；

2、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指标未采用年化数据。

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说明发行人总体资产运营水平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由于营业成本呈逐年增加趋势。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197.34	3.71	160,686.01	6.43	140,125.00	6.13	161,590.20	7.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512.25	1.10	35,307.40	1.41	46,316.86	2.03	26,708.72	1.24
预付款项	601.43	0.02	601.43	0.02	8,639.63	0.38	2,498.22	0.12
其他应收款	418,234.21	16.65	329,040.72	13.17	137,684.28	6.03	137,649.42	6.40
存货	2.19	0.00	1.22	0.00	28.22	0.00	2,178.84	0.1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403.10	0.11	499.94	0.02
流动资产合计	539,547.42	21.48	525,636.78	21.04	335,197.09	14.67	331,125.33	15.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726.98	2.46	61,726.98	2.47	69,813.29	3.06	71,350.68	3.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00.00	2.79	70,000.00	2.80	90,000.00	3.94	99,200.00	4.61
长期应收款	136,558.21	5.44	137,058.21	5.49	136,119.31	5.96	149,069.31	6.93
长期股权投资	1,609,893.87	64.10	1,608,893.87	64.41	1,495,464.72	65.46	1,401,098.35	65.17
投资性房地产	115.80	0.00	117.16	0.00	122.63	0.01	128.10	0.01
固定资产	11,190.83	0.45	11,371.09	0.46	12,137.33	0.53	30,913.47	1.44
在建工程	-	-	-	-	-	-	4,418.59	0.21
无形资产	59,836.69	2.38	60,105.99	2.41	100,452.61	4.40	17,093.89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19.37	0.91	22,819.37	0.91	45,258.55	1.98	45,435.29	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2,141.74	78.52	1,972,092.67	78.96	1,949,368.44	85.33	1,818,707.66	84.60
资产总计	2,511,689.16	100.00	2,497,729.45	100.00	2,284,565.53	100.00	2,149,832.99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149,832.99 万元、2,284,565.53 万元、2,497,729.45 万元和 2,511,689.16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 2019 年 3 月末占比分别为 21.48% 和 78.52%，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

1) 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母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31,125.33 万元、335,197.09 万元、525,636.78 万元和 539,547.42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9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占比 17.27%，其他应收款占比 77.52%，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94.79%。

2) 非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18,707.66 万元、1,949,368.44 万元、1,972,092.67 万元和 1,972,141.74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

势。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构成，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计比例为 65.17%、65.46%、64.41%和 64.10%。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78,500.00	10.81	98,500.00	13.55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150.45	2.64	10,290.88	1.42	332.70	0.04	35,579.00	3.94
预收款项	-	-	-	-	3,209.30	0.39	-	-
应付职工薪酬	3,682.59	0.51	4,559.05	0.63	4,628.13	0.56	6,283.20	0.70
应交税费	21.31	0.00	871.23	0.12	-148.35	-0.02	260.26	0.03
其他应付款	573,869.92	79.02	581,688.87	80.02	724,046.29	87.65	796,087.85	8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8,350.00	7.06	-	-
流动负债合计	675,224.26	92.98	695,910.03	95.73	790,418.07	95.69	838,210.31	9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49.09	2.76	49.09	0.01	73.64	0.01	59,248.18	6.56
应付债券	30,000.00	4.13	30,000.00	4.13	-	-	-	-
长期应付款	109.18	0.02	109.18	0.02	32,944.48	3.99	2,309.69	0.26
递延收益	-	-	267.10	0.04	10.56	0.00	2.9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07	0.04	577.72	0.08	2,599.30	0.31	2,935.98	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7.72	0.08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02.07	7.02	31,003.10	4.27	35,627.98	4.31	64,496.78	7.14
负债合计	726,226.33	100.00	726,913.12	100.00	826,046.05	100.00	902,707.09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母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902,707.09 万元、826,046.05 万元、726,913.12 万元和 726,226.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2.86%、95.69%、95.73%和 92.98%。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其他应付款。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母公司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88.19%、87.65%、80.02%和 79.02%。母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负债，2019 年 3 月末，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0.08%。

2、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78	252,958.21	115,302.93	35,94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8.31	-275,454.79	-104,027.86	-53,3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4	46,658.24	-29,440.91	-9,96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88.67	24,161.65	-18,165.84	-27,403.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97.34	160,686.01	136,524.36	154,690.20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49.25 万元、115,302.93 万元、252,958.21 万元和 2,746.78 万元，近年来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导致。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388.00 万元、-104,027.86 万元、-275,454.79 万元和 -69,438.3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母公司近年来对外投资有所增加导致。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64.44 万元、-29,440.91 万元、46,658.24 万元和 -797.14 万元。2018 年，母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在 2018 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口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0	0.76	0.42	0.40
速动比率（倍）	0.80	0.75	0.41	0.39
资产负债率（%）	28.91	29.10	36.16	41.99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9%、36.16%、29.10% 和 28.91%，负债水平较低。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42、0.76 和 0.80，由于母公司存货较少，故母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要会计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73,377.73	277,805.99	269,690.24	213,011.62
二、营业总成本	73,621.07	203,209.40	286,489.36	227,999.58
营业成本	72,896.53	199,479.96	271,792.87	213,87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13	1,003.02	938.59	1,683.98
销售费用	1,043.98	3,385.00	1,383.23	203.67
管理费用	543.93	5,368.48	17,659.51	7,104.92
财务费用	-1,074.51	-6,048.53	-5,278.23	-2,945.0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1.47	-6.61	8,079.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
投资收益	14,864.95	239,844.14	215,571.43	123,588.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9.70		-
其他收益	13.35	66.26		
三、营业利润	14,634.96	319,590.78	196,946.97	108,600.41
四、利润总额	14,646.50	315,619.72	197,017.74	108,658.1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22,439.18	-287.76	396.35
五、净利润	14,646.50	293,180.54	197,305.50	108,261.77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3,011.62万元、269,690.24万元、277,805.99万元和73,377.73万元。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母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108,600.41万元、196,946.97万元、319,590.78万元和14,634.9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8,261.77万元、197,305.50万元、293,180.54万元和14,646.50万元。

（三）未来业务目标分析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将遵循“优而特、富而强”的企业总战略定位，坚持“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幸福”的企业宗旨，致力于打造典范和标杆企业，以“均量突出、价值卓越”为追求，以加快企业“转型”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手段，按照“顺势而为、转型发展、创新引领、逆势而上、稳中求进”的方针，以突出主业，适度多元为方向，构建起新的“122”产业体系。到2025年，公司进入持续发展壮大的阶段，初步形成结构优化、主业强健、均量突出、价值卓越、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企业发展能力逆势大幅度提升。通过煤炭主业做优，非煤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做强，拉动公司经济总量扩张，运行质量提升，发展后劲增强，实现逆势跨越发展。

未来支撑企业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确立。以做优煤炭主业和推进衰老矿井转

型为突破口，发展壮大医疗健康、水泥建材和现代服务业，聚力培育新材料、新能源、煤化工和环保节能产业，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以煤炭和有色金属生产、加工为一体的资源型产业为基础，以现代服务业和新材料产业为支柱，以煤化工产业和新能源产业为突破的“122”产业体系。

到“十三五”末，核心业务在经济总量中的占比达到 51.64%，效益占比达到 52.05%；发展业务在经济总量中的占比达到 18.19%，效益占比达到 19.06%；培育业务在经济总量中的占比达到 24.67%，效益占比达到 17.46%；机会业务在经济总量中的占比达到 5.51%，效益占比达到 11.42%，形成主业突出、结构合理、经营稳定、增长持续的产业发展格局。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进一步加快，经济增长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加之节能环保力度的加大，煤炭行业将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考验。为化解风险，赢得市场，各大型煤炭企业利用自身的区位优势、资本优势、规模优势等，积极实施结构调整战略，以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既有良好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从地域上看，公司现有生产矿区都处于国家重点支持建设的国家规划矿区之内，宏观政策环境相对稳定，有利于长远发展。公司本部位位于社会经济比较发达的淄博，济北矿区所处的济宁地区是山东重要的新兴城市，经济活跃发达，地理位置和交通运输条件优越，具有丰富的产业发展基础，有利于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二是从资源控制能力上看，“十二五”以来，通过积极实施“走出去”等战略，加快资源开发力度，基本完成了陕西彬长、内蒙古鄂尔多斯两个省外煤炭基地建设，形成了省内外三个产业基地的新格局。

三是从非煤产业发展上看，“十二五”期间，虽然非煤产业保持较快增长，医疗健康、水泥建材等主导产业继续保持良好态势，煤化工、新材料等产业稳步推进，2014 年非煤实体产业销售收入首次超过煤炭主业，对企业整体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

四是从体制机制上看，作为省管企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试点，公司建立起了

完善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构建起了以三级架构为主体的产权层级，形成了以战略管控、财务管控等为导向的控制体系，建立起了以“轻资产、精用工、市场化、均量高”为主要内容的内涵发展模式，为企业规范、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体制机制基础。

五是从管理上看，全面实施了以“五全管理”为基础的内部市场化机制、推行了“人均万吨”的矿井建设模式，以“轻资产”为主要形式的产业发展机制、以“精用工”为载体的劳动用工机制，以经济增加值和均量指标为导向的考核体系等，一些新的建设理念、经营理念、管理理念得到应用，使企业的管理方式基本适应了市场经济和煤炭企业的新常态。

六是从技术上看，“十二五”以来，大力实施“科技兴企”战略，公司拥有一个国家级技术中心、一个省级研究中心、一个博士后工作站，成立了选煤中心、充填工程研究中心等专业机构，新华医疗被列为国家级产业创新联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完成主要科技创新成果 128 项，一大批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竞争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七、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091,179.47 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9,129.53	44.52
应付票据	87,296.29	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832.42	11.31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	
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713,258.24	63.62
长期借款	366,949.73	32.73
长期应付款	10,971.50	0.98
应付债券	30,000.00	2.68
长期有息债务余额	407,921.23	36.38
有息债务总余额	1,121,179.47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各类有息债务总余额 1,121,179.47 万元，其中短期有

息债务余额 713,258.24 万元，占比 63.62%，长期有息债务余额 407,921.23 万元，占比 36.28%。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079,558.29 万元。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4,455.06	40.96
应付票据	94,996.00	8.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89.66	11.26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	
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674,340.72	60.78
长期借款	401,381.39	36.17
长期应付款	3,836.18	0.35
应付债券	30,000.00	2.70
长期有息债务余额	435,217.57	39.22
有息债务总余额	1,109,558.29	1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各类有息债务总余额 1,109,558.29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674,340.72 万元，占比 60.78%，长期有息债务余额 435,217.57 万元，占比 39.22%。

从发行人债务融资结构看，短期有息债务融资比例较大，融资结构比较合理。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发行人短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	-	500.00	0.10
抵押借款	6,800.00	1.50	8,000.00	1.60
保证借款	122,359.53	26.92	122,359.53	24.51
信用借款	325,295.53	71.58	367,645.00	73.66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625.00	0.13
合计	454,455.06	100.00	499,129.53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发行人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抵押借款	19,160.00	4.77	29,720.00	8.10
保证借款	144,514.40	36.00	154,014.40	41.97
信用借款	332,634.99	82.87	309,813.43	84.43
小计	496,309.39	123.65	493,547.83	134.5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4,928.00	23.65	126,598.10	34.50
合计	401,381.39	100.00	366,949.73	100.00

（三）本期发行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且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即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流动资产	1,348,579.80	1,448,579.80
非流动资产	3,711,339.80	3,711,339.80
资产总计	5,059,919.60	5,159,919.60
流动负债	1,883,403.92	1,883,403.92
非流动负债	471,394.74	571,394.74
其中：应付债券	30,000.00	130,000.00
负债合计	2,354,798.66	2,454,79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5,120.94	2,705,120.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9,919.60	5,159,919.60
流动比率	0.72	0.77
速动比率	0.57	0.62
资产负债率（%）	46.54	47.57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情况（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流动资产	539,547.42	639,547.42
非流动资产	1,972,141.74	1,972,141.74
资产总计	2,511,689.16	2,611,689.16
流动负债	675,224.26	675,224.26
非流动负债	51,002.07	151,002.07
其中：应付债券	30,000.00	130,000.00
负债合计	726,226.33	826,22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462.83	1,785,462.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1,689.16	2,611,689.16
流动比率	0.80	0.95
速动比率	0.80	0.95
资产负债率（%）	28.91	31.6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6.18 亿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28%，对外担保风险可控，详见下表：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6,769.84	2022.12.10	否
2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28	否
合计		61,769.84	-	-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09 月 0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玖佰贰拾肆万陆仟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姜勇

经营范围：氨（液氨）、硫磺、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和厂区范围内销售。种植、养殖；生物炭基复混肥、尿素、蒸汽、供暖、脲铵氮肥、电力的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及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为 380,127.43 万元，负债合计为 209,735.0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0,392.4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399.24 万元，净利润 20,727.21 万元。

（二）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 20.73 亿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66%。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09.7.8	2021.7.7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8.12.14	2019.12.1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1,260.00	2013.12.1	2022.11.3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3,254.40	2015.4.22	2022.4.22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8.6.19	2019.6.19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8.11.28	2021.11.27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8.7.24	2019.7.2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500.00	2018.12.25	2019.6.25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9.21	2019.9.2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6,250.00	2018.9.21	2019.9.21
小计		207,264.40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对内担保的企业均正常经营，无重大变

化。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2016 年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2017 年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2018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国际”）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 Vastec Medical Limited（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达”）股权

新华医疗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佗国际拟以 123,391.584 万元（人民币，下同）为交易总对价将威士达 60% 的股权转让给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检控股”），其中，1）82,261.056 万元以华检控股向华佗国际发行华检控股股份（每股 25.44 元），即对价股份支付，2）41,130.528 万元由华检控股以人民币或等值美金（汇率按实际付款日前一个工作日之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计算）支付。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华佗国际与受让方华检控股在香港签署了《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

华检控股为持有公司子公司威士达 40% 股权的股东，且华检控股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监事陈心刚先生同时担任华检控股的董事，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 1、子公司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存在诉讼事项，主要事项为：

(1) 佛山市顺德区宝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欠款 4335.5 万元，双方自 2007 年 12 月份开始秦皇岛港口由海运发煤。运销公司多次安排专人去该公司盯要煤款，运销公司负责人也多次去宝江公司清欠煤款。2015 年 6 月 4 日运销公司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查封被告了 27 套住宅，5 个商铺，28 个摩托车位，10 个汽车位。7 月查封佛山顺德宝江能源公司、何昶明和罗妙珊的相关公司股权；运销公司与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签订代理此案件的代理合同，该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淄博市中院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9 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判令顺德宝江公司向淄矿运销公司支付煤款并赔偿经济损失，何昶明、罗妙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后，顺德宝江公司就利息部分提起上诉。2018 年 10 月 30 日，因顺德宝江公司未出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按顺德宝江公司撤诉处理，原一审判决生效。

(2) 日照市国泰燃料有限公司及日照国泰物资有限公司欠款 1234 万元。

日照市国泰物资有限公司，金额 234 万元。2015 年 5 月 19 日，运销公司与日照市国泰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煤炭购销总量为 6.4 万吨。合同签订后，2015 年 5 月运销公司向日照市国泰物资有限公司支付了 200 万元煤款，但日照市国泰物资有限公司未向运销公司交付相应金额的煤炭。针对日照市国泰物资有限公司不能交付煤炭的事实，多次要求其退还 200 万元煤款，但日照市国泰物资公司一直未予退还，在催收未果情况下，运销公司于 6 月 20 日起诉至淄川区人民法院，已财产保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开庭审理，运销公司胜诉，被告未上诉。

2015 年 1 月 1 日，运销公司与日照市国泰燃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煤炭购销总量为 18.4 万吨。合同签订后，2015 年 4 月份，运销公司与日照市国泰燃料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了一笔煤炭买卖业务。2015 年 6 月份，在与日照市国泰燃料有限公司履行第二笔煤炭买卖业务时，运销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日照市国泰燃料有限公司预付了 1000 万元煤款，但日照市国泰燃料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期限向运销公司交付煤炭，也未退还预付煤款。运销公司已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运销公司胜诉。

上述两项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查封了日照市国泰燃料有限公司酒店房产一宗，价值约 1500 万元，法院已评估尚未拍卖。目前法院协调对方采取其他方式

还款。

(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欠款 23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运销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煤炭购销总量为 26 万吨；合同执行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运销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按约定完成了大部分煤炭买卖业务，但截止 2017 年底，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尚未向运销公司交付累计价值 2300 万元的煤炭。运销公司向淄川区人民法院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已进行财产保全，查封账户资金 36 万元，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的 300 平方办公房一套，价值约 7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4 日，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16)鲁 0302 民初 24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运销公司胜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运销公司付清煤炭货款 22,999,898.19 元、违约金 4,599,979.64 元。经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上诉发回重审，2018 年淄川区人民法院一审重审尚未开庭。

(4) 兖州信科储运有限公司欠款 549 万元，运销公司针对该欠款提起诉讼，2017 年 2 月 24 日，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17）鲁 0302 民初 24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运销公司胜诉，对方上诉至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 年 3 月 23 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做出民事调解书，达成分期还款协议，3 月 30 日前归还 150 万元，12 月 30 日前归还 250 万元，余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目前已按协议执行。

(5) 日照傲东贸易公司欠款 19.10 万元，每年运销公司与法院执行通过公司的法人代表付旭升的工资还款。

(6) 山东良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款 5211.3 万元。运销公司从 2007 年 8 月份开始与该公司发生业务，截止 2012 年 5 月，良庄国际公司拖欠运销公司货款 5374 万元，通过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执行，陆续清回 162 万元，还余 5211 万元。该案件的被告人（实际业务操作人、担保人）韩志秀已于 2015 年 12 月份病故，已没有执行能力，现在还有唯一解决该笔欠款的方式就是，被执行人泰安市鲁蒙贸易有限公司，以第三方青岛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阳市启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阳工业园区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偿还欠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份签订意向书，提出由对方挂牌，运销公司摘牌，评

估后抵顶欠运销公司货款。2018 年 11 月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泰执字第 130 恢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子公司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诉讼事项，主要事项为：

长武新源洗煤有限公司，金额 1,334,954.55 元。2010 年 1 月，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武新源洗煤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经 2011 年 7 月 20 日双方结算，长武新源洗煤有限公司共累计拖欠亭南煤业 3,302,029.55 元，后经法院强制执行后，该公司尚欠煤款 1,334,954.55 元，亭南煤业对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目前对方单位已无可执行资产。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诉讼事项。

（五）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新华医疗购买上海盛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自然人陈晓民原持有上海盛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本”）100% 股权，根据新华医疗与陈晓民 2013 年 7 月签订的《关于上海盛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公司累计以现金 1,560 万元收购陈晓民持有的上海盛本 60% 股权，收购方式如下：

（1）首期新华医疗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陈晓民 360 万元人民币，支付期限为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

（2）第二期新华医疗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陈晓民 600 万元人民币，支付期限为在国家药监局对以上海盛本输液用膜生产的粉液双室袋药品批准文件颁发之日后由甲方（陈晓民）通知新华医疗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上海盛本生产的输液用膜生产的粉液双室袋药品首先在部队系统内使用，则在批准文件颁布之日后由陈晓民书面通知新华医疗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300 万元，剩余的 300 万元至国家药监局对以上海盛本用膜生产的粉液双室袋药品批准文件颁布之日后由陈晓民书面通知新华医疗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支付。

（3）第三期新华医疗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陈晓民 600.00 万元人民币，支付的期限为国内有二家及以上生产厂家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以上海盛本用膜生产的粉液双室袋产品生产许可产品之日后由陈晓民书面通知新华医疗之日起一个月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华医疗已累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660 万元，上海

盛本的 60% 股权已过户至新华医疗，新华医疗按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并将上海盛本纳入了合并报表。

由于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华医疗报表未确认负债，若以后满足支付条件后，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款进行支付，则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增加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合并财务报表中增加商誉项目。

2、新华医疗出售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新华医疗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挂牌出售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8.2041% 股权的议案》，同意新华医疗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长光华医股权。

新华医疗聘请的中介机构对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的审计评估已结束，资产评估报告在国资管理单位已完成备案。经国资管理单位确认，公司拟以 10,665.33 万元为转让底价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长光华医 8.2041% 的股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无确定的交易对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承诺事项

1、新华医疗子公司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的业绩承诺的相关事宜

新华医疗 2014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智望博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德”）85% 的股权。根据新华医疗与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四个会计年度内，成都英德 100% 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期预测数，且 2014 年不低于 3,800 万元，2015 年不低于 4,28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4,58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4,680 万元。同时根

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利润差额的约定”，若成都英德未能按约定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则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给予新华医疗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当年目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际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

成都英德 2014 年至 2017 年实际实现的可比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的金额分别为 3,163.35 万元、3,252.24 万元、-5,057.83 万元和-4,684.86 万元，根据上述约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应补偿给新华医疗的金额累计为 41,334.20 万元，新华医疗已实际收到 2,268.39 万元，余款 39,065.81 万元尚未收回。

鉴于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未能按时履行补偿义务，新华医疗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业绩补偿款。2017 年 8 月，新华医疗向法院申请冻结了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持有的全部新华医疗股票。2017 年 9 月，新华医疗向法院申请冻结了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持有的成都英德 12.16% 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诉讼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持有的全部新华医疗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4,790.13 万元、持有的 12.16% 的成都英德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882.41 万元，合计 7,672.54 万元。新华医疗根据上述冻结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4,790.1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 2,882.41 万元，同时本期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90.13 万元、营业外收入-业绩补充款 1,821.9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持有的全部新华医疗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3,725.97 万元、持有的 12.16% 的成都英德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395.49 万元，合计 5,121.46 万元。新华医疗根据上述冻结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5.9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 1,395.49 万元，同时本期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64.1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资产减值损失 1,486.92 万元。

2、新华医疗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新华医疗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医院”）增资的承诺函》，由新华医疗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根据山能医疗与新华医疗签署的《关于山东新华医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山能医疗与新华医疗对 8 家医院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重组方案正在持续整合之中；新华医疗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不低于 51% 股权的具体方案，双方也正在进一步研究和讨论；初步方案拟由新华医疗以持有的医院等资产出资，实现持有山东新华医院不低于 51% 的股权。

鉴于此，新华医疗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新华医疗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新华医疗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的事项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531.84	保证金及被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526.50	作为借款质押物
固定资产	18,423.39	作为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23,604.02	作为借款抵押物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00	作为质押物取得应付票据
合计	181,255.74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54号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8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拟将 7.15 亿元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到期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到期日
淄矿本部	交通银行	10,000.00	4.5675	2019.9.29
淄矿本部	建设银行	18,500.00	4.30	2019.9.27
合计		28,500.00	-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发行人拟将 7.15 亿元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以帮助发行人更好地应对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中长期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要求，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对流动资金进行测算。根据公司债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参考公式，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淄矿运销公司流动资金进行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淄矿运销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天

销售收入	1,883,559.76	年利润率	0.04
销售成本	1,866,782.14	预计增长率	91.95
存货（年初）	7,786.34	存货周转天数（天）	3.4955
存货（年末）	28,465.29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360
应收账款（年初）	29,422.03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5013
应收账款（年末）	8,625.53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5.2050
应付账款（年初）	23,718.06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9860
应付账款（年末）	2,223.00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45.8652
预付账款（年初）	33,622.32	营运资金需求量	78,796.40
预付账款（年末）	20,358.45	自有资金	693.55
预收账款（年初）	12,151.73	现有借款	0.00
预收账款（年末）	8,630.35	融资需求	78,102.85

注：1、营运资金量=2018 年销售收入×（1-2018 年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3、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4、应收账款周转次数=2018 年销售收入/（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

5、预收账款周转次数=2018 年销售收入/（201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2017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2；

6、存货周转次数=2018 年销售成本/（2018 年末存货余额+2017 年末存货余额）/2；

7、预付账款周转次数=2018 年销售成本/（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2；

8、应付账款周转次数=2018 年销售成本/（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2；

9、销售收入增长率=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销售收入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其中，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2016 年销售收入-2015 年销售收入）/2015 年销售收入；

- 10、销售利润率=2018 年营业利润/2018 年营业收入；
- 11、自有资金=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 12、现有流动资金贷款=2018 年 12 月末已取得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 13、无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如果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如发行人需调整募集使用计划，需由财务部拟定新的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财务总监审签。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款项，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果发行人将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募集资金部分或全部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金额低于每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应履行内部流程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每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开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

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指定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的办法，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制度，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聘请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为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并签订了《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于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监管银行有权予以拒绝，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此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1.50% 提高至 51.7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20.37% 提高至 21.28%。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

（二）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发行中长期公司债券，能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

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74 提高至 0.75，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57 提高至 0.59。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能力的提升，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的加强。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和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可以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为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地位、实现业务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

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六条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第七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 3、对发行人重大债务重组案作出决议；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5、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6、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 7、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或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未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

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1）债券发行情况；（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3）会议时间和地点；（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

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六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无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

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

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次债券张数总数：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次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第三十二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

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第三十三条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第三十四条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第三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

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 1 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报告。

（七）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十三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第四十五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当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时，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除此之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首期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17 年签署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张本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行人应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 费用的承担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权代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③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持续关注和披露，并按照分类监管要求披露发行人相关事项。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定期跟踪，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的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就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分类监管要求，若发生发行人变更为“关注类”或“风险类”煤炭企业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定期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的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就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因涉及相关去产能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影响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定期跟踪发行人因涉及相关去产能政策对其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的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就发行人因涉及相关去产能政策对其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发

行人因涉及相关去产能政策对其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①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②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③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

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

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立新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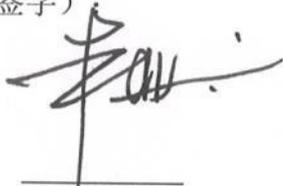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18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朱立新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孙希奎



2019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梁高峰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彭业廷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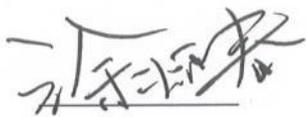


季海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字):



徐炳春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字):

张鸿生

张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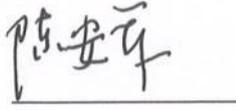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字):



陈安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字):



周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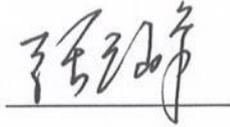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字):



张天峰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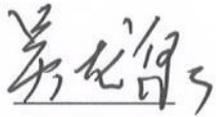


包政礼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龙泉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书翔

黄书翔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景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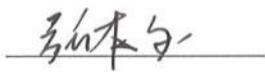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本金



张智策



毛会贞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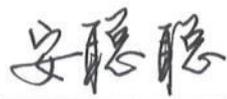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芳芳



安聪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乐沸焘



五、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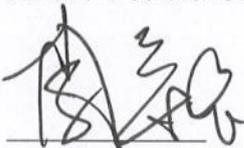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希忠
371300150008


蒋晓姣
11000167389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18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梅楚霖

梅楚霖

徐璐

徐璐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本金



张智策



毛会贞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办公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朱立新

联系人：蒋顺、郭立杰

联系电话：0533-5851411、0533-5870182

传真：0533-5851414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本页无正文，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9月 18日